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96/2002
《2002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97/2002
《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令》	198/2002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	199/2002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200/2002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201/2002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202/2002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 — 通知）規則》	203/2002
《2002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204/2002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205/2002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	206/2002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	207/2002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208/2002

其他文件

- 第 35 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
- 第 36 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受託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
- 第 37 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報告及帳目
- 第 38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
年報 2001-2002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婦女健康服務

1.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預計在本財政年度接受婦女健康服務的只有 36 000 人次，而登記該服務的人數亦只有 18 000 人，當局有否計劃大力推廣婦女健康服務；若有，目標為何；
- (二) 有否按照人口數字訂立指標，以規劃每區應設立多少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若有，指標為何；根據該指標，現時各區母嬰健康院的數目及服務範圍應否予以調整；若沒有訂立指標，當局如何因應各區的人口變動調配資源；及
- (三) 把婦女健康服務推展至母嬰健康院的工作進度，以及婦女健康服務在今年首 10 個月的使用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於 1994 年成立婦女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婦女健康，並照顧婦女在人生各階段的健康需要。有關方法如下：

- 提高婦女的健康意識，並鼓勵她們採取健康的生活方式；
- 教育婦女預防重要的健康問題；及
- 向婦女提供特定檢查服務。

婦女健康服務的範疇包括：(i) 健康教育及輔導；(ii) 檢查服務，包括體格檢驗、化驗服務，如子宮頸檢查、乳房 X 光造影檢查，以及根據臨床徵狀而進行的其他檢驗等。

(一) 衛生署透過設於柴灣、藍田及屯門的婦女健康中心提供婦女健康服務。2001 年，有關服務推展至 5 間母嬰健康院。2002 年 11 月起，服務進一步推展至另外 5 間母嬰健康院。服務擴展後，每年最多可為 23 200 名婦女提供服務。衛生署並透過該署轄下診所，以及醫院、各區民政事務處、婦女團體及有關各方派發海報及單張，推廣婦女健康服務。

衛生署除了在婦女健康中心提供婦女健康服務外，並在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提供幼兒健康、母親健康和家庭計劃等一系列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其中，母親健康服務是透過產前及產後護理，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此外，亦有為生育年齡婦女提供家庭計劃服務，包括避孕指導、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不育輔導。

除衛生署外，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例如接受政府資助的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亦有提供婦女健康服務。政府會繼續與其他醫護機構合作，提供全面的疾病預防計劃，並定期檢討婦女健康服務的範疇。

(二) 衛生署在規劃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等醫護設施時，會考慮人口結構及各區居民的需求。鑑於出生率不斷下降，傳統母嬰健康院的服務需求相應減少，衛生署已改進母嬰健康院的服務範疇及工作程序，並且重新調配資源，以期全面提升服務質素。有關措施包括：

- 把婦女健康服務擴展至 10 間母嬰健康院；

- 提供更完善的小組輔導服務，以兼具個人評估及指導，母乳餵哺輔導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 由 2002 年 9 月起推行親職計劃，分別有普及教育和小組教育；
- 透過工作守則及指引，提升專業服務及支援水平，劃一服務質素；及
- 透過單張、錄影帶及工作坊，提供全面的健康教育資料，加強健康教育計劃。

該署正籌備在 2003-04 年度於全港推行子宮頸檢查計劃，以期擴大這項計劃的人口覆蓋率，使更多人得到有效的檢查。該署會因應不斷轉變的人口需求，進一步改進服務範疇。

- (三) 擴展婦女健康服務至首 5 間母嬰健康院過程順利。第二批共 5 間母嬰健康院，已由 2002 年 11 月起開始提供婦女健康服務。3 間婦女健康中心在 2002 年首 10 個月的使用率為 98%；至於首 5 間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使用率則由 2001 年 11 月的 57%，增至 2002 年 10 月的 76%。衛生署會密切監察服務使用率，以便檢討服務範疇和內容，從而作出改善。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其使用率至 10 月已達 76%，但我相信很多市民仍不知道政府有提供有關服務。既然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也提到，母嬰健康院已有提供親職教育及婦女健康教育，請問局長有否考慮乾脆把所有母嬰健康院正名為家庭及婦女健康中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我們會留意社會在婦女健康需求的轉變，而衛生署也會不斷檢討其提供服務的模式。我們認為第一步須做的是子宮頸檢查，因為已有證據確定這是預防子宮頸癌的有效方法。至於身體其他部分的檢查，則屬個人選擇，衛生署未必有需要提供其他檢查服務。我們會推行健康教育，但如果婦女想進行其他檢查，則可以到非政府機構，因為這並非衛生署的主要工作。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相信羅致光議員之所以提出這項質詢，可能是由於他認為使用這項服務的人不多。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現時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婦女健康中心設於柴灣、藍田及屯門。請問局長，是否由於需要這項服務的婦女大多數並非居於這 3 個地點，以致使用這項服務的人不多？還是衛生署曾進行研究，認為這 3 個地點是需要這項服務的人最密集的地方，所以便把婦女健康中心設於這 3 個地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再作澄清。我們所說的服務，其實有 3 種。第一是預防服務及健康教育，而衛生署的工作，主要是提供預防及健康教育服務；第二，我們想特別設計一些全港婦女也應接受的，以及是有成效的預防服務。由於有研究顯示，子宮頸檢查計劃是有效的預防服務，可減低患上子宮頸癌的機會，所以政府會作出統籌，但這項工作不會全部由政府進行；第三是婦女健康服務，這是一般的服務，並非政府最主要的工作，只是為了向市民提供信息；市民可到私營機構進行檢查，政府在這方面只會做少部分，目標是提供一個模式，並非要為全港婦女提供全面服務。

我們把婦女健康中心設於那 3 個地點，並非刻意選擇有最多婦女的地點，而是視乎有關地點的環境是否適合，以及當時是否有那些設施。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主席，不是，我只是想再輪候提問。

主席：好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在 1999 年就婦女健康服務進行調查，其後在 50 間母嬰健康院額外提供了婦女健康服務。可是，局長日前對傳媒表示，由於出生率下降，政府會減少母嬰健康院的數目。雖然如此，政府仍能提供有關服務的。請問局長，這是否意味政府會中止擴展母嬰健康院服務的計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由於現時出生率下降，以及婦女的需求各有不同，所以我們要不斷檢討現時的服務，看看能否適應婦女現時的需求。此外，如果某些服務的使用率較低，我們是可以重組服務，令成本效益提高。我們現正處於檢討階段，尚未有任何決定。

楊森議員：主席，這項服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早一點檢查，是可以挽回不少婦女的性命的。請問局長，除了柴灣、屯門及藍田外，政府可否計劃在一段時間內，在 18 個行政區每一區也設立一個婦女健康中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母嬰健康院和婦女健康中心的工作是類似的。因此，在去年及今年，衛生署開始在母嬰健康院提供全面的婦女健康服務。我們當然要方便市民，所以我們會考慮在每一區的母嬰健康院提供婦女健康服務。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相信很多婦女都會關心健康問題，尤其是有許多五花八門的廣告，例如“瘦身”、纖體等。現時，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服務較為被動，即以中心為基地提供服務。政府會否考慮進行多些外展工作，聯絡各區的中心及婦女組織，提供多些健康教育及輔導工作，以外展為主導，把服務帶出社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這事實上是衛生署的其中一項工作。在推行健康教育時，衛生署亦要做外展工作，跟社區內的不同團體做一些工夫。我會要求衛生署檢討現行的工作，看看須否予以加強。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們可以看到，政府一直有推動婦女健康服務。以往只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提供婦女健康服務，但到了去年，有關服務已推展至 5 間母嬰健康院。由今年 11 月起，服務又進一步推展至另外 5 間母嬰健康院。不過，數字顯示，到這些地方接受身體檢查的婦女為數不多，只有數萬人；跟全港三百多萬名婦女相比（當然，我們要撇除兒童及少女），我覺得這個數字實在過低。有鑑於現時的使用狀況，政府有否考慮在全港眾多屋邨進一步進行推廣活動，讓婦女能在其居住範圍，又或透過某些渠道獲得這些服務呢？希望政府考慮在這方面建立一個網絡，協助婦女獲得檢查服務，因為這是頗為重要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衛生署要推行健康教育，便一定要進行外展工作，跟區內的組織合作才能成功，不能只依賴衛生署的專業同事。我剛才回答時已說過，會要求衛生署檢討現行的措施，看看是否足夠及是否須予以加強。

此外便是檢查服務。檢查服務是一項選擇，而健康教育亦不僅限於檢查。檢查分為兩個範疇，第一是衛生署一定要做的，亦是我剛才所解釋的子宮頸檢查。我們覺得這項工作必須由衛生署統籌，因為有研究顯示，如果這項檢查做得成功，便可減少婦女患上子宮頸癌的機會。至於其他的檢查，則是一種選擇，每名市民也可自行選擇是否接受檢查，我們只會鼓勵市民作一般檢查。衛生署將來會跟社區團體研究，看看應以甚麼模式進行比較基本的健康教育，其次便是檢查服務。

麥國風議員：主席，使用率低，不知是否與婦女健康或預防疾病的意識有關，但我認為是可能有關的。此外，據我所知，婦女接受檢查服務是須繳費的。局長有否考慮就這兩方面的關係進行用者調查，看看會否因此影響了服務的使用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進行調查。香港婦女的健康意識一直在提高，而我們也有鼓勵婦女進行婦女健康檢查。至於收費方面，因為這是服務，所以一定會收費。由於這並非一項預防服務，而學術上亦無顯示這是一項正面、有成效的預防服務，所以我們並沒有打算免收費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這項質詢帶出了社會上很多婦女對自己健康的注視程度，仍未達到理想的水平。全港現時有三百多間幫助婦女的基層機構，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透過它們或採取一些合作模式，推動一些所謂婦女健康大使的義工活動，把這項信息在社會上廣泛傳播，好讓婦女能以“握在我手”的態度，注視自己的健康，從而令這些健康中心可為適當的對象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絕對同意這是一種有效的方法。衛生署必須跟婦女社區團體合作，才可將信息帶給區內每一名婦女。正如我剛才說，我會要求衛生署檢討現行的做事方式，看看是否須予以加強或改善。

主席：第二項質詢。

編寫法律草擬委託書的程序要求

2.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的《總務規例》規定，政策局首長原則上批准草擬法例的建議之前，應考慮是否須諮詢外間各有關方面；而法律草擬委託書的編寫工作應在有了該項批准後才開始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曾否有立法建議在其公眾諮詢期尚未完結前，有關的政策局首長便已原則上批准草擬法例的建議，令有關的法律草擬委託書的編寫工作隨即得以展開；若有，請提供詳情及有關政策局首長的做法的理據；
- (二) 有否評估當局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期尚未完結，便進行擬定有關的法律草擬委託書的做法，是否偏離《總務規例》的規定；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第(二)項提及的做法會否給予公眾一個印象，以為有關的公眾諮詢是在當局對相關立法建議已有定案的情況下進行，而並非真誠和全面的公眾諮詢；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總務規例》並無特別提及，編寫及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以及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如進行的話)的時間編排。因此，政府沒有備存質詢第(一)部分所索取的統計資料。
- (二) 及 (三)

政府現正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諮詢公眾。正如我在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所解釋，保安局及律政司已展開有關法律草擬委託書的準備工作，包括研究所接獲的公眾意見書。由於在編寫法律草擬委託書時，我們會考慮所有意見及評論，所以我們現在並未發出或落實任何法律草擬委託書。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比我的質詢還要短。請容許我讀出由律政司發出的《香港的法例草擬工作》的其中一段：“草擬委託書如欠周全或未經縝密考慮便編寫，可導致不良後果，包括法例產生與立法原意不符的效果，

或浪費各有關方面不少時間。”主席，現時諮詢期還未結束，甚至有意見要求延長諮詢期，但局長在 10 月 23 日向我們表示，已正在準備法律草擬委託書的工作。諮詢意見還未收集妥當，便在局內開始進行這項工作，是否欠缺慎密考慮；還是經慎密考慮認為無須諮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 10 月回答何議員的質詢時已經解釋，我們只是進行準備工作，包括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作出分析並與我們的法律顧問討論等。因此，我們現時仍未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事實上，我們的工作程序非常審慎，絕對沒有出現何議員所形容的情況。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及(三)部分表示，現時只是進行準備工作，並非真正着手編寫。請問局長，進行準備工作這做法是否慣常的做法，因為現在諮詢期還未結束？若然，請問是否必要及必須於此時進行準備工作，而不是在整個諮詢期結束後才進行，好能聽取所有意見？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梁議員對草擬法律草擬委託書的程序有些誤會。《總務規例》有關草擬新法例的程序提到，政府總部可以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諮詢。但是，這程序在原則上批准草擬法律建議之前進行，即考慮是否進行公眾諮詢，是在原則上批准建議之前進行。舉例來說，我們原則上批准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來更改負刑責的年齡之前，可以考慮很多方面，其中包括是否進行公眾諮詢。《總務規例》第 454 條規定，政策局首長原則上批准建議之後，而須審批的建議亦已按《總務規例》第 453(i)條規定審批或經立法次序編排委員會審批之後，政策局首長會通知倡議人聯同法律草擬專員，隨後倡議人着手編寫正式的法律草擬委託書。換句話說，《總務規例》根本沒有硬性規定在着手編寫正式的法律草擬委託書前，一定要作民意諮詢，所以我們完全沒有違反程序。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沒有說不應進行民意諮詢，我同意有需要進行民意諮詢。局長說已經展開準備工作，我是問局長為何這麼早便進行準備工作？為何不在收集所有民意後，即諮詢期結束後，才進行準備工作，那便會更審慎、更完備？為何不這樣做呢？有甚麼必要這麼早便進行呢？這是否慣常的做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何秀蘭議員的質詢時，其實已經回答了。我們進行的準備工作包括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例如傳媒認為為了保障新聞自由，可否在披露官方機密時加上公眾利益辯解或事先已公布的辯解等，我們便要研究這是否切實可行。我們收到這些意見後，須與法律專家研究、閱讀文件，以及參看外國案例等。我們現在就是進行這些準備工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目前的諮詢進展為何？收到多少份回應？局長認為在 12 月 24 日結束諮詢期後，需時多久作出整理？局長現時告訴我們還未落實草擬本，請問在整理意見後，需時多久落實草擬本？又何時會公布法案？

主席：余若薇議員，請你先坐下。這項主體質詢的範圍比較狹窄，是問是否符合《總務規例》。你剛才提出了數項問題，當中一項是詢問當局收到多少份意見書的，我認為這項問題跟主體質詢並無關連。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提到她會考慮所有意見和評論，暫時並未發出或落實任何法律草擬委託書。我的質詢正是針對局長這答覆，想知道究竟須考慮多少份意見和評論，以及需時多久來考慮。又何時才會落實法律草擬委託書呢？在落實法律草擬委託書後，應該會有草擬本，那麼，最後法案大概會在甚麼時候公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政府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所展開的諮詢，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的意見書應該超過 3 000 份。由於諮詢期會在十多天後結束，所以各位都可以想像到，我們在這幾天會收到很多意見書。暫時未有最新數字，應該超過 3 000 份。至於我們何時可以發出正式的法律草擬委託書，我想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需時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我主要想問時間。現在有三千多份意見書，我想知道局長認為需時多久才可以考慮及分析所有意見及評論，然後正式落實法律草擬委託書，最後推出法案。我主要想問 3 個時間，即完成考慮、完成法律草擬委託書，以及完成藍紙或任何顏色的法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要在諮詢期結束後才可以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我們的目標是在 1 月完成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書。我記得上次回答有關質詢時曾向議員承諾，屆時我們一定會公布諮詢結果，並且就收集所得的具體意見作出一些分析。我希望可以在 1 月做到這項工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現時正在研究和分析收集得來的意見，但會否同時進行編寫法律草擬委託書的工作，即雖然未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但已正在編寫？

保安局局長：主席，未發出即未編寫。我們只是正在進行討論和研究。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認為未發出並不等於未編寫。我是問是否正在編寫法律草擬委託書。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提出有關編寫的問題，但我是問編寫法案。是否在某些情況下，當局已開始編寫這項法案的內容？如果不是的話，又怎可以在 7 月通過呢？主席，我希望你容許我提出這項質詢，雖然你認為主體質詢的範圍很狹窄。但是，政府已訂定時間表，表示 7 月是一個工作目標。現時已收集到三千多份意見書，至月底可能有四千多五千份，然後要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又要公布法案，這令我們聯想到現時是否已在編寫法案內容，以便在 7 月通過。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將會很高興知道這項補充質詢並無離題，因為局長剛才在答覆余若薇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時，已經涉及這方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是還未開始編寫法案，因為法律草擬程序是政策局必須向律政司的草擬法律部門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該部門才可以編寫法案。由於仍未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所以根本沒有可能正在編寫法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的後半部分，即如果現在還未編寫法案，那怎可能在 7 月通過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這是見人見智。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說現時正在進行準備法律草擬委託書的工作，並不包括編寫草擬的指示。請問準備工作包括甚麼？會否包括我們不時聽到局長的意見，又或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數天前所表示，新聞界的資料可能會受到特別保護，即準備工作是否包括一些修訂的建議？這些修訂的建議會否在編寫前公布？又或會於何時公布？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經回答，並也列舉類似的例子。舉例來說，我們十分重視傳媒的關注，他們提出一點，便是在披露官方機密方面，可否因為避免傳媒無意墮進法網，便給他們多些保障，例如可否給他們公眾利益辯解 (public interest defence) 或預先公布的辯解 (prior publication defence)，又或我和署理行政長官也提過的可否給新聞材料 (journalistic material) 一些特別保護。另一例子是警務人員行使緊急權力入屋搜查時，如何把他們所行使的權力收緊。這些意見涉及很多法律及實際問題，因此，我們須按收集所得的意見，不斷與律政司或有關部門磋商。我們現時便是進行這些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問當局會否先行公布這些修訂的意見，然後才編寫法律草擬的指示。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計劃在 1 月完成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書，然後向市民公布諮詢結果，並且公布在分析各界意見後，我們認為在 9 月所推出的建議有何可以修改之處。我們會向市民介紹可以修改之處，然後才公布法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澄清一點？她先前曾向本會說保安局已開始編寫法律草擬委託書，但今天卻似乎說只是展開有關法律草擬委託書的準備工作。有關的準備工作只是分析公眾意見，而分析公眾意見並不等如編寫

法律草擬委託書。這是否表示，當局除了分析公眾意見外，並沒有進行任何編寫法律草擬委託書的工作呢？事實上，要在分析公眾意見後，決定立法，才進行編寫法律草擬委託書這程序。如果現時已開始編寫法律草擬委託書，那是否有些本末倒置呢？主席，我怎樣也聽不明白，所以想請局長澄清一下。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我上次回答有關質詢的文本。不過，我在出席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前，曾看過有關文本，覆檢一下我曾說過甚麼。我清楚記得我上次是說我們未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我們只是正在進行準備工作。現時的情況並沒有改變。由於已經過了數星期，所以浮現的各類實際法律問題更多。我們現正就各類問題與我們的法律專家研究。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不是問有否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而是問有否編寫法律草擬委託書。如果正在編寫，但還未編寫完成，那當然不會發出。但是，未發出不等如不是正在編寫，所以我想請局長澄清這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諮詢工作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社會上有很熱烈的討論，並就條文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無論是支持或反對的聲音，都有一把共同聲音，便是希望盡快看到條文細節。請問局長可否承諾，在完成剛才所提到的所有步驟後，會盡快把藍紙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劉議員所說，社會上有很多人表示，為了消除市民的疑慮，要求我們盡快提交法案，無論是藍色、白色或黃色。李柱銘議員在一個政黨論壇上也說，甚麼顏色也不要緊，最重要是看到有關法案。我們的目標是在 1 月完成分析整理我們所收到的意見，並且在公布政府會重新考慮或修改哪些範圍後，盡快在 2 月向各界公布有關的法案。

主席：第三項質詢。

副學位課程的資助事宜

3.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於 11 月 27 日宣布接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就香港高等教育提交的最後建議，其中包括除了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副學位課程應由目前政府資助院校模式逐步改以自資方式開辦。同時，政府並沒有交代與副學位課程同受關注的高級文憑課程日後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資助學位課程的大部分成本，但卻接納副學位課程應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建議；有否評估這是否對副學位課程學生不公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鑒於當局承諾會提高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學生資助額，使之與大學生的資助水平相若，平均每位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助學金會增加多少；及
- (三) 有否計劃以副學位課程取代高級文憑課程，以及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副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可如高級文憑課程般獲有關專業團體承認；若不會採取措施，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希望更有效地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讓更多副學位學生受惠，並減低對資助院校以外其他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院校造成的不公平現象，因此我們接納教資會就香港高等教育檢討的建議，重整目前對副學位課程的資源分配。政府仍會繼續資助 3 類副學位課程，包括：開辦成本及營運成本較高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及儀器的課程、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較少人修讀（即辦學機構及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

政府決定是否資助個別種類的課程，均視乎課程的性質及社會需要而定，符合上述 3 項原則的副學位課程仍會繼續獲得政府資助。自資副學位課程雖以自負盈虧的原則開辦，但政府會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助學金、低息貸款、免入息審查貸款及車船津貼，並為院校提供免息貸款、學術評審資助及建校用地等。

政府對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方式雖與一貫資助各院校開辦課程的模式有別，但在資源上仍有重大承擔，並不構成對學生不公平。

- (二) 政府承諾從檢討副學位資助模式而節省的資源，主要會讓副學位學生受惠，例如提高他們的學生資助額。至於提高資助的數額，則須視乎檢討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情況及結果而定。在現階段，我們未能估計可平均增加每位學生的資助金額，我們會與教資會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跟進具體的安排。
- (三) 副學位課程本身是一個統稱，主要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兩者的水平大致對等，只是定位及性質不同。副學士和高級文憑都可兼備通識教育及職業導向，即除了訓練學生的一般技能和知識外，亦會提供專業學科知識和實用技能的訓練。一般而言，副學士課程會涵蓋較多通識教育科目，而高級文憑則較注重專業知識。政府無意取代任何一種學歷。

政府十分注重副學位課程質素，大學開辦的課程須通過校內質素保證機制，其他院校的課程須經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才可獲得政府認可。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的資歷同樣獲得政府、本地及海外院校、學術機構及專業團體的認可。政府會繼續與有關院校向學生、家長、老師、僱主及其他社會人士介紹副學位的課程，確保社會對有關的資歷有更深入瞭解。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希望減低對資助院校以外其他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院校造成的不公平現象。事實上，副學位課程自 1994 年開辦以來，受資助的副學位全日制學生佔教資會全日制學生總數的 15% 與 21% 之間。此外，院校同時提供的由公帑資助或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副學位課程，8 年以來，一直運作良好。請問政府為何現在決定把大部分副學位課程由現時的資助模式逐步改為自負盈虧的模式呢？是否因為接獲某些大學生對政府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表示不滿的投訴，而作出此項決定？如果沒有接獲這類投訴的話，政府為何要實施此項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根據有關數字，本年度自資副學位的一年級學額為 9 000 名，較由公帑資助的 7 800 名學額為多，換言之，私人辦學團體提供的課程學額較由公帑提供的為多。此外，由私人非牟利機構開辦的這

些學位，學費約為 3 萬元至 5 萬元，而由公帑資助的院校所收取的學費為 31,595 元，兩者的學費差距不大。不過，政府除了要資助這些院校的學費外，還要對每個學科平均資助十一萬多元，即一個學位的費用差不多等於 15 萬元，與外間辦學團體每個學位 3 萬元的距離很大，這是對外間辦學團體很不公平的。因此，政府現時並非不資助這些學位，我們是有資助這些學位的，但並非直接撥款資助院校開辦這些學程，而是直接資助學生，讓他們有所選擇。學生可以到私立辦學團體或到資助院校報讀這些課程，我們是把自主權交給學生。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並未答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否有否接到大學生對政府資助副學位學生表示不滿的投訴。請問政府的看法是怎樣？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接到任何大學生對此表示不滿的投訴。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政府非常注重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及政府會繼續與有關院校向學生、家長、老師、僱主及其他社會人士介紹副學位的課程。請問政府可否公布哪些副學位課程是沒有資助或是由非牟利團體舉辦，讓學生和家長有所選擇？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政府承認的副學士學位，已在網址 <<http://www.postsec.edu.hk>> 中全部列舉出來，至於其他未經政府承認的學位，則沒有在這個網頁上列舉。政府現時有 13 項職位，是須由最少擁有副學士學位畢業文憑的人士擔任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解釋，取消副學位的資助，是為了減低對其他自負盈虧的大專院校所造成的不公平現象。如果說到公平，香港 8 所大學的學位課程是資助的，公開大學則是自負盈虧的，樹仁大學的某些學位課程更是私營的，但它們均提供相若的課程，如果按照政府的邏輯，豈非要取消 8 所大學學位的資助，才可以實現公平的原則？此外，政府對大學學士課程便資助，對副學位課程卻不資助，為何公平的原則會突然消失的呢？究竟“公平”是否可以搓圓按平，一時一樣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對不同程度和不同類別課程的考慮是不相同的，更不能一概而言。公開大學的課程屬於遠程課程，與普通院校的課程不同。就公平的問題，對於政府只資助學士課程，卻不資助副學士課程是否不公平的做法，我相信我對這點已說得非常清楚。

張文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哪裏回應了我的補充質詢，而又是說得很清楚的呢？提到公平，對於年青人來說，他們報讀副學士課程便沒有資助，報讀學士課程卻有資助，這明顯是不公平的。請問局長在哪裏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得非常清楚，我說副學士課程與學士課程是不相同的，因此不能把兩者拉在一起討論。政府應把公帑投放在最適合的地方，尤其是私人市場照顧不到的地方。既然是私人市場照顧到的地方，而私人機構的學額亦較政府院校的學額充裕，那麼我們是否應向它們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呢？我們覺得這是有需要及公平的。張議員質疑政府沒有資助副學士課程，但情況並非這樣，我們是大力支持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只是以不同的方法支持罷了。為何我說“大力支持”呢？因為只要符合 3 項原則，副學位課程便會繼續獲得政府資助：第一是須使用昂貴實驗室及儀器的課程；第二是切合社會需要的課程；第三是雖然不大受歡迎，但政府覺得有保存價值的課程，我們便會資助。因此，有關資助是仍然存在的。此外，我們亦會資助院校，例如在這星期，政府將會撥出 5 幅土地，讓辦學團體申請開辦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這便是一種資助。因此，議員不能說我們沒有在這方面提供資助，只是資助的形式不同而已。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以及其他補充答覆中提到，政府是以不同形式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包括助學金、低息貸款、免入息審查貸款及車船津貼，這些是直接給予學生的。請問局長，是否所有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將來都可申請這 4 項津貼呢？據我理解，助學金是無須償還的，低息貸款及免入息審查貸款便一定要償還，而車船津貼則無須償還。究竟哪些項目須償還，哪些則無須償還，局長現在可否向我們解釋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張議員說得非常正確，我們現時已有資助這些學生，但有關資助情況與院校學生的資助情況有少許不同，所以我們覺得應在這方面作出調整。至於數項不同類型的資助，我們所提供的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及低息貸款，年息為 2.5%，這些項目是用以資助學生的學費。至於車船津貼，我們每年資助學生 840 萬元，而在這個項目下，每名學生最高可獲 58,980 元。此外，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為 4.5%，這項目是用以資助學生的生活費，最高上限為 33,690 元，還款期長達 10 年，如果學生有困難的話，他們可以申請延長還款期。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其實我想問清楚助學金是否無須償還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助學金是給了學生後，便無須償還的。

楊森議員：主席，在 4 個月的諮詢期內，很多院校的師生都反對把副學位課程，包括高級文憑課程改為自負盈虧的模式開辦。如果政府這樣做的話，便會變為選擇性地資助某些課程，較從前的資助方式改變很大。請問局長，這樣做會否加重學生的經濟負擔，以及影響教學質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學質素是依靠辦學團體及院校本身作保證，我相信這是不會受影響的。至於學生的負擔，我相信亦不會因此加重。正如我剛才表示，現時院校所收取的學費是三萬一千多元，私立辦學團體的學費是 3 萬元至 5 萬元，它們應不會特別再加重學生的負擔，況且現時已入讀的學生是不會受影響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副學士和高級文憑在水平上大致相若，兩者都可兼備通識教育及職業導向，但又說副學士課程會涵蓋較多通識教育科目，而高級文憑則較注重專業知識。在這方面，社會人士感到非常混淆，而專業團體更甚。本人去年曾在本會提出議案，討論這項問題，但政府似乎在這方面仍分不清究竟是否需要兩種資格，還是一種資格，現在更說兩種資格並存，不過兩者是模糊地分界……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就這方面詳細諮詢專業團體，究竟它們將來在哪方面或甚麼情況下會承認這兩項資格，以及兩者的分別為何？政府可否向專業團體提供多一些資料，利便它們作出決定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的水平是大致上相等的，但兩者的性質及定位則不同。至於政府可否提供分析，說明它們的類別，我們現正進行資力架構的研究，並將就此進行諮詢，與各有關專業團體共同討論。

主席：第四項質詢。

落實捕魚牌照制度

4. 黃容根議員：主席，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1998 年 4 月發表的《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顧問研究》報告，建議設立一套捕魚牌照制度，使政府可以直接控制漁船數目，但該制度至今仍未落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制度遲遲仍未落實的原因；及

(二) 落實該制度的時間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關注本港水域漁業資源耗損的問題。因此，我們委託顧問研究本港的漁業資源和捕魚作業模式，以評估有關狀況並建議改善措施。這項研究在 1998 年完成，結果顯示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已出現過度捕撈的情況，並建議優先處理 6 項漁業管理方案，以保育並存護本地漁業資源。我們已經分階段實施其中 3 項建議，初步效果令人滿意。這些建議包括：

(i) 敷設人工魚礁，改善魚類棲息環境；

(ii) 通過紓緩海事工程的影響，修復魚類棲息環境；及

(iii) 透過實施投放魚苗試驗計劃，進行魚類放養。

至於顧問研究建議的捕魚牌照制度，由於可能影響本地漁民的生計，所以較具爭議性。多個漁民團體曾經就這項建議，向政府表示憂慮，他們擔心捕魚牌照制度可能會帶來的繁複行政手續及程序、牌照轉讓如有限制會造成的捕魚業務承繼問題，以及牌照制度運作開支可能以牌照費的形式轉嫁至漁民身上，對漁民造成額外的負擔。為此，我們用了相當的時間進行廣泛諮詢，解答他們的問題和澄清有關的疑慮，並就漁民團體的建議，在合理和可行的情況下，對建議制度的細節進行適度的修改。

訂立和實施建議漁業牌照制度，須大幅修訂有關法例，而當中的運作細則必須籌劃妥善，才可以確保制度能夠有效和順利推行。整個計劃牽涉許多繁複的法律和執行問題，我們必須加以詳細研究和考慮，並且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這些問題包括：

- (i) 牌照計劃就捕魚活動的性質、方法、工具和漁船方面的覆蓋範圍和管制程度；
- (ii) 在哪些情況下可以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法時可能遇到的各種困難；
- (iii) 船主或船隻負責人對有關船隻上的其他人士進行非法捕魚活動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的問題；
- (iv) 有關罪行罰則的制訂；及
- (v) 建議制度是否符合各種有關的國際協議。

我們現正制訂該計劃的細節。我們預計在本立法年度下半年內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制度的大綱。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就有關制度在 1998 年 4 月開始進行諮詢，在 1999 年，已向全部漁民團體完成了有關的諮詢工作，但之後把事情擱置了差不多 3 年，由開始至今，約有 5 年時間。政府現時還告知我們，要在下一立法年度才處理此事項，即需時 6 年。如果就有關制度發展至立法階段，可能需時 8 至 9 年。其實修訂法例並不是甚麼大問題，為甚麼需時這麼久？政府向漁民團體作出諮詢時，除了個別一兩位漁民提出反對外，業界在經過政府解釋後，大致上已願意接受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所以，我實在不明白為甚麼需時這麼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加快進行修訂條例的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及，其實有關問題較為複雜，而漁民亦有很多憂慮。在諮詢期間，漁民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及憂慮。據我瞭解，在完成諮詢工作後，我們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漁民表達的憂慮，並提出處理方法。在這一年內，政府會研究有關法例如何執行，其實當中涉及一些較為複雜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有關的問題所在，但政府會盡快在今個立法年度進行研究，預計在下半年內，會提交建議制度的大綱。

陳偉業議員：主席，漁民之間亦有不同的利益，例如拖網漁民與手釣漁民會有不同的要求。手釣漁民會希望拖網漁民不要連“魚毛”也捕捉，因為如果海中有魚毛，手釣漁民在作業時便可能會釣到大魚。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香港近岸作業過度捕撈的問題？現時拖網漁船的網眼非常細小，連“魚毛”亦可捕撈。其實，外國有不少地方會規限魚網的網眼大小，盡量在大海中保留魚苗及魚種。政府會否考慮納入這類規管，令香港近岸作業者，不論拖網或手釣漁民，也有謀生的機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這是漁民所憂慮的其中一點，政府會瞭解這些情況，並會考慮有否需要作出限制。我亦很清楚有關拖網的問題，我們現時正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希望得出最適當的監管方法。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會提交建議制度的大綱。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將一些公眾泳灘對開的海域，亦納入受管制牌照範圍之內，讓這些海域的海底生態也得以維持平衡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有關牌照計劃下，會作多方面的考慮，研究如何保護我們現時的捕魚資源。劉炳章議員剛才提出的事項，我們亦會考慮。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漁業資源的問題，採納了其中 3 項建議，並分 3 個階段執行。請問如實行有關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等計劃，大海的魚量會較以前增加多少？以及採用這計劃，需花費多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需費多少的問題，我會以書面答覆陳國強議員。（附錄 I）現時進行的人工魚礁工程仍未完成，還有部分工作正在進行，要待明年年底才完成，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現時的效果亦相當滿意。我們可看到差不多有 200 種魚類在這些人工魚礁生產。此外，投放魚苗試驗計劃現時仍未完成，需時一兩年才能看到有關的成效。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是否知悉，由於這項牌照制度仍未落實，所以很多國內漁船可以肆無忌憚的前來香港水域捕魚，取去香港的海洋資源，而香港亦沒有一些條例可對這些國內漁民提出檢控？請問局長是否知道這情況？如果知道，每一天有多少國內漁船透過這法律漏洞前來香港捕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是沒有可能知道有關情況的。因為我們現時還未實行有關的牌照制度，所以根本無法知道誰來香港水域捕魚。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有否從執法人員方面瞭解，究竟有多少國內漁船前來香港捕魚？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似乎較為輕描淡寫地回答蔡素玉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內地漁船來港非法捕魚的情況，現時是相當嚴重的。局長表示會在本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制度的大綱，但與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中間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請問由現時至法例通過期間，政府有甚麼具體措施可以防止內地漁船前來香港捕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這類監察工作一直是由水警負責。香港水域是供香港漁民作業捕魚的，但由於未實行發牌制度，所以我相信在執法方面會有困難。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到就建議漁業牌照制度，須考慮一些問題，當中第(v)項是，建議制度是否符合各種有關的國際協議。其實，我們只在香港水域捕魚，有否需要前往國際水域？局長可能擔心有部分香港漁民會前往內地捕魚，但我想告知局長，香港漁民如前往內地捕魚，須先申領中國廣東省港澳流動漁民牌照，才能入內捕魚，我們是領有牌照的，內地是會向我們發給牌照的。我想請問局長，現時這樣拖延下去，事情會否越拖越久？局長說在下半年度提交大綱，但之後會否再向業界作出徵詢？我非常擔心這樣拖延下去，事情會越拖越久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並不是政府在拖延，而是很多漁民就日後的牌照制度和監管工作，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陳偉業議員剛才亦提及，不同漁民的觀點亦有不同。日後如何作出監管是一項較複雜及具爭議性的問題。至於符合國際協議的問題，我們是考慮到將來的牌照是否只發給香港漁民，例如有外國公司在香港作業，那麼我們應否向它們發出有關牌照呢？這亦是我們須考慮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引進一項新制度，會引起有關人士很大的疑慮。外國的捕魚管理制度是非常嚴格的，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會研究將來的制度是否符合有關的國際協議。有關的協議其實亦包括很多內容，在這方面，局長有否諮詢業內人士，並深入就這方面作出研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用了相當長時間諮詢業界。當然，我們在提交建議制度的大綱時，會在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然後才予以執行。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正實施 3 項有關建議，初步效果亦令人滿意。請問局長，在實施這 3 項建議之後，政府有何打算，會否把有關計劃再擴大發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實施 3 項建議的初步效果令人滿意。我們當然會再考慮，有關建議可否進一步增加捕魚資源，如果成效佳，我們會繼續實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仍然想跟進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說進行監察是水警的責任，而現時尚未實行牌照制度，所以難以作出調查。請問這是否表示當局完全沒有辦法進行調查呢？現時有這麼多內地漁船來港非法捕魚，局長所負責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該保障本地漁民的利益及保護海洋生態，有關的情況那麼嚴重，局長是否認為完全沒有辦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不知劉江華議員有何建議？除了由政府的執法部門處理外，還有甚麼其他方法？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是由我向局長提問，但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還反過來問我有何辦法。如果我知道有何辦法，我豈不是可以擔任局長？（眾笑）

主席：局長，我相信你也沒有甚麼補充了，是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五項質詢。

天水圍樓宇的地基鞏固工程

5.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天水圍天富苑 J 座、天頌苑 K 座及 L 座的地基鞏固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天富苑 J 座工程是否已在本年 6 月完工；天頌苑 K 座及 L 座工程是否將如期在 2003 年 1 月前完工，以及每項工程的最新估計開支；
- (二) 若有關的完工日期有所延誤，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等待收樓的買家數目，當局就延遲交樓向他們作出了甚麼補償，以及計劃如何處理沒有售出的單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天富苑 J 座的地基加固工程，已如期於今年 7 月完成，總開支為 5,600 萬元。天頌苑 K 座的地基加固工程亦如期於今年 4 月完成，而 L 座的地基補救工程，估計將於 2003 年 4 月完成，這兩座的鞏固及補救工程，預算總開支為 1.63 億元。
- (二) 天頌苑 L 座的地基補救工程進度，比年初估計稍為延遲了 3 個月，主要原因是地質複雜、工地狹窄，工程須額外小心進行；加上鄰近樓宇已經全部先後入伙，為着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施工時須格外謹慎，因此工程所需的監察及施工時間較預期長。
- (三) 現時，只有 3 位買家仍在等候上述天頌苑和天富苑 3 座樓宇的落成。他們在等候期間，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就他們所交的訂金計算利息。如有關樓宇日後重售時的價格低於他們原來購買的價錢，他們也可獲發還差價。

此外，根據有關的買賣合約，由於入伙日期遠較最初預期為遲，該 3 位買家有權隨時撤銷合約。若然如此，房委會會將他們已支付的按金全數連利息退還。同時，他們亦可選擇其他資助房屋安排，例如購買現存其他剩餘的居屋單位、申請其他房屋資助計劃，例如置業貸款，或回復他們在公屋輪候冊內的原有位置等。至於該 3 座樓宇沒有出售的單位，房屋署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積極研究適當的處理方法。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該 3 座未出售的樓宇，天富苑和天頌苑的業主均反對政府將未出售的樓宇改作出租公屋用途。政府會否考慮這兩個屋苑業主的意見？此外，為進行有關的鞏固工程而額外支出的 2.19 億元，政府何時才能討回，以及能否全數討回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由於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我會先請局長回答你第一項補充質詢，至於第二項補充質詢，請你再行輪候好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研究有甚麼方法可適當地處理該 3 座樓宇時，是會仔細考慮其他業主的要求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天富苑 J 座和天頌苑 K 座的地基加固工程已經完成。就此，請問那些業主何時可以入伙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現時只有 3 位買家，（眾笑）所以我們現正聯絡該 3 位買家，看看他們有否改變初衷。正因為只有很少買家，所以我們認為須再次跟他們商討清楚，然後才作出安排。

鄧兆棠議員：主席，即使只有 3 位買家，如果他們堅持入伙，政府也是要讓他們入伙的，是嗎？

主席：鄧兆棠議員，很抱歉，由於你提出的跟進質詢並非原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因此，請你像陳偉業議員一樣再行輪候提問。

何俊仁議員：主席，有關在上述地點進行地基鞏固工程的決定，是在兩年前作出的。在作出這個決定後，房屋署有否對天頌苑或天富苑進行進一步的地基勘察研究，包括覆查樁柱長度的情況等？若有，結果為何？又是否基於有關結果，造成現時天頌苑 L 座的地基補救工程須延遲才能完成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在天頌苑 K 座及天富苑 J 座的地基加固工程完成後，房屋署聘請了國際知名的樓宇結構顧問公司及另一間獨立的地基專家進行審核，確定有關的工程能夠令該地基長遠維持在一個高的安全水平。此外，房屋署亦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就該兩座樓宇定期搜集監察數據；這些數據可以顯示地基加固工程的有效程度。直至現時為止，所搜集的數據顯示，有關的地基加固工程極為有效，那些樓宇現時是十分安全的。房委會會繼續定期進行監察，直至所有工程完成後的兩年為止，以確保樓宇安全。如有需要，房屋署是可以延長監察期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是很清晰地問局長，在決定進行這項地基加固工程後，有否再次進行地基勘察，以及結果為何，包括有否重新量度樁柱的長度等。局長似乎沒有正面回答我這方面的補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當房屋署決定進行這項地基加固工程時，曾委任註冊工程師設計如何進行工程，以及須做多少工作等。所以，據我所知，是有進行這個工序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補充質詢的另一個部分是問結果為何。請問局長能否把地基勘察的結果告知我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為着慎重起見，稍後我會以書面方式，把正確資料告知何俊仁議員。（附錄 II）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安全方面應該沒有問題，但局長並沒有提及該兩座樓宇的可用性。雖然日後這兩座樓宇只有 3 伙住戶，但亦要關注樓宇的可用性，包括水、電、升降機的情況，例如升降機會否忽然停止、升降機槽不夠直等，因為原先是出現了不平均沉降的情況。雖然局長剛才答覆的重點在安全性方面，但可用性方面又怎樣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該等屋苑不平均沉降的數據，均在安全水平之內。所以，升降機一定會正常運作，而食水供應亦一定會正常。雖然現在只有 3 位買家，但我們日後會將其他單位改作出租或其他用途。所以，我們必定會確保所有設施都能正常運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能否追回額外支出的問題。有關的地基加固工程總支出高達 2.19 億元，而這筆費用是由公帑支付的。政府究竟有否向有關方面追討，以及已追回多少？如果仍未討回，是否有機會討回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大家都知道，房屋署已對天頌苑 K 及 L 座有關的承建商採取法律行動和紀律處分，其中包括將他們從房屋署的認可名單中除名。由於有關的索償個案已交由法院處理，暫時未有定案，所以我不適宜在此作出評論。至於天富苑 J 座的承建商，房屋署現正考慮是否須採取有關的相應法律或合約上的行動。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會不斷對有關樓宇進行監察。請問局長，監察的意思為何？如果在監察時發現有沉降現象，升降機或供水方面有問題，政府會否承擔所有責任，繼續進行維修保養？如果真會負責維修保養，為何年期只有兩年呢？政府可否解釋為何只是兩年而不是長一點的時間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兩年，是因為居屋單位享有兩年回購保障期，而我剛才所說的兩年，便是這個意思。至於有關樓宇的結構保證，一般而言，居屋的結構保證期為 10 年，但礙於天水圍出現了特殊情況，所以我們已經將普遍應用的 10 年年期延長至 20 年，此舉是為各住戶提供額外保障，而我們認為這亦足以令他們對樓宇的安全較有信心。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是的。我剛才是問監察是否包括維修保養，即如果出現問題，政府會否承擔所有責任？此外，雖然局長剛才提到居屋的結構保障期是兩年，但兩年的含義是甚麼呢？不知局長可否加以詳細解釋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這項跟進質詢的後半段好像並非原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所謂維修保養，房屋署是會為所有居屋進行一般的正常的結構性維修保養。不過，由於那裏曾出現不平均沉降情況，所以可能會擔心有關情況再次出現。可是，根據現時所得的資料，應該不會再出現不平均沉降。然而，如果真的出現有關情況，正如我剛才已說過，有關樓宇的結構保證期，已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了。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似乎是有一點矛盾。他剛剛回答時表示擔心會再出現沉降，雖然機會很微，但之前他是說該處的結構相當安全。據我估計，該 3 座樓宇未曾出售的單位應超過 1 000 個，因為現在只有 3 位買家，除非那 3 位買家購買了很多單位。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表示“房屋署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積極研究適當的處理方法”。據我估計，基於信心問題，應該不會有太多買家，除非當局訂立很多應變措施，例如超低價出售或超低價出租等，但我認為當局是不會這樣的。請問政府有甚麼應變措施？曾否考慮把那些樓宇全部拆卸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拆卸與否，我們其實早已研究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現時整項地基加固和補救工程的總開支約為 2.2 億元。當局計算過如果將有關樓宇拆卸重建，費用將遠超出地基加固和補救工程費用，估計大約超過 10 億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政府經研究後，認為已達到安全標準。請問局長，根據報告及研究，沉降的程度是正確還是不正確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明白甚麼是正確或不正確。我想我們可以用得着的，便應該是正確的了。（眾笑）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是想問，按照報告就該處的沉降程度所作的估計，假設沉降是 10 尺，但卻未有結果顯示是否所有沉降都是到了這個標準。所以，在計算樓宇的安全度時，究竟是根據該份報告而計算，還是按照每一條樁柱的實際沉降而計算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明白石禮謙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我現在明白了。（眾笑）負責有關加固工程的工程師已向我們解釋清楚，雖然以往的估計有差誤，但現在已知道差誤是多少，所以他們現在所做的加固工程，都能夠把設計上的彈性包括在內。正因如此，樓宇的安全度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在維多利亞公園進行的非法活動

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維園”）鄰近告士打道天橋的涼亭內，有黑社會背景的人利用該處的隱蔽環境，開設非法賭檔及進行非法放債活動和毒品交易，亦有外籍家庭傭工進行賣淫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警方有否調查在上述地點是否有犯罪活動進行；若有，結果為何；

(二) 警方曾採取哪些行動，打擊在上述地點進行的犯罪活動，以及有否就該等活動提出檢控；及

(三) 警方會否加強執法行動，防止在維園滋生罪惡；若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警方曾在 9 月中接獲類似的投訴，報稱有非法活動在維園進行。警方已展開調查，以及密切注視有關情況。直至目前為止，警方的調查及情報並無顯示有黑社會分子操控維園內的賭博或其他非法活動。除了發現個別的聚賭和 1 宗毒品罪行外，警方未有發現維園內有放數或賣淫等非法活動。

(二) 警方經常派員巡邏維園各處，以防止上述的非法活動。在過去 6 個月，警方曾在維園進行 5 次突擊搜查，並成功拘捕及檢控 17 人，各人均被法庭裁定“於非賭博場所內賭博”罪名成立。

(三) 警方一直密切關注維園內的罪案趨勢，並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加強巡邏。警方與維園管理層（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罪惡在維園滋生。警方曾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及康樂文化署進行數次聯合行動，控制非法小販活動。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並無黑社會分子操控維園的非法活動。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在維園內執法的康樂文化署職員經常受到黑社會分子恐嚇及出言威脅；而警方則表示由於維園屬康樂文化署管轄，所以不肯作出檢控，只願意跟隨在康樂文化署的職員之後行走？局長在主體答覆這樣回答，是受到下屬的瞞騙，抑或局長想瞞騙公眾實際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在 2001 年，警方接報在維園發生的黑社會罪行有兩宗，今年直至現時為止是零宗。至於刑事恐嚇，即類似恐嚇康樂文化署職員的罪行，在 2000 年有兩宗，去年是零宗，今年有 1 宗。換言之，也許康樂文化署職員可能只向蔡議員投訴，但沒有向警方投訴，因為如果有這種事情發生，則無論事發地點是否屬某部門的管轄範圍，只要是刑事罪行，警方便有責任一定要作出跟進。事實上，我曾就維園的罪行問題諮詢東區政務處，詢問有否在區議會進行討論，所得的答覆是，區議會議員關注的是維園內有較多外籍傭工聚集進行非法擺賣，情況一如小販，引致有

市容不整、地方不潔這類投訴，但區議會並沒有接獲賣淫、“放數”或聚賭等投訴。不過，既然蔡議員提出這些問題，我們會再加留意。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過去 6 個月，警方曾在維園進行 5 次突擊搜查，並成功拘捕及檢控 17 人。警方有這樣高的成功率，我認為是值得讚賞的。請問政府，日後要在維園這麼大的地方巡查各處時，會否考慮以高科技設備進行監控，無須在一個公園內耗用太多警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維園主要是依靠軍裝警員巡邏，但由於維園的面積太大，警方有些時候會派出藍帽子警員或加派警犬巡邏。此外，警方也會派巡邏車及電單車在維園外圍巡邏。至於高科技，不知吳議員是否指閉路電視？安裝閉路電視是一個比較敏感和具爭議性的課題。記得警方曾經建議在蘭桂坊安裝閉路電視，但引起公眾恐慌，害怕警方監控人羣。事實上，安裝閉路電視的費用非常昂貴，雖然可能會節省人手，但開支頗大，所以警方暫時沒有計劃在維園安裝閉路電視。況且，維園的範圍實在非常大，在何處安裝閉路電視也須小心研究。

胡經昌議員：主席，很高興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因為我是東區滅罪委員會主席，所以很關心維園的情況。事實上，我在滅罪委員會也沒有接獲有這些罪行的信息，而我們只接獲有關聚賭的舉報。我不想在此談及滅罪委員會的工作，我只想問局長一些問題。吳亮星議員剛才也曾問局長有何辦法。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警方一直密切關注維園內的罪案趨勢，並會加強巡邏。局長可否根據現有資料，告訴我們究竟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加強巡邏的頻密度為何？又不法分子通常會在晚間活動，請問局長，有何方法在晚間加強巡邏？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具體資料，顯示警方在周末、周日及公眾假期如何加強巡邏。不過，據我所知，除了軍裝警員巡邏外，警方還有刑事偵緝人員進行調查，包括便衣人員，即類似以臥底身份搜集情報。事實上，如果真的有非法“放數”或賭博集團，搜集刑事情報是很重要的工作。警方一直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我不便在此透露具體詳情。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回答蔡素玉議員的質詢時，好像只關注維園的情況。我想把問題引申至其他公園，因為我知道其他公園也有這些非法活動。請問政府，警方會否與康樂文化署人員加強執法行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香港的公園眾多，我們沒有個別公園的罪案數字，但卻有全港公園的罪案數字。由今年 1 月至 10 月，嚴重的賭博罪行有 6 宗，維園有 5 宗，即其他公園只有 1 宗；高利貸是零宗。至於監察各區的公園，警民必須合作，所以各區的減罪委員會、區議會和各警區也要留意個別地區的犯罪趨勢。警方暫時沒有認定某個公園是犯罪黑點，但無論如何，警方會根據各地區的情況，跟該區的減罪委員會及區議會合作，留意及監察情況。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的答覆。局長說全港公園只有 6 宗嚴重賭博罪行，其中 5 宗在維園發生。不過，我的印象是很多公園也有類似情況。請問局長如何界定“嚴重”呢？又為何維園會特別多這類罪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6 宗只是嚴重賭博罪行，公園當然也有其他罪行發生。就全港的公園來說，會有非禮、強姦、刑事恐嚇，以及嚴重毒品罪行等。不過，警方沒有認定某公園是犯罪黑點。至於為何今年會比較多嚴重賭博罪行，即今年有 6 宗，但去年和前年則沒有，這些可能是個別例子，也可能由於警方改變了搜集情報方法、更有效對付罪行或舉報增加。如果多些人舉報，警方當然可以採取較多行動。

蔡素玉議員：主席，警方不肯在公園內提出檢控，只是跟隨在康樂文化署職員之後。由於康樂文化署職員是固定在公園工作，所以很容易成為黑社會分子的目標。請問局長，警方是否願意改變做法，當看到黑社會分子在公園內進行非法行動時，由警方提出檢控及作出拘捕行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蔡議員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蔡議員的資料顯示，可能有康樂文化署的職員認為警方不受理他們的投訴。我剛才已說過，無論罪行發生在甚麼地方，警方也有責任接受投訴。如果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一定有責任跟進，不可以說某公園由某部門管理，所以便如蔡議員所說，警員只跟隨在部門職員之後。如果這種情況屬實，我會再跟警方研究。我也希望蔡議員轉告向她投訴的人員，勸諭他們直接向警方投訴，我相信各區的指揮官一定會正視這問題。當然，警方也可以採取其他行動。正如我剛才所說，警方除了可以派遣軍裝警員巡邏外，也可以派出便裝警員搜集資料或在公園看看有何罪行發生。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並無黑社會分子操控維園內的非法賭博活動，但卻拘捕了 17 人，並控以“於非賭博場所內賭博”罪名。請問局長，這 17 人是否罪名成立？他們被法庭判以何種懲罰？對個別市民來說，懲罰是否屬於嚴苛？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有關定罪的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何議員。
(附錄 III)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外傭在維園內也有進行一些非法活動。請問局長，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集團操控或黑社會介入？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沒有。相信各位議員也看過外傭的非法擺賣活動，中區也有類似活動。那些檔攤，又或向同胞提供的服務，會影響市容，甚或構成非法擺賣罪行。但是，情況並不嚴重，也沒有黑社會或其他集團操控。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抽空前往看一看？如果走近外傭的攤檔，便立即會有人走出來作出恐嚇。請問局長可否“微服出巡”，到公園瞭解一下情況？(眾笑)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出巡”沒有問題，但是否“微服”則沒有甚麼分別，因為太多人認得我了。(眾笑)我所得的資料顯示並沒有黑社會操控賭博及擺賣活動，又或作出恐嚇，但無論如何，我會再作研究。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北角邨清拆時石棉擴散的問題

7. **楊森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正在進行清拆的北角邨的樓宇建築構件含有可致癌的石棉，因而引起附近居民的憂慮，恐怕清拆工程會導致石棉擴散至該屋邨範圍以外的地方，對他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北角邨已完成及正進行的清拆工程有否引致石棉釋出及擴散至該屋邨範圍以外的地方，以及有何措施防止石棉因清拆工程擴散至該屋邨範圍以外的地方，因而威脅附近居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北角邨的清拆工程，現時只是在搭建竹棚及圍封地盤階段，拆卸工程尚未展開，所以絕無石棉釋出的情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已有嚴謹明確的規定，管制含有石棉建築物的拆卸安排。房屋署在委聘承建商進行北角邨拆卸工程時，已於合約中清楚列明承建商必須嚴格遵照法例規定，聘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註冊的獨立專家顧問在地盤進行勘察、評估石棉成分的含量和情況、制訂妥善的方法圍封含有石棉的部分、安排拆卸及棄置廢料、設置空氣監察儀器等，並擬訂詳細的拆卸施工建議書，交由環保署審批。實際拆卸工作，亦必須在得到環保署的同意後方可展開。

拆卸含有石棉結構的工作會由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工程進行時，房屋署的專業人士及獨立顧問會密切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務使每一個工序均依循施工計劃書及環保署的要求進行。環保署亦會不時巡查地盤，以確保石棉物料得到妥善處理。

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的情況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的次數、類別及成功率；
- (二) 有何機制監管執達主任的工作，以及有否評估執達主任的工作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現有法例及措施是否須作出修改，以增加執達主任的權力及執行法庭命令的成功率；若沒有，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已就質詢諮詢司法機構，並收到以下資料及回應：

- (一) 現將執達主任在過去兩年，嘗試執行各類別法庭命令的次數及其成功率分別列述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嘗試執行 命令次數	成功率	嘗試執行 命令次數	成功率
追租扣押令	8 550	30%	8 011	27%
財物扣押令、裁判官 手令及其他命令	13 675	14%	11 234	15%
收樓令	15 560	98%	13 497	98%

就追租扣押令及財物扣押令而言，只有在有關處所內所存放的貨物和實產價值足以使執達主任進行扣押行動，或是判定債務人即場清還欠款此兩種情況下，是項執行法庭命令的行動才會被界定為“成功”。假如被告人身無分文，或在有關處所內所留下的貨物和實產又毫無價值，或它們的價值不足以抵銷有關行動的支出，又或是被告人不知所蹤，有關行動便會被列入“不成功”類別。

- (二) 執達主任的工作是受到司法機構內部和外界如判定債權人或業主監管的。

司法機構內部設有高級執達主任職位。他們負責監察屬下執達主任的日常工作，並定期提交考績報告，以便司法機構管理階層審閱及進行監管。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亦鼓勵業主或判定債權人等人士陪同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事實上，約有七成的執行命令行動是在判定債權人和業主見證下進行的。由於此事與他們有利害關係，他們自會監管執達主任的工作表現，以確保法庭的命令得以妥善執行。

- (三) 執達主任的權力來自香港法例第 4 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38A 條。條文規定執達主任須按照法院規則完成交付羈押的命令，並送達兼執行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妨礙執達主任執行職責的人可被控以藐視法庭罪，可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監禁兩年。

以上答覆第(一)部分曾指出，假如被告人身無分文，或在有關處所內所留下的貨物和實產又毫無價值或它們的價值不足以抵銷行動的支出，又或是被告人不知所蹤，執達主任的工作便會被視為不成功。司法機構認為執行法庭命令的成功率未必能通過修改法例及措施以增加執達主任的權力，而獲得改善，亦沒有計劃作出此等建議。

深圳當局計劃興建物流園區

9.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深圳當局計劃在 2001 至 05 年間投資 650 億元人民幣，重點建設六大物流園區，以發展深圳為華南地區最大的物流園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上述計劃對香港的物流業發展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二)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鞏固香港作為華南地區物流中心的地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隨着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外貿易上升，流經華南地區，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貨量持續增長，珠三角地區對物流服務和配套設施的需求亦相應提高。深圳市計劃加強改善其物流設施，一方面會增加與香港在物流方面的競爭，另一方面亦會為本港物流業界提供商機及合作機會。

特區政府的政策，是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性物流和運輸樞紐。我們在去年年底成立了香港物流發展局，為政府及物流業界提供商議及協調業內事務和推行合作計劃的渠道。物流發展局設立了專項小組，負責討論有關物流發展的 5 個重點範疇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i) 發展多式聯運運輸服務，改善通關安排以促進貨流；
- (ii) 研究發展一個中立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提高業界資訊流通的速度和可靠性；
- (iii) 促進行業協會引進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認可制度，提高物流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 (iv) 瞭解物流中小型企業的運作模式和成本結構，提出改善運作效率的建議，增強有關企業的競爭力；及
- (v) 籌辦海外及內地的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物流業的優勢。

我們會繼續與珠三角地區的其他城市加強協調與配合，共同發展多式聯運運輸網絡，以期達致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在今年 9 月舉行的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上，我們和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達成共識，共同開展研究，探討內地和香港的物流合作空間和可行的項目。該研究可望於明年年中完成。

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撥款安排

10.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在 2000-01 學年開始實施的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撥款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本年 9 月為止：

- (一) 擁有最高及最低累積儲備的資助學校的儲備款額；
- (二) 沒有累積儲備的資助學校數目；及
- (三) 有否資助學校因過早耗盡津貼而影響安排學生的課外活動；若有，當局如何處理該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由於 2001-02 學年剛結束，教育署只能從資助學校截至 2000-01 學年經審核帳目所載的營辦津貼帳提供所需資料。這些資料如下：

- (一) 擁有累積儲備最高的是一所上、下午兩部制資助小學，該校共開辦 48 班，累積總額為 388 萬元。擁有累積儲備最低的是一所開辦 18 班的全日制小學，累積總額為 0 元。
- (二) 沒有累積儲備的資助學校只有一所。
- (三) 一般而言，政府發放給學校的營辦津貼，應足以應付學校的經常性營運開支。事實上，根據 2000-01 年度審核帳目資料顯示，除上述一所學校外，所有學校均有累積儲備：超過六成學校的累積儲備在 100 萬元以內；超過三成學校的累積儲備在 100 萬至 200 萬元之間；而擁有累積儲備多於 200 萬元的學校則少於 7%。

至於課外活動經費方面，教育署一向積極推動學校籌辦多元化的課外活動，除了在營辦津貼下的學校及班級津貼項目提供津貼予學校舉辦某些課外活動外，教育署亦為其他特定的活動提供支援，例如：公益少年團、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香港學校戲劇節、認識中國文化活動計劃，以及制服團隊活動等。故此，營辦津貼並非舉辦課外活動的唯一經費來源。同時，營辦津貼的特色是讓學校對本身的營辦開支有更大的自主空間，透過靈活調撥以達致學校訂定的各個目標。在校本管理精神下，校董會有責任設立一個妥善的架構，確保政府發放的津貼完全用於核准的項目上，而

且符合校務計劃書所開列的目標及優次。學校有責任實行審慎的理財原則，不應過早耗盡津貼，並確保資源運用得當，使學生在學習和課外活動上均獲得最大的效益。

水務署服務的改變

11.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報，水務署署長表示，除非政府容許該署削減經濟效益不高的偏遠地區供水服務，並且營辦供水以外的服務，否則該署難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達致節省 1.8% 開支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當局承諾在 2002 至 2006 年間，分階段為 39 條鄉村約 8 240 名村民提供經處理食水一事，有關的供水工程會否因水務署須節省開支而不能如期完成；及
- (二) 水務署有否就營辦供水以外的服務作出可行性評估；若有，有關服務的預計收益及風險分別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各個部門都致力按照政府的整體財政政策節省開支，水務署亦不例外。

- (一) 前工務局曾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提交討論文件 PWSC (2001-02) 69，在該文件第 19 段所述的 39 條鄉村的供水工程計劃，已納入多個工務工程計劃項目內。到目前為止，該 39 條鄉村中有 10 條的供水工程已經完成，而這 10 條鄉村的村民亦已獲食水供應。此外有 24 條鄉村的供水工程在進行中，預計會在 2004 年完成。我們現正按照政府的標準常規，檢討餘下 5 項工程的優先次序，而在檢討時會考慮進行工程的理據、經濟效益、技術上是否可行和政府的負擔能力。
- (二) 水務署未有就營辦供水以外的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貨櫃車停車場的租約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葵涌葵和街貨櫃車停車場泊位租戶近日抗議該停車場的新營辦商在接手後加租三成。此外，有貨櫃車租戶指葵涌貨櫃碼頭一帶的停車場有近八成泊車位被兩間有關連的公司營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政策及貨櫃車停車場租約條款保證獲批租約的各營辦商可進行公平競爭及不會出現貨櫃車泊位被壟斷的情況；
- (二) 曾否有營辦商在獲得貨櫃車停車場租約後，將有關土地空置而沒有經營貨櫃車停車場；若有，空置期間有多久；當局有何政策或合約條款防止出現此情況；
- (三) 在決定是否將貨櫃車停車場租約批予營辦商時，當局除了考慮合約價格外，會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貨櫃車營辦商的管理表現及市場佔有率；及
- (四) 鑑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商業原則及競投方式將房委會屋邨停車場交由營辦商管理，但該等停車場車位租金則由房委會決定，當局會否考慮採用房委會的做法處理貨櫃車停車場的租約事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我們依從正常的土地行政安排，將合適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經公開競投批出作為公眾停車場的用途。這個廣為公眾接受的機制，加上有充足的土地供應作為上述用途，能確保在停車場營運商之間有公平競爭，以及避免造成市場壟斷。

在葵青區內，共有 24 個停車場短期租約用地可供貨櫃車停泊。此等停車場由 6 間不同公司營運。該區內可供貨櫃車使用的泊車位足夠應付區內的需求。不同的停車場營運商，根據各自的商業及市場考慮，收取不同的泊車費，因此沒有證據顯示市場受到壟斷。

- (二) 有兩間不同的營運商曾各自將一個在葵青區內成功投得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用地空置。此兩幅地座落在較偏遠的位置。其中一幅土地空置約有 7 個月，而另外一幅約有一個半月。在此兩幅土地上的停車場已經在今年 11 月尾開始營運。

現時在停車場用地的短期租約內，並沒有指定開始營運的條款。地政總署會在未來的短期租約內，加入適當條款，要求成功投標者在短期租約土地上之營運須達到地政總署署長的要求水平，否則其租約會被取消，而政府亦可收回土地。

- (三) 除投標價格外，地政總署亦會考慮停車場營運商的過往表現，包括他們在其他短期租約中遵守租約條文的情況。市場佔有率並不列入審核停車場短期租約標書的考慮範圍，而地政總署不一定採納最高標價的標書。
- (四) 房委會的停車場是專門設計作為停車用途的設施，由房委會擁有及由它們僱用的承辦商管理。管理公司向泊車人士收取房委會訂定的泊車費用，而管理公司則向房委會收取管理服務費。

地政總署並不擁有專用作公共停車場的設施。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合適的土地，並指定土地的容許用途。考慮到商業營運的需要，一般出租的土地可作超過一種的指定用途。此種安排可讓市場決定個別土地的用途（例如作私家車、貨車及／或貨櫃車停車場）和有關的合適收費。這安排可盡量減少政府對私人商業活動的干預，我們認為採用房委會的形式以處理短期租約的停車場並不適宜。

為村代表選舉進行劃定鄉村選區分界的工作

13.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民政事務總署為村代表選舉進行劃定鄉村選區分界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財政年度進行上述工作所需的 996 萬元預計開支的詳細分項款額；當中有否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現有職員的工作時間開支；
- (二) 不被納入鄉村選區範圍的多層式建築物的定義，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作出該決定；及
- (三) 就本財政年度進行的劃定鄉村選區分界的工作，當局接獲多少宗反對意見及投訴，以及當局處理該等反對意見及投訴的進展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在本財政年度(2002-03)撥款 996 萬元，作為準備 2003 年村代表選舉經費。經費可分為：(甲)聘請合約僱員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及(乙)部門開支。

籌備工作包括現場測量、劃定鄉村範圍、繪畫有關選區地圖、印刷地圖初稿、修正版本和其最終版本、選民登記及宣傳等。其中，我們已完成了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為 693 條現有鄉村劃定鄉村範圍及製作有關地圖。

撥款的開支詳情分項如下：

項目	款額（元）
1. 劃定鄉村範圍圖的製作（包括訂定初稿、修定版本及完稿）	
(i) 印刷費	750,000
(ii) 繪圖器租用費	300,000
(iii) 地政總署測繪處部門開支	550,000
2. 44 合約僱員的薪金(包括約滿酬金及強積金)	7,960,000
3. 部門開支(例如車輛租用費、文具開支等)	400,000

上述預計開支並沒有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現有職員的工作時間開支。

(二) 民政事務總署制定了一份“居民代表選舉：鄉村劃定範圍的一般指引”，旨在讓民政事務專員在劃定鄉村範圍時作參考。指引的內容屬一般原則，每宗個案均須按個別情況仔細考慮。民政事務專員的判斷必須持平，以確保安排公平公正。總的來說，作出判斷時須持“合情合理”的原則。

至於有關多層式建築物定義的提問，一般而言，鄉村劃定範圍只包括鄉村式房舍（如 3 層高的小型鄉村屋宇），屋苑式多層建築物（如天水圍嘉湖山莊）不會納入鄉村選舉範疇。但民政事務專員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三) 民政事務總署為 693 條現有鄉村進行了劃定範圍的工作，並於本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2 日公開諮詢。諮詢期內一共收到 175 封信件，就界線及劃定範圍提出意見，當中涉及約 145 條鄉村。換言之，約 80% 劃定選區範圍並沒有收到任何異議。

新界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經詳細考慮及與有關人士討論後，接納或部分接納了 117 個建議(約 67%)，而不獲接納的建議為 51 個(約 29%)，其餘 7 個建議則由有關人士自行撤銷。

意見未被接納的人士可在民政事務專員發出覆函的 3 天內，再補充理據及資料。在這段時間內，本署共收到 25 封信件，民政事務專員就所提出的進一步理據，再次作出審慎及詳細的考慮。當中 8 個個案的意見獲接納或部分接納，其餘的則維持原有決定。

“扑頭”劫案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扑頭”劫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每月警方接報的“扑頭”劫案數目，以及當中疑犯被拘捕的案件數目，並提供分區數字；
- (二) 根據上文第(一)項答覆所顯示的資料，此類罪案有否上升趨勢，以及是否較多在深夜或清晨發生；
- (三) 有何措施加強打擊此類罪案，包括會否加派警員巡邏個別地區；及
- (四) 會否檢討有關罰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12 個月警方接報的“扑頭”劫案數目，以及有關案件被偵破的數目，分區列表如下：

月份	地區						分區總數
	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南	新界北		
2001 年 12 月	0	1	1	1	2(1)	5(1)	
2002 年 1 月	1	1	5	0	1	8	
2 月	3(2)	2	2	0	3	10(2)	
3 月	1	1	1	0	1	4	
4 月	2	0	2	3	4	11	

月份	港島	地區					分區總數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南	新界北		
5 月	0	1	4	3	5	13	
6 月	2	1(1)	3	0	2	8(1)	
7 月	1(1)	0	1(1)	3	6(1)	11(3)	
8 月	1	1	4(2)	0	5	11(2)	
9 月	5	0	7	0	3(1)	15(1)	
10 月	3(2)	1	7(1)	3	1	15(3)	
11 月	3(1)	3	9(2)	3	11	29(3)	
總數	22(6)	12(1)	46(6)	16	44(3)	140(16)	

註：()代表偵破案件的數目

(二) 過去 12 個月所錄得的 140 宗 “ 扑頭 ” 劫案，數目高於 2001 年全年的 85 宗及 2000 年全年的 115 宗；但較 1999 年全年的 154 宗為低。

根據 2002 年的 “ 扑頭 ” 劫案的案發時間所作的分析，大部分此類劫案是在晚上 8 時至早上 8 時的時段發生。

(三) 除了全力偵查 “ 扑頭 ” 劫案，警方會因應各區罪案情況，加強巡邏黑點以防止此類案件發生，更要求前線人員在街上巡邏時保持警覺，多加留意可疑人物。此外，警方會透過新聞公布、電視節目如 “ 警訊 ” 等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 “ 扑頭 ” 劫案的認識及警覺性。警方亦在本年 11 月初展開了冬防運動，提醒市民提高警惕，以減少罪行（包括 “ 扑頭 ” 劫案）發生的機會。

(四)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的第 10 條規定，任何人犯搶劫罪，最高可被判罰終身監禁。如果受害人於搶劫案中被殺，被告亦會被控謀殺。若謀殺罪名成立，則會被判處終身監禁。律政司的檢控官在提控搶劫案件時，一貫亦會向法庭報告受害人任何受傷害的程度。如果律政司認為法庭的判刑太輕，會向法庭申請覆核判刑。

事實上，高等法院已在 2000 年發出指引，要求所有 “ 扑頭 ” 劫案在高院審理，而量刑起點為 8 年。今年首 3 季，已有兩名 “ 扑頭 ” 劫匪被高院判入獄 7 年 6 個月及 6 年。故此，我們認為現時已具有足夠罰則制裁 “ 扑頭 ” 劫案。

房屋署丟棄未被使用的紙皮石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房屋署最近在大埔太和邨丟棄了數十箱從未使用的紙皮石，原因是該批紙皮石已呈現“老化”跡象；該批紙皮石是該屋邨的承建商移交給房屋署的剩餘建築物料，供日後維修大廈外牆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批紙皮石的“老化”程度，以及是否不可作室內裝修用途；
- (二) 紙皮石一般可存放多久，之後便不能使用；及
- (三) 房屋署如何處理由承建商移交的剩餘建築物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回答何議員的質詢前，我希望就報道的內容稍作澄清。太和邨已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予租戶，而管理及維修工作亦已交由私人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據我們所知，物業管理公司在整理邨內儲物室時，發現在 400 箱以往維修工程所用剩的紙皮石中，約有 30 箱已因搬運或受潮而損壞。物業管理公司遂在業主立案法團的指引下，將損壞的紙皮石棄置，並將餘下完好的紙皮石重新存放在貯物室內。

至於何議員的 3 項提問，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業主立案法團所棄置的 30 箱紙皮石，是因搬運或受潮而損壞，而並非老化。該批損壞的紙皮石不能使用，亦不可作室內裝修用途。
- (二) 未經使用的紙皮石，如妥善貯存於乾燥的環境下，一般來說可保存 5 年以上。
- (三) 在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會將少量較易耗損的物料如紙皮石、地台磚等移交房屋署，作日後維修之用。房屋署會把這些物料移至邨內的貯物室妥善保存備用。

使用以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訂明，“到外地公幹的主要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然而，如果有關獎賞已獲認領，並存入主要官員的飛行哩數帳戶，則有關主要官員應向所屬

決策局／部門報告有關獎賞事宜，以便在日後公幹中計劃這些獎賞的可能用途。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必須優先在下一次公幹中使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到外地公幹的主要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有否評估這做法是否浪費公帑；
- (二) 自 7 月 1 日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以來，每位主要官員每次到外地公幹的往返日期、地點及機票費用為何；他們有否向當局報告每次行程賺取的飛行哩數，以及因而獲得的飛行獎賞；及
- (三) 各主要官員有否依據《守則》的規定，在公幹中使用先前以出差公費賺取的飛行獎賞；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守則》，到外地公幹的主要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然而，如果有關獎賞已獲認領，並存入主要官員的飛行哩數帳戶，則有關主要官員應向所屬決策局／部門報告有關獎賞事宜，以便在日後公幹中計劃這些獎賞的可能用途。同樣的規定也適用於公務員。

- (一) 到外地公幹的主要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主要原因有三：(i) 飛行獎賞計劃一般都須累積相當多的飛行哩數，才可以換取獎賞；(ii) 主要官員每次公幹所選乘的航空公司未必一樣；及 (iii) 飛行獎賞計劃下所能提供的機票有一定的限制，未必能配合主要官員公幹的行程安排及需要。有需要經常到外地公幹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已參加了飛行獎賞計劃，賺取了飛行哩數。
- (二) 各問責制主要官員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飛往外地公幹的往返日期、地點及機票費用，以及所賺取的飛行哩數載於附件。
- (三) 財政司司長今天前往南京公幹的來回機票，是以他先前以出差公費賺取的飛行哩數換取的。此外，本年 7 月 1 日以來，並沒有其他主要官員利用先前以出差公費賺取的飛行哩數換取獎賞；到目前為止他們所賺取的飛行哩數暫時未能換取適合有關公幹行程安排及需要的機票。

附件

問責制主要官員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
前往外地公幹一覽表

	日期	目的地	機票費用 (元)	賺取的飛行哩數
政務司司長	2002 年 7 月 3-5 日	倫敦	58,098	27 577
	2002 年 8 月 17-24 日	坎培拉、悉尼及墨爾本	35,858	13 797
	2002 年 9 月 18-20 日	上海	5,580	2 298
	2002 年 11 月 23-28 日	東京、福岡及大阪	14,023	6 659
財政司司長	200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	三藩市、華盛頓及多倫 多	66,488	28 738
	2002 年 11 月 22-30 日	阿姆斯特丹、倫敦、布 魯塞爾、圖盧茲、巴黎 及都柏林	50,881	9 199
律政司司長	2002 年 7 月 25-26 日	青島	6,200	不適用 ¹
	2002 年 11 月 21-23 日	成都	4,92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2 年 9 月 3-11 日	華盛頓及多倫多	64,388	21 266
	2002 年 10 月 6-8 日	吉隆坡	8,617	3 906
	2002 年 10 月 21-27 日	洛斯卡波斯	64,601	19 029
	2002 年 11 月 12-16 日	悉尼	32,049	13 776
	2002 年 11 月 22-24 日	上海	5,660	飛行哩數 的申請正 在處理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未曾外出公幹			
教育統籌局局長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未曾外出公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局長	2002 年 9 月 7-12 日	威靈頓及奧克蘭	43,383	不適用 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002 年 11 月 26-29 日	上海及杭州	4,040	不適用 ¹

	日期	目的地	機票費用 (元)	賺取的飛行哩數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2 年 9 月 28-30 日	釜山	10,433	不適用 ¹
保安局局長	2002 年 7 月 19 日及 8 月 6 日	三藩市及西雅圖	35,868	19 34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局長	2002 年 7 月 20-25 日 2002 年 9 月 18-21 日 2002 年 9 月 24-25 日 2002 年 10 月 22-23 日	墨西哥城 上海 北京 北京	53,382 5,485 7,740 7,730	26 402 飛行哩數 的申請正 在處理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	2002 年 9 月 15-20 日 20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	北京及上海 北京	8,050 6,272	飛行哩數的申 請正在處理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2002 年 9 月 3-6 日	洛斯卡波斯	68,313	21 744
政制事務局局長	2002 年 8 月 8-9 日	渥太華及多倫多	4,240 ³	不適用 ²

¹ 未有參與飛行獎賞計劃。

² 未有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

³ 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訪問多倫多與渥太華公職完畢後休假，所以他決定來回香港與多倫多之間的機票由他自付，而多倫多與渥太華之間的機票由政府支付。

市民患抑鬱病的情況

17. 羅致光議員：主席，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抑鬱病是引致人體傷殘的主要原因，而且全球約有四分之一的婦女在其生命歷程中會患上此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被診斷患上抑鬱病的人數，以及按以下情況劃分的分類數字：性別、年齡，以及如何被識別患上抑鬱病；
- (二) 估計全港現時患上抑鬱病但仍未被診斷出來的人數；

- (三) 現時有何服務特別為患上抑鬱病的婦女和預防婦女患抑鬱病而設；
- (四) 會否考慮調查市民（特別是婦女）患抑鬱病的情況，包括人數、帶給病人的問題及對全港醫療服務和經濟的影響等，以及研究預防及診治方法；及
- (五) 有否計劃採取措施使市民更認識和懂得辨別抑鬱病，以及接受該類病人，加強基層健康及支援服務，以及讓患者盡早接受診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經診斷患上抑鬱病並須接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診治及專科治療的人士，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人數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15 歲以下	16	19	35	8	23	31	10	16	26
15 至 39 歲	886	2 250	3 136	996	2 573	3 569	1 111	2 955	4 066
40 至 64 歲	1 298	2 973	4 271	1 595	3 692	5 287	1 872	4 394	6 266
65 歲或以上	639	1 704	2 343	781	2 019	2 800	1 002	2 425	3 427
總數	2 839	6 946	9 785	3 380	8 307	11 687	3 996	9 790	13 786
(包括 1 宗年齡 不詳的 個案)									

患上抑鬱病的病人是由普通科醫生、家庭醫學醫生和普通科門診診所轉介予醫管局診治。醫管局的資訊系統沒有另行收集有關這些病人如何被識別患上抑鬱病的資料。

- (二) 香港中文大學於 1986 年就沙田區人口進行的一項地區調查顯示，以 18 至 64 歲年齡組別人士一生中患上抑鬱病的情況而言，男性為 1.29%，女性為 2.44%。由於調查範圍有限，所得結果可能並不適用於香港的整體人口。就符合抑鬱病診斷準則的病人而言，部分只有輕微的症狀，接受基層護理體系的普通科及家庭醫學醫生治理已經足夠。因此，我們並沒有本港患有抑鬱病但未被診斷出來的估計患病人數。

(三) 在公私營界別工作的普通科，家庭醫學醫生及專科醫生，都有為男性及女性提供服務，以及早察覺他們是否患有抑鬱病，並給予治療。由於認識到產後婦女較易患上抑鬱病，醫管局及衛生署均已採取行動，加強這些婦女面對新挑戰的能力。醫管局的產前診所服務透過進行專門設計的問卷調查，甄別和確定特別容易患上產後抑鬱症的產後婦女，以便及早診斷和治療，並會按這些病人患病的風險水平，轉介往醫管局的精神科接受進一步評估和治療。葵涌醫院現已開辦全面的產期前後精神病護理計劃，為女性精神病患者提供產前及產後的輔導服務。

衛生署透過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計劃，為婦女提供支援。母嬰健康院舉辦各項有關懷孕、分娩、照顧新生嬰兒的產前健康講座，讓準父母，尤其是缺乏經驗的年輕母親，身心都作好準備，迎接為人父母的職份。衛生署人員又透過支援小組提供個別輔導和協助。在產前和產後的時期，容易出現情緒失常的婦女會獲得特別關注，有需要時會獲轉介往精神科醫生或福利機構跟進。新設的親職計劃已於 2002 年 9 月推行，目的是幫助接受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家長掌握教養子女必需的知識和技巧，讓子女能夠快樂地成長並得到均衡發展。親職計劃提升家長促進子女身心健康的能力，減輕照顧子女問題所帶來的壓力。

- (四) 要研究抑鬱病及其對醫療服務和香港經濟的影響，是一項複雜而龐大的工作，必須跨界別合作，共同進行研究。衛生署現正探討進行人口健康調查等研究的可行性。該項調查可提供資料，讓當局更深入瞭解本港市民患上抑鬱病的情況。
- (五) 近年，醫管局致力舉辦全面的精神健康推廣計劃，加強市民對精神分裂症及抑鬱症等常見精神病的認識。例如青山醫院自 1999 年起推行戰勝抑鬱計劃，向病人、照顧病人的人士及普羅市民灌輸有關精神健康的教育信息。醫管局轄下的產前診所亦有舉辦產後抑鬱症的講座。

衛生署已為轄下的醫護人員提供培訓，向他們灌輸臨床知識，培養敏銳的觸覺，以識別情緒有問題的人士，協助他們及早得到轉介治療。該署不斷努力，提升員工能力，以處理病人精神健康的情況。在普羅大眾的層面上，當局為市民舉辦了多項教育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精神健康月”，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接納。今年的主題是“精神健康由家庭開始”。在“精神健康

月”內，政府部門、法定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聯合舉辦了九十多項活動，包括研討會、美術比賽及休閒活動，鼓勵市民參加。當局還製作了各類健康教育教材及視聽教具，例如以“產後情緒問題”為題的錄影帶，藉以提升市民對產後抑鬱及其預防方法的認識。

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作康樂及體育用途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本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直至當天為止，當局以象徵式地價將 66 幅土地批予體育組織及非牟利社會團體作康樂及體育用途，讓其發展康體設施以促進康體發展，並希望社會大眾可以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關組織及團體所徵收的會員入會費及月費款額；又該等組織及團體除徵收會費外，有否制訂其他入會條件；若有，詳情為何；
- (二) 該 66 幅土地的現行地契年期何時屆滿；及
- (三) 當有關組織及團體在現行地契年期屆滿前向當局申請以象徵式地價續期時，當局會否將普羅大眾能否成為有關機構會員並享用機構的設施，作為考慮是否續期的因素之一；若不會，如何確保該等政府土地不會只供小部分人使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由於這些私人會所須以本身的資金及資源發展和管理會內設施，因此他們可自行釐定會員的入會費用和月費等款額。一向以來，政府對於私人會所的收費都不予干預，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除徵收費用外，私人會所還可自行釐定入會的條件，但必須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列明的條件招收會員。該等章程不能帶有任何歧視性質的會員政策或條件，即一般市民不會因為種族、宗教、性別或任何形式的歧視，而影響了獲得會籍的優先次序。當然，某些體育會可讓能夠代表該會參加比賽的人士優先入會，或假如債權證持有人提出更改提名會員時，可以獲優先提供會籍。

(二) 該 66 幅土地的地契屆滿年期載於附件。

(三) 該等組織及團體向當局申請續約時，當局會首先考慮有關土地是否須收回作公共用途，並確定承批人沒有違反當時的地契條款。此外，當局會審閱申請團體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確保當中不帶有任何歧視性質的會員政策和條件。再者，申請團體必須接受一項特別條款，該條款規定承批人須容許外界團體，例如學校、福利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在指定場地及時間舉辦活動，讓更多公眾人士能夠使用該等康樂設施。

附件

以象徵式地價批出作康樂用途的地契年期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租契屆滿年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北角模範里 55 號內地段第 8960 號	2013
2.	香港童軍總會	北角民新街內地段第 8691 號	2013
3.	香港遊艇會	奇力島海旁地段第 709 號	2056
4.	香港遊艇會	熨波洲鄉郊建屋地段第 1077 號及其增批部分	2006
5.	深灣遊艇俱樂部	南朗山深灣道香港仔內地段第 425 號	2006
6.	香港哥爾夫球會	深水灣鄉郊建屋地段第 1117 號	2011
7.	香港鄉村俱樂部	黃竹坑道鄉郊建屋地段第 1129 號	2012
8.	香港木球總會	黃泥涌峽道 137 號內地段第 8783 號	2008
9.	香港足球會	跑馬地體育路內地段第 8846 號	2011
10.	南華體育會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 8850 號	2011
11.	香港中華遊樂會	銅鑼灣道內地段第 8875 號	2011
12.	紀利華木球會	黃泥涌道 188 號內地段第 8881 號	2011
13.	香港女童軍總會	黃泥涌峽道內地段第 8894 號	2011
14.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渣甸山祈禮士道 2 號內地段第 8895 號	2011
15.	印度遊樂會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 8900 號	2011
16.	香港賽馬會	體育路及黃泥通道內地段第 8847 號	2034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租契屆滿 年期
17.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 主教	長洲地段第 1318 號	2012
18.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37 約地段第 188 號	2012
19.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昂平地段第 235 號	2012
20.	香港遊樂場協會	梅窩丈量約份第 2 約地段第 667 號	2012
2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大嶼山散石灣丈量約份第 332 約地段第 727 號	2012
22.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第 5956 號	2011
23.	九龍仔居民協會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第 5961 號	2011
24.	九龍塘會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第 5989 號	2011
25.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 員會	鑽石山新九龍內地段第 6001 號	2012
26.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有限公司	埃華街及櫻樹街交界處九龍內地段第 10724 號	2003
27.	九龍草地滾球會	柯士甸道 123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65 號	2011
28.	南華體育會	衛理徑 6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71 號	2011
29.	香港壘球總會	天光道九龍內地段第 11088 號	2011
30.	九龍印度會	加士居道 24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5 號	2011
31.	菲律賓會所	衛理徑 10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6 號	2011
32.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衛理徑 4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7 號	2011
33.	西洋波會	加士居道 20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	2011
3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董事	加士居道側九龍內地段第 11105 號	2011
35.	香港政府華員會	衛理徑 8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48 號	2011
36.	九龍木球會	覺士道 10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52 號	2011
37.	The Pakist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公主道 150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4 號	2011
38.	又一村俱樂部	又一村新九龍內地段第 6042 號	2011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租契屆滿 年期
39.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	和宜合道葵涌市地段第 391 號	2012
40.	香港遊艇會	輦徑篤丈量約份第 212 約地段第 341 號	2014
41.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31 號	2012
42.	白沙灣遊艇會	白沙灣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138 號及其增批部分	2012
4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西貢地段第 147 號 D 份段第 5 小份段	2012
44.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0 約地段第 148 號	2012
45.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布袋澳丈量約份第 241 約地段第 227 號	2012
46.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2 約地段第 316 號	2012
47.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大網仔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590 號	2012
48.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員會受託人 Lau Wah Sum 及 Samuel Derek Oates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611 號	2012
49.	保良局	北潭涌丈量約份第 257 約地段第 613 號	2012
50.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黃宜洲丈量約份第 257 約地段第 642 號	2012
5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4 約地段第 75 號	2012
52.	香港賽馬會	沙田沙田市地段第 13 號	2012
53.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丈量約份第 195 約地段第 154 號	2012
54.	香港業餘划艇會有限公司	沙田源禾路沙田市地段第 220 號	2012
55.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	沙田水泉坳街沙田市地段第 272 號	2012
56.	香港體育學院委員會	沙田源禾路 25 號沙田市地段第 277 號	2012
57.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尾督大埔市地段第 133 號	2014

編碼	地契持有人	地段編號及地點	租契屆滿 年期
58.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林村丈量約份第 16 約地段第 602 號餘段	2012
59.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大埔第 4 區大埔市地段第 6 號其增批部分	2012
60.	香港槍會	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第 399 號	2012
61.	保良局	大塘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411 號	2011
62.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元朗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707 號	2012
63.	東華三院	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2321 號	2012
64.	展能運動村有限公司	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2322 號	2012
65.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元朗元朗市地段第 160 號	2012
66.	香港哥爾夫球會	上水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942 號餘段	2020

旅遊景點的交通安排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港有部分旅遊景點之間由於缺乏完備的交通安排，遊覽人士須轉乘多種公共交通工具，耗費時間和金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改善往返各旅遊景點的交通安排，以吸引更多市民和遊客前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目前往返各旅遊景點的交通費是否合理；若評估為不合理，有何計劃降低有關費用；及
- (三) 會否加強觀光巴士服務（包括增發營辦牌照、增加服務路線和班次），以改善往返各景點的交通安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統，由鐵路、巴士、公共小型巴士、渡輪、的士和電車等各種交通工具提供廣闊的服務網絡。運輸署密切監察乘客需求的轉變和現有服務的運作情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引入新服務或加強現有服務。

目前，本港大約有 25 條康樂巴士線和 20 條渡輪航線，提供前往各旅遊景點的服務。當局現正計劃為遊客推出新服務，包括往來中環與筲箕灣之間各景點的“無限次乘搭”專營巴士路線和海港遊覽渡輪服務。

整體而言，本港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收費均具競爭力。在釐定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時，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乘客需求、服務的經營情況和營辦商的財政表現，都會受到考慮。

為吸引遊客觀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為遊客提供票價吸引的通行證或其他優惠。運輸署會繼續協助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這類優惠措施。

旅遊巴士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以出租方式經營，並沒有固定路線或班次。這類服務的營運是受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簽發的客運營業證所規管。運輸署一直都與非專營巴士業界緊密合作，協助他們提升服務質素，以更能符合乘客的需求。舉例來說，運輸署曾在本年 10 月為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包括旅遊巴士營辦商)舉辦研討會，以改善他們的服務，特別是在司機的駕駛行為和態度方面。運輸署亦積極謀求在各景點提供停泊和上落客設施。該署會繼續致力進行有關的工作。

深圳當局計劃增設貨櫃專用泊位

20.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深圳市當局將在未來數年增設 10 個貨櫃專用泊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計劃對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營運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吸引私營投資者參與興建營運成本較低和服務質素更高的新貨櫃碼頭，以加強本港貨櫃業的競爭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深圳的主要貨櫃碼頭包括位於深圳東面的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以及位於西面的蛇口集裝箱碼頭和赤灣凱豐碼頭。據深圳市交通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到 2005 年，共會有 8 個貨櫃船泊位

建成，其中 4 個位於鹽田，兩個位於蛇口，兩個位於赤灣。深圳貨櫃碼頭的總處理量，會由 2001 年的 48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增至 2005 年的 940 萬個。深圳市交通局預期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 至 2010 年）期間，將須增建集裝箱碼頭。

香港現時的貨櫃處理能力超逾 2 06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當中 8 個貨櫃碼頭可處理 1 26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此外其他貨櫃處理場地可提供共 80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的處理能力。到了 2005 年，九號貨櫃碼頭將落成啟用，加上現有 8 個貨櫃碼頭不斷提高處理效率，屆時香港的總貨櫃處理能力估計會超逾 2 55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

鑑於珠江三角洲的貨運量持續上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展開一項名為“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的研究，為香港在 20 年規劃期內的港口發展制訂具競爭力和可持續推行的策略和總綱計劃，包括主要貨櫃碼頭及配套設施的選址。是項研究會審視各項影響貨物來源、貨物處理和貨運路線等主要因素的趨勢，亦會評估深圳和香港港口的發展及相互關係。研究定於 2003 年年底完成。

- (二) 香港所有 8 個貨櫃碼頭現時均由私營機構全資興建（包括碼頭土地開拓的費用）、擁有和管理，政府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或管理。興建中的九號貨櫃碼頭也是以同樣模式發展，其營運模式也是一樣。

至於未來的發展，“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會評估各種模式，以維持香港作為全球首屈一指樞紐港的地位。為進一步加強本港貨櫃港的整體競爭力，研究會評估擬興建的貨櫃碼頭類型和時間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角色，並提出最適當的發展安排建議。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為引入新的加蓋印花系統提供法律依據。

根據現行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就租約、物業轉讓及股票成交單據等文書繳交印花稅。現時，所有經印花稅署處理的加蓋印花申請均有以下規定：即申請人必須向印花稅署署長出示文書正本。印花稅署會審核文件正本和計算應該繳付的印花稅款；在申請人繳付應繳交的稅款後，署長會在有關文書正本上加蓋印花，顯示申請人已經就該文書繳交稅款。印花稅署於 2001-02 年度共處理超過 100 萬宗加蓋印花申請，當中包括 36 萬份租約及 23 萬份物業轉讓文書。至於股票成交單據，大部分是由獲授權經紀及香港交易所處理。

在本條例草案建議的新系統下，印花稅署署長可以經由電子方式接受加蓋印花的申請，並可以發出印花證明書，以代替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印花的做法。建議的新系統程序如下：申請人須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向署長遞交申請表，並繳付印花稅。除非署長提出要求，否則申請人無須出示文書正本。署長在收妥有關申請及印花稅款後，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新的印花證明書與在文書正本上所加蓋的傳統印花，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我們建議的新加蓋印花方法適用於物業轉讓的文書及簡單租約。這類文書佔印花稅署處理的所有地產交易文書約 90%。至於餘下 10%的地產交易文書，由於涉及的印花稅計算程序通常較為複雜，以及在加蓋印花的過程中，印花稅署往往須審閱證明文件，因此並不適合採用新的加蓋印花方法。至於股票成交單據，由於現時大部分這類申請均是透過獲授權經紀及香港交易所，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因此亦無須納入我們建議的範圍內。

現行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印花的方法，在引入新的印花證明書後，仍然會繼續適用。

新的加蓋印花方法盡量免除了處理文書正本的步驟，簡化了現時主要靠人手進行加蓋印花的程序。我們預計在新系統下，物業轉讓文書加蓋印花程序所需的時間，可由現時的 6 個工作天，縮短至在印花稅署收到稅款之後即時辦妥，與現時租約及股票成交單據的標準看齊。引入新的電子系統後，視乎新方法的使用率，印花稅署的員工開支可望減少。不少發達國家已接受以電子方式申請及處理印花事務。

我們曾諮詢香港律師會和地產界人士對這項建議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立法會通過上述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住宅樓宇七成按揭上限。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這項議案提出有關發言時限的建議。由於本議案的發言時限跟以往一樣，我不會在此再次贅述。我只想提醒議員留意發言時限，若有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動議議案。

住宅樓宇七成按揭上限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在香港的特殊經濟情況下，很多人在做生意或打工的過程中賺到錢後，都會投資在樓宇上，即所謂的“買樓自住”或“買樓收租”。說到投資策略，世界各國的人都有不同的做法，但在香港的情況來說，大部分人都會拿自己的積蓄或資金來買樓。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香港有一百四十幾萬個家庭是擁有自己的樓宇的，其中大致上有一百一十幾萬個家庭的樓宇是向私人發展商購買的，三十幾萬個家庭則是購買居屋的。所形成的情況就是，如果二手樓宇的價錢下跌，又或二手樓宇不容易賣出去的話，香港很多人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今天的利率雖然比 97 年的時候低出很多，那時候的最優惠利率(P)高，所以無論怎樣商議，也要付 10% 的利息，但時至今天，利率已降低，P 也降低了很多，所以，收取的利率可低至 P 減兩厘半，或 P 減 3 厘，而實際上所付的利率大多數都是兩厘半至兩厘八之間。因此，造成的現象是，即使現時經濟不景，大部分“打工仔”都沒有增加工資，但照目前的樓宇供款來說，每個月的負擔都比以前穩定很多。所以，正如銀行所說，現時蒙受的風險 — 例如供款人無法續供而“劈炮”又或樓宇變成了“銀行盤”已減低，但今時今日，二手樓宇的價錢卻比幾年前相差很遠。

主席，我想說一說政府最近推出一系列穩定樓市的措施，我覺得這是非常有用的，但在短期內，我仍認為這些措施對一手樓宇的作用會大於二手樓宇，因為在一手樓宇方面，除了銀行願意借出樓價七成之外，發展商亦大多願意借出餘下的兩成半，甚至願意代支律師費，送裝修費等，可見買家不用付多少錢便能夠購買樓宇。然而，轉過來說，二手樓宇的業主便困難得多了，他們往往即使能夠找到買家，買家在貸款方面卻會有困難，因為買家通常只能借到樓價的七成，一般二手樓宇的業主本身又沒有能力擔任銀行或發展商的角色，即只先收下樓價七成，餘下的兩成半認了數，讓買家遲些才歸還。二手樓宇業主是沒有能力這樣做的。因此便造成了二手樓宇在成交方面的活躍程度相差很遠。

自由黨在 10 月 9 日至 29 日期間，透過電話，進行了千多個私人樓宇業主的訪問 — 主席，是業主 — 訪問他們對於穩定樓市措施的看法，認為哪幾項較為重要些。他們都認為停止賣地或停止建居屋等措施有用，不過，可能要長遠才有用。有四成三的二手樓宇業主認為放寬樓宇七成按揭貸款的上限是最重要的一點；如果上限能放寬，便能讓他們較容易售出現有的樓宇。

當然，從銀行或政府的角度，又或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的說法，銀行的穩定性和安全是要保護的。我相信自由黨和大部分的議員都絕對支持這說法，我們絕對不願意看到銀行體系出現危險，因為銀行裏大部分存款都屬於普羅大眾的。如果銀行體系出了問題，當然就會使很多存了錢進銀行的存款者受害。這是我們所不願意看到的。

轉過來說，就今天的樓價而言，我們向政府或金管局提出此建議，是否便可以取消樓宇按揭上限呢？我們並不是說要銀行借出至樓價九成或十成，我們只是要求取消按揭貸款的上限，銀行一向的理財作風是以審慎為主，審慎的貸款做法，便是看貸款人的職業是否穩定、薪金有多少、還款能力是否足夠等事項。銀行向來都是這樣做，而它們亦是應該這樣做的。

我們也留意到關於貸款上限這方面，現時在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說英語、同樣實施普通法的國家，樓宇成交的活動都是很活躍，但他們在貸款方面全部都沒有按揭上限的。當然，有時候，美國的銀行，特別是專門辦理 **savings and loans** 的那些，在八九十年代都曾經出過問題，但整體來說，我們不可以說，它們出現問題，正因為美、英、加、澳的銀行在樓宇按揭貸款方面沒有設上限而致，或說它們的銀行借出七成也好八成也好，就是令銀行很不穩健，以致銀行都出問題等。事實上，情況亦並非如此。我們很有信心，香港現時的銀行對貸款（即借錢給人做生意）的看法，向來很審慎，也會作深入的研究。事實上，銀行一樣可以說，有人來借錢時，可以借給他樓價的七成五，而如果他的還款能力是較高的話，更可以借足樓價的九成。

當然，銀行界有它們的保留，我是明白的。自由黨今次的建議亦曾考慮過這一點，所以我們想請政府看一看能否改善按揭保險計劃審批申請的條件和程序，之後我用了一個“或”字，意思即“或”能否放寬對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等。其實，在這兩個事項中，只要做到其中一項，也可以達到目標。當然，談到保險這個項目，如果各位有留意的話，可見香港的按揭公司起初的時候是做得不太成功的，為甚麼呢？是有幾個理由的。

其中一個理由是他們的處理程序很慢，在借出款項前，往往要審查一個半月左右，最近情況已大有改善，兩三星期便可以了。以往，他們就貸款而收取的保費很高，近期亦有所回落了。這有可能是由於我們提出了這項議案，雖然我們輪候提出議案很久了，今天才排到。不過，事實上，市場亦做了很多工夫，令情況有所改善，但反過來說，我們也留意到有很多人是不能按照按揭保險計劃獲得批准的，例如其中的條件是申請者之中，最少有一位必須為首次置業人士，即如果兩夫妻都不是首次置業人士的話，便不可以獲准了。此外，除了醫生和律師外，自僱人士又是不能按此計劃借款的。因此，我建議政府不知可否跟按揭公司看看能不能令計劃放寬一些呢？這樣便可對買二手樓宇的人士提供多一點的幫助。

此外，我亦想問，是否只有政府經過金管局或政府擁有的按揭公司才可做這計劃呢？其實，這計劃應屬私人的市場，財經界亦有人可以做到這些生意，最理想的便是不應該讓政府來做，而是讓財務公司（不是銀行）來做，即是讓他們借出樓價九成，其中銀行則最多負責借出七成，其餘的兩成則可收取高一些的利率，當作保險的形式來做，我認為這樣做是無可厚非的。

當然，很多人士都會覺得，七成貸款現在收取的利率是兩厘半，如果九成貸款收取的利率亦是兩厘半，當然便是最理想，但我們亦要明白，如果貸款人要借九成那麼多的話，即使他認為付出兩厘八的利率算是過高的話，亦不可能要求只付出兩厘五的利率，他是否應該付出兩厘七的利率呢？七成貸款與九成貸款的分別，在於風險的大小，而風險大些的放款者理應有好一點的回報率才值得做。在這一點上，我認為政府的大方向是正確的。

我們今天提出此議案，就是希望政府可以考慮議案內所提到的兩個可能性，如果做得到的話，我認為二手樓宇會比較活躍一些，在此情況下，二手樓宇的業主便較容易找到適當的買家，如果二手樓宇業主可以售出樓宇的話，我相信他們買一手樓宇或換樓的情況便會增加。政府在收印花稅方面，亦可以多收一些。所以這樣做，對整體的經濟亦有好處。

我謹此提出我的議案。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已推出穩定樓市的措施，二手住宅物業的價格較 1997 年高峰期下跌約 62%，同期市民對物業按揭供款的負擔能力也上升約 73%，按揭貸款的拖欠風險已經大減，本會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協助有需要的按揭申請人更便捷地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貸款，包括改善按揭保險計劃審批申請的條件和程序，或放寬對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等，從而促進物業交投、穩定樓市、改善通縮和振興經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田議員動議的議案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促進物業交易、穩定樓市、改善通縮和振興經濟等，這些也是社會大眾的共同期望，對於這些目標，我相信民主黨和各位議員同事當然也會支持，但至於如何達成目標，今天議案的建議則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如何改善按揭貸款服務，使大家可以取得更高的貸款額，另一方面是要求放寬銀行七成按揭貸款的規定。對於前者，民主黨是完全支持的，但對於後者，基於我稍後詳述的原因，我們實在是無法支持的，因此我要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無論如何，我希望能夠透過改善按揭保險服務，使市民的貸款額如果超過七成，市民本身可以透過分擔部分風險，以獲得超過七成按揭貸款。其實，即使不放寬銀行現在必須遵守的七成貸款規定，這個目標也是可以達致的。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想先談一談為何我們反對直接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

首先，正如田北俊議員說，是基於銀行體系穩定這個理由，而這個理由是非常重要的。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政策自 1991 年實施以來，獲銀行界普遍採用，其後，香港經歷金融風暴，樓價大幅下跌超過 60%，破產申請數目、銀主盤數目持續上升。儘管如此，樓價大幅下跌，並沒有影響到銀行體系穩定這個重要的現狀，本港至今很僥倖也沒有任何銀行因按揭壞帳問題而倒閉，我相信主要原因是由於金融管理局和銀行界一直有共識，堅守七成按揭貸款上限這項重要原則，因此，雖然負資產的問題很嚴重，但也未致於帶來嚴重影響，或令銀行界的穩定性被拖垮。

有議員可能認為，而田北俊議員剛才也提及，我們是否須越俎代庖，為銀行制訂風險管理準則呢？況且，銀行是做生意的，可否讓銀行本身權衡風險呢？然而，事實上，本港銀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這是不爭的事實，我們擔心一旦放寬按揭貸款上限，可以預見一些比較冒進的銀行為了爭取客戶，會採取一些很大膽的批款方法，令本身面對的貸款風險大大增加。

我必須強調一點，一間銀行倒閉，是與一間上市公司倒閉絕對不相同的，更不能與一間律師樓倒閉，即一個單元倒閉相提並論。銀行倒閉會影響整個金融系統的穩定，甚至會有骨牌效應。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我們實在須格外審慎，以免我們冒金融系統被拖垮的風險。因此，民主黨認為，有關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行之有效，不宜在目前經濟狀況仍然不明朗的情況下輕易取消。

其次，民主黨認為，現時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服務，已經能夠很有效地協助希望置業的人士取得超過七成按揭貸款。根據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資料，自該公司於 1999 年成立以來，已批出 17 000 宗按揭保險申請，涉及的金額達 330 億元。當然，有些申請個案是被拒絕的，約佔所有個案的 0.9%，可以說並不是很高。

所以，民主黨認為，大部分市民是有途徑可以取得超過七成，甚至達到九成的按揭貸款。今天，按揭證券公司在報章的頭版登廣告，介紹該公司支持的銀行所提供之一站式九成按揭服務。這是相當好的事情。正如田北俊議員也同意，我們期望這項服務的範圍可以擴大，盡量幫助市民取得七成，甚至九成的貸款，以購買二手樓宇。在利息方面，我希望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的議價能力，可以減低保費，甚至正如田北俊議員說，希望市場上可以有競爭，有銀行或保險公司願意參與這項業務，帶來競爭，從而使保費降低。這會是一件好事。同時，透過一站式的服務和廣泛宣傳，讓市民知道並不會因為七成的上限而不能獲得貸款，他們只須負擔多一點保費，便可取得九成貸款。因此，民主黨認為，目前無須放寬七成按揭貸款的上限，只要按揭證券公司做得好一點，實際的目標便可以達致。

至於保費，我們可以作出比較：如果是七成按揭，就一般的樓宇按揭而言，利率是最優惠利率(P)減 2.5 厘；如果是七成以上的，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是 P 減 2.18 厘；如果貸款 200 萬元，供 20 年，每個月只須多付 280 元，便可以借得九成貸款。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為甚麼不支持和推廣按揭保險計劃，而要冒險將七成按揭上限放寬，令人擔心在樓市不明朗的情況下，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會受到威脅呢？

總的來說，大家也希望本港樓市會真正穩定下來，我們也不希望看見樓價繼續下跌。可是，沒有人手上有一個水晶球，沒有人會知道一兩年後的情況會如何。我們不希望看到的事情、田北俊議員和各位議員同事不希望看到的事情，我們可以擔保不會再發生嗎？如果不幸發生，如果樓市在未來 3 年繼續下滑，後果將會是不堪設想的。屆時，我們要面對的衝擊，不單止是那些借了錢的市民要面對，而是香港的金融制度，整個香港的經濟前途，所有香港人的生活穩定也會受到影響。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田議員瞭解到，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是絕對可以達致市民借款超過七成的目標的，只要按揭證券公司改善服務，同時放寬審批貸款的標準便可以了。我相信我們可以試行這一步，也相信我們是會成功的。如果按揭公司在過去能多點做宣傳，早一點與銀行一起提供一站式服務，相信貸款額早已超過我剛才提及的數字。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同事瞭解，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不單止一手樓，而是二手樓也有足夠的服務給消費者選擇，但他們要瞭解一件事，便是如果他們借款超過七成，他們便須分擔少許風險，支付少許保險費，而這項保費額是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的，這個款額我剛才已提及過了。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民主黨這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同期市民對物業按揭供款的負擔能力也上升約 73%，’之後刪除
“按揭貸款的拖欠風險已經大減，”；刪除“協助有需要的按揭申請人更便捷地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貸款，包括”；及刪除“，或放寬對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等”，並以“及研究可否調低按揭保費，以協助有需要的按揭申請人更便捷地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貸款”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國寶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一間本地銀行的行政總裁。

原議案指出，物業的價格已從 1997 年的高峰下跌約 60%。就此，按目前樓價水平批出的按揭貸款拖欠風險，已較樓市高峰期大減，故議案所作的結論是，由於風險已經大減，應放寬樓價七成的貸款上限。

從表面看來，這建議很合理。很可惜，它卻忽略了一項重要的變數 — 價格。

其實市場上按揭貸款的價格，已計算按揭貸款拖欠風險已然減低這因素。在過去數年，各銀行為爭取業務，已把按揭利率一再下調，所以按揭利率已從 1997 年的最優惠利率加 1%，下調低至目前的最優惠利率減 2.5%。置業人士和業主均受惠於調低的利率。

目前，一般用作貨幣成本的 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維持在 1.53% 的水平，而銀行提供的按揭利率也只是 2.5%。在加入銀行的處理和經營成本等因素後，明顯地，銀行沒有多大彈性吸納按揭貸款方面的風險。

放寬樓價七成的貸款上限至物業市值的八成或九成，將會大大增加銀行批出按揭貸款的風險，而按揭利率將會相應地提高，以反映增加的風險。

然而，不得不問，在今天競爭激烈的銀行業市場中，銀行能否收回足以反映增加的風險的額外邊際利潤？我着實感到懷疑。

讓我藉此機會說明，置業人士在二手物業市場上其實已經享有物業市值九成按揭的自由。他們可以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私人承保人提供的保險計劃，取得有關服務。重要的是，這些計劃容許置業人士取得樓價九成的貸款，而銀行無須增加風險。

修正案和原議案均建議簡化按揭保險計劃審批貸款申請的程序。我非常歡迎有關的宣傳，因為本港許多銀行已按這類計劃提供簡易的按揭產品。遇有查詢，它們必定樂意提供資料。

議案希望提高住宅樓宇按揭貸款的比率，以促進二手物業市場的交投。然而，經驗卻不支持這種結論。多年以來，地產發展商一直為買家在一手市場提供九成財務計劃和種種優惠，然而，過去 5 年來，一手市場的樓價連年下跌。

因此，支持這項議案等於支持銀行體系承擔更高的風險，當中卻無明顯的好處。我們不應容許政治壓力凌駕對銀行體系的有效監管。

我曾就這項議案辯論諮詢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香港的銀行致力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領導，信任金管局是基於任何時間銀行業可能須吸納的整體風險，而獨立地決定樓價按揭貸款比率。

銀行業的實力和穩定性面臨危機。我們聲稱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而穩健的銀行體系是經濟復甦與日後成功的關鍵。我們不能掉以輕心，只要看看日本銀行承受過度風險的後果，我們便會有所領悟。

謝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支持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建議證券按揭公司應該改善審批按揭保險計劃申請的條件和程序，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應該考慮放寬銀行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

較早前，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指出，要求放寬銀行七成按揭貸款上限，是誤解了金管局的政策。事實上，銀行已提供九成按揭貸款，但只承擔七成按揭的風險。任總裁言下之意是，餘下的兩成風險須由按揭證券公司承擔。不過，現在樓價已大幅下跌，市民買樓的負擔能力亦已明顯提高，加上

政府最近推出了多項穩定樓市措施，銀行的風險可說已大大降低。如果政府堅持要守住餘下兩成的按揭不放，把兩成的風險轉嫁給按揭證券公司或地產發展商，這反映出政府對本港樓市前景的信心仍然不足。雖然政府推出了“孫九招”，但卻仍然不願意放寬這方面的措施，這顯然是政府過於保守。目前，越來越多銀行自願提供包括兩成保險的一站式九成按揭服務，因此，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現在應該是適當的時間。這樣既可以讓銀行直接提供最高九成的按揭貸款，市民也可在購買二手樓時，無須額外花時間向按揭證券公司申請，才可以得到高於七成的樓宇按揭貸款，而且可以免卻支付額外的按揭保費，可減輕置業人士的負擔。我們要強調的是，在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後，並不代表一定會增加銀行的借貸風險，因為其實銀行可以自行按照每名客戶的收入和按揭物業的價值，考慮所審批的按揭成數應是七成、八成、八成半還是九成。另一方面，現時市民在購買新建樓宇時，發展商經常會提供二按服務，甚至有銀行提供現金回贈的優惠，因此，很多新樓盤的買家也可以享受超過十成的零首期按揭組合。不過，雖然這種供款方式在首數年相當輕鬆，但其後的還款額便會大幅增加，很容易造成業主因經濟問題而失去預算，以致出現拖欠供款的現象，增加銀行的壞帳風險。假如放寬七成上限的指引，每月的按揭還款額便會比較穩定，業主可以很容易衡量本身的負擔能力，相對地可減低斷供的風險。

民建聯想強調的是，放寬七成按揭貸款的指引不單止可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置業的人置業，同時也可以幫助中小型企業或擁有負資產的業主在他們重組借貸時有更大的空間。中小型企業目前經營困難，如果能提高其物業按揭成數，可以大大減輕這些企業的負擔，從而改善通縮現象，有利本港經濟發展，達致政府最希望得到的效果。

另一方面，改善按揭保險計劃審批申請的條件和程序，例如稍為放寬每月總供款額不超過申請人每月收入 50%的限制，以及進一步加快審批申請的時間，以協助更多市民更快地取得超過七成的按揭貸款，相信對促進整體樓市活動和物業交投，也會有一定的幫助。至於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是不會支持的。何議員刪除了原議案中放寬銀行七成按揭貸款上限指引的建議，否定了直接由銀行為置業人士提供全面樓宇按揭的好處，尤其是如果由按揭保險公司提供按揭，貸款人是須額外付出按揭保費的，可達 3%以上，這無疑增加了貸款人的負擔。況且，按揭保險已推行多年，實際上並未廣泛被接受。相反，民建聯認為如果銀行可以把現有的樓宇按揭全數轉按給按揭保險公司，以分攤風險，這才是減低銀行按揭風險的最佳方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長期以來，本港房地產的一大特色，便是物業除了是自用外，也是市民投資保值的重要工具。在房地產市場蓬勃的時期，政府對物業按揭的管制比較寬鬆，銀行的按揭成數可以達到八成，甚至九成。自從進入九十年代以來，政府為了防止樓價急升，曾經在按揭成數、租務管制和物業轉手等方面，實行一系列打擊炒家的措施。

近年來，由於各種內外因素，本港樓市發生很大的變化，出現了負資產一族，嚴重影響市民的投資消費意欲。目前，有些物業的價格已較高峰期下跌超過六成，供樓的負擔比率下降，物業估值偏低，銀行利息也低，而市民的實際購買力是有所上升的。這個客觀形勢本來對置業自住或買樓收租應該是有利的。市民不願意買樓的一個原因，是對樓市缺乏信心。較早前，政府全面檢討房屋政策，宣布 9 項救市措施，決定調節土地供應，放寬或取消不合時宜的管制，基本上是希望理順政策，重建市民和投資者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

在政府推出救市 9 招後，樓價大跌的風險已相對減低，市場氣氛略有好轉，但仍有人質疑救市 9 招未見成效，甚至散播樓市還會繼續“尋底”的論調，尤其是銀行未能放寬按揭貸款上限，雖然有些置業自用者可以獲得較高成數的按揭，但有些投資保值者要申請按揭貸款，仍然十分不容易。這使部分有“閒錢”的投資者裹足不前，不敢放膽入市。我不是要鼓勵“炒樓”，畢竟“炒樓”是有風險的行為，可能賺錢也可能蝕錢，市民應保持頭腦清醒，量力而為。可是，針對上述情況，我認為如果政府的措施要取得成功，政府和各界應該上下一心，羣策羣力，而銀行加以配合是必不可少的。基於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銀行當然應該控制按揭貸款額及按揭成數，但銀行也可將按揭成數提高，或簡化手續和彈性處理，讓有心置業或投資保值的人能夠更便捷地取得所需貸款，否則，銀行界對政府的措施，又怎能說是完全沒有保留呢？我不同意放寬按揭貸款上限會削弱港元自衛能力的說法，因為放寬了按揭貸款上限，銀行的業務將會轉好，政府的稅收將會增加，港元的穩定性也將會因而較強。

為了穩定樓市，重建信心，我希望金融管理局認真考慮盡快放寬就銀行按揭貸款所制訂的七成上限指引，也希望各界積極配合政府的措施，銀行對符合條件的有需要者，特別是二手樓宇的買家，應盡量簡化手續，提供方便。我相信這樣做是符合社會期望的，也有助房地產市場暢順運作，從而促進整體經濟健康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政府在上月推出 9 項房屋緩解措施。社會各界罕有地一致同意政府的措施可達致穩定疲弱的樓市的目的。政府退出私人樓市，消除了房屋政策上不一致的地方，並再次集中透過提供租住公屋單位協助有需要的人。希望這些措施可以成功地遏阻資產繼續貶值，並協助公眾恢復信心。總括而言，大家認為這些措施是適當及有效的。

社會人士希望見到的是一個穩定的樓市。六十年代後期居港的人應該仍會記得 1967 年騷亂後樓市急挫的情況。當時樓價下跌了 70%，但市場很快便反彈，並且在不足兩年的時間內迅速復甦。1997 年，物業炒買的泡沫爆破，接着，樓市再次急挫，樓價下跌了約 64%，令超過 140 萬名的本地業主損失了大部分財富。很遺憾，這次的大跌市持續了一段頗長時間，復甦之日遙遙無期，而對香港所帶來的累積損失，更是上次大跌市的數倍。

政府的緩解措施在若干程度上阻止了樓市下跌，而交投活動亦有所增加 — 最少暫時的情況是這樣。不過，這次微弱的復甦可以維持多久，則是未知之數。長遠來說，政府仍須重建已遭破壞的置業循環，以促進市場的穩定發展。

那麼，正常的置業循環又是怎樣的呢？一般來說，當業主售出其現居單位，便會提升其居所質素，遷往環境較佳、較大、較新及較舒適的居所。很多時候，他們會由租住公屋單位遷往現時已被置業貸款取代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或由居屋遷往二手私人樓宇，然後再遷往新樓宇。過去 30 年，這個循環在香港一直運作良好。住宅樓宇的七成按揭貸款上限在 1995 年推出，目的是打擊物業炒買，直至 1998 年為止，這項措施可算成功。不過，它卻阻礙了正常的置業循環，導致二手樓宇買賣活動大幅減少。

貸款上限是導致二手市場呆滯的其中一項因素，直接影響整個物業市場的穩定性。

七成貸款上限令很多業主在出售現有樓宇時遇到不少困難。結果，呆滯的二手市場在“置業的階梯”上造成阻塞，並且破壞了新建樓宇和二手樓宇市場的平衡，繼而影響樓市的整體健康。

銀行界人士相信放寬貸款上限會影響銀行體系的財政穩健。我卻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銀行界過於小心或簡直是太頑固。為了證明他們的大部分關注都缺乏充分理據，我在此列舉一些數字：

- (i) 樓市下挫的情況十分嚴重及極具破壞性。如果把通脹計算在內，目前的樓價已下跌至 1989 年的水平。新界西及新界北的業主迫於接受一個事實，即他們所擁有的資產值即使不低於、亦差不多相等於深圳河彼岸資產值的事實。不過，在推行了 9 項新措施及排除任何未能預計的情況後，樓價再下跌的機會十分微，因為樓價目前應已見底。更重要的是，整體上，市民對買賣樓宇的態度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已有所改變。物業已不再被視為如股票或互惠基金等主要投機或投資工具。有關措施已有效地減少物業市場內不顧後果及猖獗的投機炒買活動。
- (ii) 樓價下跌的其中一個好處，是市民置業的負擔能力已大大提高。雖然樓價實際上已下跌很多，但家庭收入的減幅卻相對地小。相反地，自九十年代起，市民的實質收入水平已大大提高，而同時期的按揭利率亦下降，按揭還款佔家庭入息的比例已大幅下降 — 由 19.5% 下降至 18% — 相對於 1997 年的情況，這顯示較多人有能力負擔今天的樓價。由於利率在短期內大幅上升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按揭利率應可保持穩定。

此外，香港銀行在批出貸款時，一向均採取審慎的態度及嚴謹的標準。除非本港的銀行突然決定放寬內部的審批標準 — 而我認為這個可能性十分低 — 否則，放寬按揭上限應不會增加銀行業的壞帳比率。在一個市場主導的商業體系下，銀行的貸款措施應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即使沒有貸款上限，銀行亦已受監管機構所訂定的嚴謹守則約束。在 1991 年引入貸款上限前及以後，銀行都必須遵守借貸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按揭貸款在銀行總貸款額中所佔的比例亦有規定。

代理主席，銀行就新造按揭貸款協議或轉按進行磋商時，可考慮延長貸款的年期。事實上，我知道一些日本銀行已為顧客提供年期長達 30 至 40 年的貸款。這樣可以有效地減輕業主的負擔。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取消這些不合時宜的措施，以促進樓市全面的持續復甦。最後，我促請政府、金管局及銀行界對此事採取開明的態度。他們應緊記，對銀行體系來說，持續蕭條的樓市所造成的威脅較放寬七成按揭上限更大。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請容許我引述在四年多前，即在 1998 年 9 月 16 日，在這個會議廳上進行議案辯論的紀錄。當時，田北俊議員指出 “鑑於香港房地產市道大幅回落……本會促請政府放寬住宅樓宇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

指引……從而幫助市民置業自住。”李永達議員當時代表民主黨發言，指出：“假如在此時放寬樓宇七成按揭上限……會引導市民容易高估自己供樓的能力……”他又繼續說：“現時本港經濟仍有很多不穩定因素，一次推出太多鼓勵置業的措施，會給予市民一個正面的信息，就是政府看好經濟及樓市前景，市民大可以放心買樓……現時不論經濟及樓市其實都未穩定下來，政府在進一步推出任何鼓勵置業的措施時，必須倍加小心，如履薄冰。”

民主黨當年的觀點今天看來仍然適用。當年，民主黨與少數立法會的議員同事反對田議員要求放寬七成按揭貸款的議案，在今天看來，我們的選擇是非常正確的。幸好當年政府及金融管理局並沒有聽從自由黨的建議，否則，今天的香港可能會出現“三更多”，即更多負資產、更多銀主盤和更多人破產。更嚴重的影響是，不少銀行的不良貸款比率可能會進一步上升，直接影響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其實，我們的確瞭解到維持七成按揭貸款的重要性，所以當時反對這項議案。今天，民主黨仍然堅守當天的立場，反對放寬七成按揭貸款。

何俊仁議員剛才已經解釋過七成按揭貸款上限對銀行業穩定的重要性，而我會從市民的角度來看這項問題。關於本港的經濟情況，市民大眾也是有目共睹的。多年來，政府仍未能帶領本港走出困境，也未能就香港的未來發展指引一條明確的道路。一旦放寬七成按揭貸款指引，由於按揭成數較高，銀行的息率會相應提高，而現時的息率已是近年新低，息率一旦上升，供樓的壓力立即會大增。市民所承擔的按揭風險是否真正如原議案所指，“按揭貸款的拖欠風險已經大減”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方面，雖然民主黨認為市場上的按揭保險計劃已經可以為置業人士提供超過七成的按揭貸款，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現時的機制是完美和無須改善的。我們認為，按揭保險服務主要有兩方面的問題：

第一，是市民對計劃的認知相當不足。較早前，曾經有機構向剛置業的人進行問卷調查，當中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從未聽聞按揭保險計劃，更有意見認為即使是銀行職員，很多時候亦未能全面掌握按揭保險計劃的詳情，更遑論要求或期望他們會向買家推銷和介紹這項按揭保險計劃。調查同時發現，在二手市場中，只有 7.5% 的人採用按揭保險服務。民主黨認為，有關資料顯示按揭保險服務的擴展空間仍然相當大，一定要加強宣傳，以及令

收費下調，以便更多有需要的置業人士可取得超過七成的按揭貸款。近期有關按揭保險計劃的宣傳明顯有所加強，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也正在研究簡化計劃，將保費成本包括在按揭利率內，以單一的息率計算利息，令貸款人更容易明白他們須支付的按揭開支。我們認為這些措施是可取的。

另一個方面是按揭保險費的問題。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時的保費約為樓價的 2%至 3%，如果以 20%的二按金額計算，保費的比率始終是稍高一點。保費的高低直接影響置業人士是否選用按揭保險計劃，因此，民主黨認為，長遠而言，保費必須維持在合理及可接受的水平。現時，置業人士使用按揭保險服務的比率仍然偏低，有關當局應透過加強宣傳和推廣按揭保險計劃，吸引更多置業人士選用有關服務，希望透過擴大市場，令保費有下調的空間。事實上，根據最新的資料，按揭證券公司已經推出獎勵計劃，為達到指標的銀行提供保費折扣，可見按揭保費其實是存在下調空間的。長遠而言，如果按揭保險市場發展至可容納多個經營者提供服務，並透過競爭使保費下調，置業人士所獲得益處將更明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上月在本會公布 9 項穩定樓市措施，傳媒開玩笑稱之為“孫九招”。政府所宣布的 9 項穩定樓市措施包括暫停賣地、停建居屋、協調兩鐵的房屋供應和撤銷防止炒樓的措施等，主要是針對房屋和土地的供應，但在刺激對房屋的需求方面，所做的工夫則較少。於是，傳媒紛紛跟進，追問政府會否考慮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以刺激對房屋的需求。因此，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以及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可視之為第十招和第十一招。

過去，我一直要求政府採取措施穩定樓市，讓樓市可以穩定發展。自從政府宣布穩定樓市措施以來，樓宇的銷售情況明顯好轉，而一些民意調查亦顯示，市民對樓市的信心也有恢復的跡象。政府推出的穩定樓市措施已見初步成效。至於是否有必要進一步採取行動，則仍須再等待一段時間，觀察復甦的初步跡象是否持久，因為所謂的第十招和第十一招其實並非新招，而是市場既有的樓宇按揭附加服務。

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上月在本會回應田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截至今年 9 月，二手市場樓價較 97 年的高峰下跌了 62%，在推出穩定樓市措施後，樓價再進一步大幅下跌的機會相當低，因此，有條件放寬七成按揭限制，而不會對銀行體系的穩定性造成很大衝擊。況且，炒賣樓宇的情況如果一旦復燃，銀行也可按本身情況，收緊新借出的樓宇按揭貸款。

我想指出，兩成二按在市場上並非新生事物，按揭證券公司在 99 年開始提供二按服務，而一些發展商為求促銷，也為新落成的物業提供二按。當然，業主須為這額外兩成的二按付出較高的開支，例如購買保險和支付較高利息，但款額多少則須視乎提供二按的機構而定。

事實上，為物業提供二按的風險是較提供其餘七成的按揭貸款高，因此，要求業主購買保險，也是順理成章的事，而保費應該由市場自行調節。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本會上舉例時指出，如要為價值 200 萬元的物業取得九成按揭，須支付 53,000 元保費。如果將保費計算在整筆貸款內，分 20 年攤還，每個月只是多付 280 元。因此，政府不宜介入保險市場，對保費作出規管，情況一如銀行為樓宇提供按揭貸款一樣。在樓市高峰期，借貸利率是最優惠利率加 1 厘或以上，但在激烈競爭下，已下跌至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由於息差收窄，因此最近有銀行表示，不會再以優惠的借貸條件爭取樓宇按揭客戶，這情況是市場競爭所導致的。同樣道理，兩成二按在市場競爭之下，息率亦有條件下調，關鍵是保險公司對借貸償還能力的評估。政府暫時無須介入制訂指引，但如果能透過改善審批程序，方便申請者取得二按，則會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主席女士，雖然孫公不在此，但我不知他是否武俠小說大師金庸的小說迷，推出救市 9 招，媲美“獨孤九劍”。尚幸孫公不是另一位小說大師古龍的小說迷，因為古龍筆下另一位劍客“燕十三”不單止有 13 招絕招，而且還衍生第十四招和第十五招，不過，到了最後，由於劍招過於厲害，因此招致反效果。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採取措施穩定樓市，但不希望樓市炒賣的情況復現。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近日政府推出穩定樓市的措施，對市場的信心起到一定的正面作用。但是，樓市要全面復甦，相信還要等待一段時間，並有賴外圍及本港的基本因素整體向好，以帶動各類經濟活動重新活躍起來。如果期望政府推行的數項措施能夠在短期內見效，顯然並不實際。

政府穩定樓市的措施，主要是從市場的供應入手作出調控，例如停止賣地、停建和停售居屋及公屋、協調控制兩鐵的物業發展及招標工作等。此外，政府在刺激市場需求方面當然也有所行動，包括在停售居屋的同時繼續維持置業貸款計劃，以及進一步取消控制炒賣的措施等。當然，與供應方面的措施相比，政府在刺激需求方面的措施相對上力度與作用都有限；這也實在是由於政府本身的角色所使然。客觀上，政府作為最大的地主，始終在土地供應方面有明顯的影響力。因此，政府也着眼於這方面，以此為穩定樓市的重點。至於市民購買物業的意欲，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本身的經濟負擔能力，以及對物業市場前景的信心。

當然，從整體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對於可以進一步對樓市起正面作用的措施，政府都應積極考慮，這自然包括可以刺激市場的需求，或是可以更方便市民達成置業目標的措施。至於應否放寬銀行對物業七成按揭貸款的上限，我們應該抱着開放的態度。因應物業市場及金融市場的變化，任何政策都有需要與時並進，符合現實的需要。不過，就物業七成按揭貸款上限這項規定而言，其本意在於加強銀行體系的風險管理，我們一方面要考慮這項規定對物業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有需要就銀行體系本身的風險管理的需求作出評估。借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所指出的“七成按揭指引”的目的是要求銀行不論其借出的按揭貸款佔物業市值的比例是多少，銀行所承擔的風險也不應該超過物業市值的七成。這項政策無論是目標，還是具體操作方面，都是以風險控制為本。現時，銀行業的業務頗為集中於物業貸款上，競爭激烈，息差收窄；經營風險相對也較為集中。此外，目前利率偏低，自然會吸引一些人尋求更高成數的按揭借貸，也容易減低借貸的審慎程度，甚至增加相對的風險，因此，銀行系統的風險管理的控制措施，仍然有強調的必要。現在市場也有提供九成甚至更高成數的按揭貸款；原則上，如果能夠配合市場的實際運作，以及因應置業人士的需要來改善審批條件及程序，按揭保險計劃是可以促進市場的某類良性發展的，尤其是對二手市場這類物業有正面的作用。至於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讓銀行實際承擔的借貸風險超過物業市值的七成，這是有違金管局現行訂出的管理紀律的，故此有需要留待作為行業監管者的金管局來面對，加以衡量，作出明智的決定。除此以外，在目前樓市尚未穩定的階段，本人相信按揭保險計劃仍然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只要在具體操作上能夠配合市場需要，這項計劃也確實可以作為其中一項幫助置業人士的有效手段，促進物業市場趨向穩定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任志剛先生早前在立法會回答議員提問時，曾表示當局贊成其他機構以不同途徑，將七成以上的按揭貸款風險帶離銀行體系以外，同時又可讓買家享受達九成的按揭貸款。由此可見，政府其實亦明白市場有這樣的需求。事實上，放寬七成按揭貸款對於令一手、二手樓市場重新暢旺是非常重要的。

不過，事實上，雖然目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可提供七成以外的按揭貸款，但申請條件嚴苛而且審批程序繁複。按揭證券公司在 1999 年 3 月推出按揭保險計劃，以購買保險的形式，令置業者獲得七成以外的按揭貸款，但置業者須繳付額外的保險費，如須額外申請第二按揭，所需的保費將介乎貸款額的 2.1% 至 3.3%。

要成功申請九成按揭保險並不容易，申請資格亦非常嚴苛，例如申請者中最少有 1 人須為首次置業人士，而自僱人士是不會獲批准的。現在何俊仁議員雖然不在會議廳，但他剛才提到按揭證券公司時，似乎說該公司可以提供各項措施協助買家，還說今天是大賣廣告，說到這間公司好像可以為買家提供很多協助似的。可是，他知否在這項計劃推出時，所需的審批時間長達一個半月。不過，由於不斷被人投訴，該公司便逐步縮短審批時間，直至大約兩三個星期。在田議員投訴後，該公司又將時間縮短數天，但與私營銀行只需數天來審批相比，有關時間事實上還是太長了。況且，由於審批慢，幾乎沒有買家可以在落訂前知悉申請是否成功獲得批核，根本失去計劃的原意，絕大部分真正收入穩定而欠積蓄的買家都未能受惠。事實上，剛才聽何俊仁議員所說，這間公司好像已批准很多申請，但相對於成交的數目而言，那些批准的數目並不算多，而且很多批准都是後期在要求改善審批程序的壓力下批出的，批准數目也是因此才稍為增加。不過，自 2000 年以來，這項計劃在二手市場的使用率事實上低至 7%。

二手市場搞不活，經濟便難以復甦，但政府的 9 招救市措施，只能促銷一手樓宇，對二手樓宇的市場幫助不大。過去一兩個星期，新樓盤的銷售情況確是很強勁，但大家可以比較一下，二手樓宇的銷售情況是否也有改善呢？根據地產代理的資料顯示，政府推出 9 招後的一星期內，一手樓宇的銷售量大增兩倍之多，在往後的數星期亦持續上升。反觀，9 招對二手樓市場的刺激則輕微得多，在推出 9 招後的一星期內，二手樓宇的銷售量無疑上升了兩成，但在第二星期即開始回落。因此，有關措施對這方面的幫助不大。

我們自由黨認為，要恢復市民對樓市的信心，政府實在應改善按揭貸款的現行安排，包括改善按揭保險計劃審批申請的條件和程序，不可採用現在這般嚴苛的條件；而且要放寬對銀行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令有足夠還款能力的按揭申請人，可以更便捷地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按揭貸款，從而促進整體的物業交投。

按揭證券公司的審批時間當然須大幅縮短，要讓申請人在落訂前已可得知申請是否獲得批准。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簡化現行計算息率的方式，以及推出一站式的按揭保險計劃，自由黨當然是支持的。因為在統一利息下，買家不用分兩方面來計算利息及保費，實在會方便他們，但最終還是要降低保費，這才是真正最吸引的招數。

最近，按揭證券公司與銀行相繼簽訂協議，由銀行處理按揭證券公司的程序，使買家能享受一站式的服務，並聲言審批時間只需 1 星期。不過，如果按揭證券公司仍堅持採用現時這樣嚴苛的資格限制的話，亦是於事無補的。

金管局不斷以保護金融機構的穩定為理由而不肯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但大家定必記得，早前金管局因樓市熾熱，而指導銀行在樓房方面的貸款額不得超過整體貸款額的四成。今天鑑於當前的市道，這項指引已不再存在；但銀行實際上仍然保留這不超過四成的比例，可見銀行本身絕對有能力決定審慎的借貸政策，而無須金管局作出一定的限制。因此，七成上限亦可基於同樣的原因，一方面利便有需要的買家，尤其是那些絕對有還款能力的買家；而有關責任應由銀行負責，由銀行按照本身的審核貸款原則來決定貸款額。香港作為一個自由市場，沒有理由在今時今日的市場情況下，仍然堅持由金管局來管制這方面的問題。

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港進聯歡迎政府較早前推出的政策，這是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來最清晰而最全面的房地產政策；特別是取消了在 2007 年達至全港七成市民擁有自置居所比率的指標，取消租者置其屋計劃，取消出售公屋，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屋，協調兩鐵物業供應等，這些都顯示政府有決心減少干預市場。不過，對於政府未有考慮放寬住宅樓宇的七成按揭貸款上限，則予人的印象是未有把干預減至最少。

香港的經濟穩定有賴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對銀行作出適當的監管，可謂無可厚非。不過，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同樣有需要注意因時制宜的重要性。鑑於香港樓市已今非昔比，市民對置業的期望根本已經改變，加上政府意識到要盡量減少干預經濟，港進聯認為政府沒有必要把樓宇按揭（“樓按”）的七成上限視為神聖不可侵犯；惟恐一旦放寬上限，銀行之間就會非理性地、不計風險地以惡性競爭的方式搶客。

事實上，現時物業市場的需求疲弱，政府應心中有數，否則便無須“落藥救市”。故此，即使放寬樓按的上限，在香港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的情況下，會不會有銀行不顧樓按壞帳大增的風險而“搶爛市”呢？況且，所謂放寬七成上限，其實只是讓銀行按個別情況，以較靈活的方式，自行與置業人士商討按揭成數，而無須局限於七成之內。一直以來，本港銀行的經營手法都以“穩扎穩打”見稱。1993 年時，銀行眼見樓市炒風熾熱，便提出樓按貸款七成上限的建議，並接受金融管理局的監管。這些例子都反映了銀行體系的風險管理機制運作良好。故此，港進聯有信心，即使讓樓按成數恢復更大的彈性，也不等於銀行會放鬆信貸管理的紀律。政府不妨向銀行體系投下信心的一票，把可以由市場處理的事情交回市場處理，放寬樓按七成上限的安排。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過去，樓市一直是推動香港經濟的火車頭，帶動不同行業的發展，對整體經濟有莫大貢獻。可是，自從金融風暴以後，樓市一直萎縮，不少相關行業都受到牽連，相繼結業、裁員，令失業率攀升；同時，亦製造了一大批擁有負資產的人士，遏抑市民的消費意欲，拖慢本港經濟復甦的步伐。

對於樓市及負資產的問題，自由黨一向都十分關注。我們在兩年前，率先舉行了“保資產・振民心”大遊行。去年 2 月，我亦代表自由黨提出了有關協助負資產人士的議案，喚起社會及政府的關注。我們希望可以透過穩定樓市來改善整體的經濟。

事實上，在自由黨及其他社會人士不斷敦促下，政府曾推出一些措施，以求穩定樓市，例如暫停出售和減建居屋等。可惜，從開始提出建議至今，方向都不十分明確；欠缺全盤規劃，效果並不顯著。直至上月，政府宣布 9 招穩定樓市的措施後，市場的初步反應不俗。上周，上環一個新樓盤更創下近期收票的佳績，售個滿堂紅。相反，二手市場卻出現兩極化的現象，多個二手屋苑在上周合共只錄得零星的交投。由此可見，“孫九招”極其量只能促銷一手樓宇，對二手市場幫助不大。

此外，銀行處理新舊樓宇的按揭安排不一，對二手樓宇是存有一些可以說是歧視的成分。例如，他們不會理會大廈的結構和外觀是否於最近全面翻新及裝修，只會“機械式”地按照樓齡計算還款期，令那些經過翻新，質素和外觀都可媲美新樓的二手樓宇，無法得到一手樓宇所享有的低息優惠和較長的還款期。據我所知，很多外國的市場如英國，新舊樓宇的按揭條件、年限都是一樣的，不論是買新樓，還是有 50 年樓齡的樓宇，年限也都相同。這方面香港卻有很大的差別。這樣，其實會影響到二手市場的交投，令以往由二手樓市交易推動一手樓市的情況出現斷層，打擊了整個物業市場，令人感到不妥。

近年來，雖然二手樓宇買家可以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取得樓價兩成的按揭貸款，但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本身亦有不足的地方，例如宣傳不足、審批資格嚴苛和程序繁複等，這些都窒礙按保計劃的成效；田北俊議員剛才已講述過，我不再在此重複了。

另一方面，相信大家都會留意到，香港金融管理局在立法會多番推動下，對七成按揭貸款指引上限的取態，已有了微妙的變化。繼去年推出的 140% 負資產按揭貸款計劃，以至剛出爐的一站式按保計劃，都顯示當局已不斷作出放寬。而這些“一站式”計劃，其實是變相令銀行可以提供九成按揭貸款。既然如此，當局何不一併放寬七成指引這個“緊箍咒”，讓銀行根據借貸人的個別情況，自行決定有關按揭的成數呢？

政府一直擔心，放寬指引會增加銀行體系的風險；但從一些利好的數據來看，例如按揭貸款拖欠比率近期正回落，市民的供款負擔能力相對於 1997 年的樓市高峰期，其實增加了 73%，可見按揭風險已大大減低。因此，自由黨認為，這是一項信心指標，如果不放寬七成按揭貸款的指引，便難以真正顯示出政府穩定樓市的決心。

主席女士，如果政府一早便推出具體的穩定樓市措施，不用我們“推一步”，他們才“行一步”，有如“擠牙膏”般逐項推出，到最後才推出“孫九招”；我相信不會造成今天樓價大跌超過六成，以及製造了大批負資產人士的現象。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徹底改善現有的貸款安排，配合其他穩定樓市措施，以增強市民對前景的信心。這樣，我們的樓市才能平穩向上，經濟才有希望復甦。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過去經濟暢旺，部分原因是因為地產市道活躍；可是，1997 年以後，香港的樓市開始下滑，到現時為止，樓價已下跌大約六成，因而製造了不少擁有負資產的人士，情況令人擔心。今年 11 月中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宣布 9 項穩定樓市的措施，結果即時有正面的效應，令人鼓舞。雖然該 9 項措施對樓市復甦有一定的幫助，但市民是否有能力供樓才是香港樓市問題的癥結所在。長遠而言，如果要改善香港的地產市道，本人認為我們應該研究應否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

香港現時的樓價，雖然已比從前下跌了不少，可是由於香港地少人多，與歐洲和美國相比，本港的樓價依然高企，所以市民如想置業，他們仍然有需要付出大量金錢才可購買一個單位。近年，香港樓市疲弱，除了失業率高企外，市民對樓市缺乏信心也是原因之一。儘管現時香港有很多市民都有財政問題，本人相信其實仍有不少市民是有經濟能力置業的。可是，七成按揭貸款上限和龐大的首期款項，再加上經濟前景未明朗等因素，令他們對置業卻步，所以無怪近期銀行利息雖然不斷下滑，但穩定樓市的措施卻始終未能大幅改善樓市的情況。如可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本人相信必可刺激他們置業的意欲，有助樓市復甦。

七成按揭貸款上限是政府當年為打擊樓宇炒賣而制訂的措施。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增加炒家的成本，從而幫助穩定樓市。如今，當時的炒家可能都已變為輸家，說不定已債務纏身，所以七成按揭貸款上限如果得以放寬，受惠的主要將會是用家，相信不會對樓市有負面影響。

如果政府仍然擔心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會再次引起炒賣的情況，本人認為政府可從另一方面着手改善樓市，便是改善按揭保險計劃下審

批申請的條件和程序，以協助市民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貸款。現時的審批程序過於複雜，所要求的條件又多，所以使用率偏低。如可簡化程序和放寬申請條件，本人相信必有更多市民受惠。

香港現時的利息偏低，對一些有能力置業的人來說，現時是置業的好時機，如果政府可以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以及改善按揭保險計劃下審批申請的條件和程序，本人相信他們會比較願意置業，因為這些措施將有助減輕他們因供樓而要即時面對的財政壓力，這樣便有助樓市復甦。地產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如果地產市場能夠復甦過來，經濟好轉便指日可待。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近期推出的 9 項穩定樓市措施中，有 6 項都是控制樓宇供應的，餘下來的是協助市民買樓及提高業主在放租方面的保障，這些措施對港人的心理和整體樓市起了穩定作用，效果非常正面，值得肯定；一手樓盤也因而有不俗的銷情。可是這些措施對刺激二手樓市場的作用不大，也未能照顧飽受負資產問題困擾的中產階層。

其實政府這次的救市措施與過往幾次推出的措施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只針對促銷一手樓宇，例如政府的各種置業貸款計劃就成為一手樓市場的促銷因素，形成一手樓宇成交量增加，但樓市仍然沒有起色的情況，當中的主要原因是二手樓市場在樓市泡沫爆破後一沉不起。

過去幾年，樓價不斷滑落，負資產個案業主的數目不斷增加，二手樓市場幾乎全面停滯，市民對樓市、經濟，以至香港前景的信心都受到打擊。據一間地產公司的研究部估計，只要樓價回升一成，就可以令屬於負資產的住宅的數目下降兩成，這反映現時私人住宅的樓價只要適當地回升，便可以顯著地紓緩負資產的問題，亦可以令擁有負資產的人士的負債水平下降，令業主可以較容易轉按，從而減低利息開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研究也顯示，樓價如下跌一成，個人的消費額便會下跌 1%。

事實上，政府一日不對二手樓市場採取措施，穩定或推高樓市的目標便始終難以達成。因為，二手樓市場不活躍，業主便處於流動性極低的房產市場中，不但經濟有困難的業主難以脫身，失去重整按揭承擔的選擇，也影響到整體市民對投資物業的信心。除此以外，如可搞活二手樓市場，便可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例如地產代理、法律服務、測計及裝修等，靈活性和經濟效益也較高。

要使二手樓市場活躍，政府必須從按揭成數方面着手考慮。因為現時在一手樓市場中，發展商幾乎必定會提供二按，連同銀行的一按，合共有九成以上的按揭；個別樓盤連同銀行的循環貸款和現金回贈，更可組成十成的零首期按揭組合。反觀二手樓市場方面，雖然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可以提供九成按揭保險計劃，但由於審批時間長，要求客戶提供的資料繁多，保費昂貴等因素，這項計劃的反應欠佳。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的資料顯示，按揭證券公司自 2000 年 1 月成立至今，只有 12 000 名置業人士參與按揭保險公司的按揭計劃。現時，六成半的二手樓買家採用七成或低於七成按揭，另外二成八買家是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等政府資助貸款的受惠人。可見，二手樓市場仍以七成按揭為主導。

其實，從一手樓市場買家對不同形式的二按組合的反應來看，我們很清楚市場是希望可以放寬按揭貸款上限，提高按揭成數的；本人也相信放寬銀行的樓按比例，將會充分顯示政府對樓市和經濟有信心，將有助恢復市民對二手樓市場的信心，更可直接幫助擁有負資產的一族。事實上，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也不一定會令銀行的風險大增，今時今日仍然有大量的負資產業主每月努力供款以維持自己的物業，銀行並未因為物業價格下跌而直接招致損失，而銀行樓按的不良貸款比率過去也處於 1.2% 的偏低水平，最高也只曾升至 1.42%，與銀行其他貸款業務的不良貸款比率一般為 5.5% 水平相比，這是非常低的水平。更重要的是，在放寬按揭比率之後，銀行仍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本身的風險因素來審批樓宇按揭貸款，可惜的是，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政府官員及銀行界對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有強烈的保留，要在短期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將遲遲未能實行。在考慮放寬樓按之餘，政府當局也應提高及改良九成按揭保險計劃的效率。金管局與按揭證券公司及銀行界計劃推出的一站式的九成按揭保險服務能否真正切合市場期望，令置業者減省成本和費用，提升審批效率，現時還言之尚早。

其中，一站式的九成按揭計劃與以往一樣由銀行墊支保費，將按揭保險費計入按揭利率中，初步預計九成按揭利率會較一般七成按揭利率多 0.3 厘，但這個息差幅度是否為市場接受，以及客戶能否按其條件爭取更佳的息率又是否有空間可以爭取呢？這些問題，政府當局應繼續跟進，避免再次出現按揭保險方面的效率未能改善，不能發揮應有的效用。

總結而言，針對目前的市場情況，盡快實施放寬銀行按揭貸款的指引，將會大大加強市民對房地產投資的信心，從而推動市場健康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議案內提出按揭這問題，某程度上反映出這議會認同和接受要關注二手樓宇的業主，特別是苦業主和負資產業主所面對的困境。論及負資產業主和苦業主的問題，我可說是感慨良多，因為自從 1998 年 3 月開始，我便牽頭帶動苦業主的問題，早期受社會人士的歧視，亦受過不少政黨和議員的歧視。當時，我們被指責為輸打贏要，被說成自己炒樓炒爛了，便要求政府津貼。今天討論這項問題，可說是遲來的春天，但仍然是有需要的，因為現時不少負資產業主和苦業主仍然面對經濟困境；照政府的數字顯示，大約有六七萬人屬負資產一族，而根據學者研究，人數更高達十多萬。

過去四年多以來，我們看到很多負資產一族，破產的破產，自殺的自殺，有些甚至要選擇走難的命運。大部分負資產業主選擇走難，是為了避免銀行追數，有些擁有其他國籍的，便移民到其他地方，打算一世也不會回來。其實，看到香港社會有這些現象，是非常悲哀的。

我們且看看，現時社會的整體氣氛都是鼓吹買新樓，包括所謂“孫九招”在內，亦是鼓吹市民買新樓的。我們又看看新樓安排的情況，買新樓除了可享有銀行的七成按揭貸款及發展商提供的二按之外，還可獲很多回贈，包括現金回贈及豁免管理費等。可見我們其實無須具備大量金錢便已可購買新樓入住，因為有些新樓甚至豁免管理費 18 個月。這些鼓勵措施令整體市道傾斜形成一面倒的現象，傾向新樓盤，而“孫九招”基本上是鼓吹和推動新樓盤和新樓宇的銷售，對二手樓宇不單止毫無幫助，反而進一步扼殺和窒息二手樓宇市場的流動，因為新樓的吸引力太多，亦太好。

如果二手樓宇仍然保留在七成按揭貸款的狀況，便會令二手樓的流動置於差不多完全死寂的地步。容許二手樓宇的市況死寂，必然導致二手樓宇的價格不正常地偏低，因而導致樓宇賣買數字偏少，另一方面又會令很多二手樓宇業主希望能早日把樓宇脫手放盤，以減輕他們的財政壓力，於是便會變得更為困難了，情況也變得苦上加苦。因此，政府一天不改善二手樓宇的流動、一天不改善七成按揭貸款的話，苦業主便仍然繼續被迫生活在這苦況之中。

我們看到很多在樓宇高峰期買樓的負資產一族現時仍須繳交高息，有些仍然須繳交最優惠利率加兩厘的利息，而部分銀行仍然不願意為他們提供重按的。基於各種的理由，他們有些可能曾斷供，有些可能紀錄不好，有些所具備的資金證明未必能滿足銀行的要求；另一方面，有些銀行甚至要求貸款人“搬來”數十萬元，甚至百萬元作為保證，才願意提供重按。銀行這些種種的安排和嚴苛的要求，在某程度上與現時的七成按揭是有直接關係的。

雖然在各方的爭取下，銀行成立了一些專責人士協調中心，按揭公司亦提供了保險形式的貸款計劃，但這方面的所有支出，全都加諸於負資產一族和用家的身上，銀行是無須承擔其餘的風險和其餘的責任，這樣的做法令負資產一族苦上加苦，而且這些傾斜完全是偏袒銀行的利益，對負資產一族所面對的問題完全沒有照顧到。因此，我對某些說法，例如說我們要保存金融體系、我們要穩固金融體系等，我覺得完全是漠視很多擁有負資產和要繳交高利息的中產階級所面對的問題和苦困。

主席，現在很多負資產一族仍然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我們目睹“孫九招”發了招，但是這 9 招對整體樓宇，特別是二手樓和屬負資產的樓宇也沒有起甚麼作用，基本上，這 9 招可說只是偏幫了發展商推銷那數萬個將會推出或正推出的樓盤，但對二手樓宇方面仍然沒有甚麼幫助。銀行現時是“水浸”，政府非常清楚銀行現時有很多資金，但沒有人願意向銀行貸款。

如果對負資產一族的按揭情況得以改善的話，不單止有助二手樓宇的流動，而如果二手樓宇的流動大，則更會有很多人進行樓宇買賣，銀行方面的借貸方面亦會增加。其實，我覺得這是一項三贏方案：社會會贏，銀行會贏，負資產業主和二手樓宇的業主也會因此而得益。這個既然是一項三贏方案，按此檢討七成按揭貸款，放寬七成按揭貸款的上限，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要反對。有些人說要保護銀行，我覺得現在說要保護銀行，猶如說要在一個森林中保護一棵樹，為了保護這棵樹，便連整個森林的樹木死光了也不理會。我覺得這種做法是過分狹窄，亦完全不瞭解負資產業主和中產階級所面對的困境。

我在這裏代表負資產大聯盟強烈要求各位支持放寬七成按揭貸款的建議，並希望政府知道即使“孫九招”出了 9 招，如來佛掌 9 招仍是打不敗“天殘腳”的，一定要出動第十招“萬佛朝宗”才成。所以，如果政府願意放寬七成樓宇按揭貸款，這 10 招才可能對已經殘毀的樓市會有一點幫助。如果大家真心幫助中產階級和有財政困難的業主，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原議案。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記得回歸前，樓市炒風非常熾熱，樓價在不健康的情況下飆升，因而導致政府實施了多項政策打擊炒風，其中一項便是向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藉此遏抑樓價。到了今天，由於經濟不景氣，市民飽受失業及減薪的影響，在工作的穩定性大減的情況下，市民的置業心態與 97 年前完全已是兩個模樣，我相信沒有人現時仍會期望藉樓價大幅上升從中大賺一筆，更不會有人認為買樓一定可以保值。這種想法與 97 年前，很明顯

是有所不同。市民現時的置業態度已較以往審慎和冷靜得多，並會在充分衡量過自己的負擔能力、工作穩定性等因素後才會決定入市。炒樓的情況大家亦可看到，在近年已淡靜了很多。如果炒樓的情況像 97 年前般熾熱，樓價便不會在數年間不斷下跌。自 97 年至今，樓價已下跌了 65%以上。

對於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最大的分別在於應否放寬對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我和民協也認為，當初政府訂定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目的是要遏抑炒風，避免樓市不健康的發展，我覺得今天時移世易，情況並非如此了。況且，我更認為放寬這項七成上限的指引，會有助刺激二手樓宇的交投，從而幫助擁有負資產人士，一來可讓其藉此機會賣掉手上所擁有的負資產單位，以紓解其困難，又或可讓他們趁機以大屋換小屋，甚至讓他們有機會減低現時供樓利息負擔。我相信這種做法 — 放寬按揭貸款，對擁有負資產家庭是有幫助的。

如果放寬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有人會擔心銀行可能面對很多的風險。然而，無論銀行為置業者提供五成、七成或九成按揭貸款也好，其實銀行也會對置業者作出還款能力的評估，因為銀行本身亦有一套制度，所以我亦相信在以往未設有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前，銀行其實亦可做到。此外，亦看不到以往有哪些銀行因為提供九成按揭貸款而致崩潰或倒閉。

因此，我覺得即使放寬七成按揭貸款，提供更高的按揭貸款，銀行本身都是有條件及能力把關的。至於會否由於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致使一些銀行過分進取，或過分地寬鬆向客戶提供貸款的問題，我覺得銀行並非傻瓜，它們瞭解現時樓市的情況，除了會對申請人作出評估外，亦會對樓市進行評估，所以我覺得銀行一定有本身的條件，其資料分析的資源和條件遠較任何個別的買家或炒家為佳。當然，如果有銀行真的非常進取，則它們必須承擔有關的風險，我認為這是非常合理的。故此，如果真的有銀行因此引發財政上的問題，我覺得有關的責任它們應自行承擔。

基於上述理由和我的分析，我認為放寬物業七成按揭貸款上限是利多於弊的。因此，我與民協均贊成原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剛才多位同事都說了很多，我只想談一談另外的一兩個觀點。

首先是風險問題。現時能夠提供九成按揭貸款的是有數個途徑，第一是由按揭公司接受餘下兩成的按揭額；第二，我相信田北俊議員也知道，有些私人機構其實是利用所謂私人投資(private fund)來集資以接受餘下兩成的按揭額。其實，市場上是有這些產品的，除了按揭公司外，這些銀行是以資產來融資(finance by equity)，而不是用存戶(depositors)的錢來融資，以處理餘下的兩成按揭的。究竟我們是要保障銀行體系，還是保障存戶的利益呢？其實，雙方都是我們要顧及的。

當然，我們在處理九成或七成按揭貸款的整個問題上，要注意銀行的情況，萬一有銀行倒閉時，政府當然可一如既往動用我們的外匯基金來挽救，但如果屆時不能動用該基金，我們又沒有存款保險（雖然將來可能會出現這類保險計劃，但仍會有限額的），結果會產生甚麼損失呢？誰會蒙受損失呢？受害者當然會是存戶，屆時立法會可能又會收到市民的請願了。我相信各位亦記得十多年前國商銀行的存戶跑到立法會門外坐路軌的情形，我擔心萬一出現如此情況時，大家也不知怎樣應付這些問題了。

我認為我也要作出申報，也許並不算是甚麼申報：我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而自由黨的前立法會議員夏佳理和民建聯或工聯會的陳國強議員亦是董事。我相信我們應該在按揭公司裏針對問題，安排好的處理方法，像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便提到一些安排得較不好之處。我認為最大的效果就是在田北俊議員提出議案後，按揭公司便推出廣告搞搞宣傳。事實上，我相信這些事不單止值得做，而且應該做得比較好，至於手續方面亦應該予以減省。簡單來說，要做到的也只不過是訂定兩個利率：借九成樓價的繳付某一個利率，七成樓價的則繳付另一個利率便成。田議員從事製造業和在商界這麼多年，亦應該明白，風險高的，要付的利率亦必然高。假如你問我，九成和七成按揭貸款中，哪個風險比較高，我的答案肯定是九成的比較高，這個簡單的道理便可體現在利率上。

有人可能會提出質詢，問我們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是否促請政府考慮減低按揭保險費。按揭公司亦是集合了貸款(loans)，然後再把貸款轉給一些所謂國際機構作投保的。我們提出這觀點，原因是當天尋找作九成或七成按揭貸款這產品時，我們不能在香港的保險公司找到這方面的價格，由於香港沒有類似破產及壞帳個案的數字，所以只得利用美國的數據來作參考。但是，美國經濟好的時候，它的按揭壞帳率，也比香港經濟差時的按揭壞帳率為高。所以，在這個問題上，由於已研究了兩年的時間，政府應可透過按揭公司有空間與這些國際機構商議價格，而額外的兩成按揭風險，根據按揭公司的資料顯示出是相對地較低的。

因此，簡單而言，我們從政策的角度來看，我們很希望銀行或市場上會有這類產品，讓市民可獲得九成按揭貸款。事實上，在協助負資產業主的市場裏，他們是可以獲得 140% 的按揭貸款的。因此，我們很希望有產品可以提供達九成按揭貸款，或簡單來說，超過七成的按揭貸款。

可是，是否應由銀行承擔額外的兩成風險呢？在這個問題上，我個人認為政府在現階段是無須放寬風險管理，原因是除了要顧及銀行體系的穩健性外，我們還要顧及存戶。萬一存戶蒙受任何損失，他們亦會來立法會找我們協助的，我們屆時怎向他們交代呢？我們是否應該從整體的角度來瞭解這問題呢？我們應該促使政府在香港這個市場裏有提供七成以上按揭貸款的產品，以供市民選擇。我亦希望局長能夠透過金融管理局看看如何改善按揭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以體現其效率。

至於發展商提供的二按，坦白說，大家都明白，這是由發展商來承擔風險，而不是由銀行來承擔風險的。我個人認為這問題可分拆成兩個問題。第一是額外的兩成風險是否應由銀行來承擔，抑或是應由其他人來承擔？具備這個產品，是沒有問題的，關鍵只是在這兩個觀點而已。

我亦很樂意看見田北俊議員所期望看到的情況：就是協助有需要的按揭申請人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貸款，原則上我是絕對支持這政策的，但問題只是是否應把風險透過這指令來命令銀行承擔更大的風險。

主席，我們支持修正案，反對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其實，我的原議案與修正案的唯一分別，是七成按揭貸款上限應否取消。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後，得悉他們認為七成按揭貸款上限不應取消，純粹是從銀行的角度來看，目的是為保障銀行的穩健性。對於這點，我相信不單止自由黨，其他議員都是支持我的看法，認為銀行審慎貸款及銀行的穩健性是非常重要的。

有關銀行穩健性這點，如果引用香港作為一個例子，雖然我們以往有數間銀行曾發生事故，但沒有一間銀行是曾因貸款給客戶買樓，結果因買樓客戶無法還款而令銀行出問題的。以往曾發生事故的數間銀行，全部都是因為其他方面的貸款而出事的。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曾提過，香港銀行整體上的做法，連外國某些銀行也沒有這樣做的。例如我們的銀行從前的所謂貸款，始終有四成是借給別人做地產項目，六成是借給別人做非地產項目的。從這角度而言，政府當局今天雖然消取了指引，但大致上，以銀行來說，例如要放出 1,000 億元的貸款時，會有約 600 億元是借給人做其他生意，只有 400 億元會借給人作樓宇按揭用途。以這比例來計算，七成便是 280 億元，九成則是三百多億元，其實，在整數上來說，比例不算是過大。

在美國，在八十年代有專做所謂 S and L (*savings and loans*)生意的銀行，這類銀行為何會有這麼多遭倒閉命運呢？因為美國的 *savings and loans* 銀行的唯一生意便是借錢給美國人買樓，要借錢做生意的便不借，想作私人貸款的又不借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銀行的全部資產都借給別人買樓。那時候，S and L 銀行曾出現一些問題，但那是另一種情況。

當然，最近美國亦有其他銀行發生事故，但都是絕對與美國樓宇按揭無關，因為全部都是貸款給增長率很高的公司，例如.com 公司等，然而，其後這些公司的股票可能由 100 元跌至只剩下一兩元，正由於這種跌幅才引致很多美國銀行不穩健。因此，我覺得以香港的整體銀行體系來說，如果它們只借出四成給別人做地產項目或私人樓宇按揭，而在這些貸款中，又只借出七成及九成的按揭，理應不會引致太大的擔心，即不應擔心銀行會因此而倒閉。當然，我們可以說在這數年間，地產又再下跌了很多，例如，在數年前本值 300 萬元的樓宇，銀行借七成作按揭便是 210 萬元，現在樓價下跌了六成多，便只剩下百二三萬元，現時借出九成作按揭也只不過是 110 萬元。從前借出 200 萬元也不會出事，為何現在只借出約 100 萬元便會出事呢？從前銀行借出 200 萬元時，貸款人繳交 10 厘息，供得很辛苦卻也未出事，為何銀行現借出 110 萬元，貸款人只不過繳交兩厘半息，反而令貸款人不能負擔供款，因而引致銀行出事呢？我覺得按照今天的實際情況、現時樓價跌至這樣的步驟，以及市民供樓負擔的能力來計算，政府今天如果取消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是應該不會令銀行的風險大增的。

最後，我想補充一句，其實我亦已說過，我們要求政府取消按揭貸款七成上限，並不是說銀行一定要借出樓價的九成，我們覺得個別銀行仍須根據本身的帳目，視乎貸款人的還款能力，或視乎負資產人士的還款能力，才批出貸款的。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多位議員對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否放寬七成樓宇按揭貸款上限指引這問題，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支持的議員認為放寬這項指引，會令更多有供款能力但欠缺足夠首期的市民入市置業，從而促進樓市交投，振興本地經濟。然而，也有不少議員告訴我們，他們對此建議甚有保留，擔心此政策一旦放寬便會危害銀行體系的穩定，特別是民主黨的議員對這方面發表了很多意見。大家意見分歧，正好顯示這問題複雜而且影響深遠，故此，我們更須謹慎地考慮這項問題。

主席女士，今天田議員的議案，並沒有直接要求政府放寬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而是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協助有需要的按揭申請人更便捷地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貸款，包括改善按揭保險計劃審批申請的條件、程序等各方面，或放寬對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等兩部分。

在回應這項議題，我想首先指出，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的目的和作用，是限制銀行的信貸風險在物業價格的七成以內，而不是限制按揭貸款人實際上可以借貸的金額，我在上次回覆口頭質詢時已向各位議員解釋過，這是監管銀行的制度，其目的不是要阻止想置業的人借貸超過七成。例如，該指引並沒有禁止銀行參與由銀行提供第一按揭，或由發展商與其他貸款機構提供第二按揭的共同貸款。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現時全港共有超過 9 萬名置業人士參與此類的按揭計劃，以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按揭貸款。此外，該指引也沒有禁止銀行透過參與按揭保險計劃，向有需要的置業人士借出超過樓價七成的金額。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資料，正如剛才一些議員所說，已有 12 000 名業主受惠於此項計劃，成功取得高達九成的按揭貸款，而該計劃是適用於一手及二手的物業市場。當然，有意見認為透過此計劃取得較高的按揭成數，置業者要付出額外的保險費，這會減低他們的置業意欲。不過，我們相信即使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正如剛才也有議員提過，如果風險高，銀行便會收取貴一點的費用，所以銀行也很大機會向申請人收取較高的按揭利率，以抵償較高成數按揭的信貸風險，所以貸款人未必一定會得益。

由此可見，七成按揭貸款上限實際上並無限制貸款者取得超過物業七成的按揭貸款。市場上是存在很多不同的渠道和方式，給希望付出少於三成的首期的置業人士選擇，他們只要跟銀行商量，便可以透過諸如我們說過的按揭保險計劃，取得超過七成的按揭貸款。

議案提及改善按揭保險計劃審批的條件和程序。在這方面，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提出過，以往這些程序是很繁複的，而且申請時間也很長。就這方面，按揭證券公司已向我們解釋過，這些繁複手續最近已大大改善，我稍後會向各位議員提供一些例子。作出改善的方面，包括上月該公司把按揭保險

計劃的範圍擴大至 800 萬元貸款的樓花按揭，使按揭貸款金額最高可達樓價八成半，而按揭貸款額在 500 萬元或以下的現樓及樓花的貸款已可達樓價九成。在批核條件方面，該公司的審批標準與銀行審批按揭貸款的條件大致相同，例如所有貸款還款額佔家庭入息不應超過 50% 的規定。計劃實施以來，申請者不被接納，即被否決的比率少於 1%。就這樣看來，該計劃審批的條件並不算嚴苛。

至於審批程序方面，按揭證券公司經常與銀行保持緊密聯繫，諮詢銀行的意見，以提高申請的效率及簡化申請的手續。現時，合資格的申請人在向按揭證券公司申請按揭保險時，如能提供充分的證明文件，可於 1 天內獲得批准。按揭證券公司最近也曾發出問卷，諮詢銀行對於一站式九成按揭貸款的看法，以及將保費反映在按揭息率上的可行性。一站式按揭保險，可讓置業人士即時知悉九成按揭貸款的實質按揭利息，方便作出決定。銀行界對此建議的回應甚為積極，有 25 間銀行表示會參與一站式的九成按揭保險計劃。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他們現在都在大力推廣這項保險計劃。其中有兩間銀行已經正式推出此計劃，而其他的銀行亦表示會於短期內推出。政府是支持這些由市場自發的改善措施，在讓市民可以取得更高的貸款額的同時，亦能把銀行體系的風險限制於合理的水平。這是雙贏的方案。

何俊仁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研究可否調低按揭保費。回應這個問題，我想首先強調按揭保險業務在香港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按揭證券公司並非享有專營權，也不是唯一的經營者。只要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銀行是可以自由選擇合資格的保險公司，為樓價七成以外的按揭成數提供按揭保險。據我們所知，已有 3 間銀行連同其他的保險公司提供按揭保險或負資產按揭保險的服務。因此，按揭證券公司要確保其保費具有競爭力。

現時，按揭證券公司連同 5 間私營的保險公司，提供按揭保險服務，按揭證券公司只承受當中約 20% 的風險，而把大部分，約 80% 的風險轉往該 5 間公司（即被稱為“再保人”的公司）。基於這項安排，保費水平並非由按揭證券公司單獨決定，而須按商業原則與其他參與再保的公司一同決定。如果按揭證券公司偏離商業的原則來釐定保費，便很可能會令私營的保險公司對此計劃失去興趣，最終受影響的便是有需要的置業人士。

最後一點要注意的，便是按揭保險計劃的受保人是銀行而非貸款者，所以保費是由銀行承擔。當然，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把保費轉嫁予貸款人。然而，眾所周知，樓宇按揭業務在香港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隨着一站式的九成按揭保險計劃的推出，置業人士可隨時知悉已包括按揭保費在內的實質按揭利率，這有助促進銀行間對提供此產品的競爭，令受保按揭的實質利率更具吸引力。

我想向議員舉一個例子，顯示按揭保險計劃事實上已在消費者申請九成按揭貸款時，提供比發展商更優惠的選擇。以一個剛推出市場的新樓盤為例，假設一位置業人士購買一個價值 200 萬元的單位，而須申請九成按揭貸款，分 20 年攤還，假如貸款人向發展商申請由發展商提供的二按，首七成的銀行按揭貸款的息率一般為最優惠利率(P)減 2.5%，即 P 減 2.5%，而發展商提供的二按息率通常是 P 加 1.75%，因此整項貸款的實質利率為 P 減 1.39%。然而，如果置業人士透過按揭保險計劃借貸九成，把保費（約為貸款額的 2.98%）攤分 20 年歸還，實質利率為 P 減 2.18%，兩者的實質利率相差為 0.79%。換句話說，在此個案中，按揭申請人如果透過按揭保險計劃取得九成按揭貸款，是可節省超過 18 萬元供款的。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按揭保險市場是存在競爭的。現時，該市場的發展尚在起步階段，不過，由於我們在市場進入方面並沒有不適當的限制，我們相信該市場是會進一步發展，包括市場競爭及產品的多元化。因此，我們認為按揭保費基本上應由市場按商業原則釐定，政府不宜介入市場定價，亦無必要研究如何把保費調低。相反，此舉可能會令市場參與者失去興趣，最終受損的便是有需要的置業人士。事實上，按揭證券公司一直均有研究如何把保費盡量減低，例如該公司最近實行按揭保費回贈計劃，視乎個別銀行的受保按揭貸款的表現及數額，向參與按揭保險計劃的銀行回贈高達 10% 的按揭保費，鼓勵銀行以積極審慎的態度批核及管理有關按揭貸款。

田議員建議放寬銀行按揭貸款七成的上限，好讓有需要的置業人士取得更高的貸款，從而促進物業交投、穩定樓市。政府在七成按揭貸款上限政策上的立場，我已於 11 月 13 日在立法會答覆田議員的提問時，作出了清楚回應，今天亦藉此機會，作出更詳細的補充。首先，我必須清楚指明，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是金管局一項長期的審慎監管措施，是審慎銀行監管政策的一部分，目的在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因為大家都知道，銀行體系的穩定對香港整體經濟是非常重要的。該指引並不是為了達致房屋政策目標而訂定。事實亦證明，在過去 10 年，樓價可以大幅上落，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亦在樓價急速滑落時，有效地限制了銀行因抵押物業價值下跌而引致的損失。香港的金融和銀行體系能安全度過亞洲金融風暴，實在是亞洲區內少有的，因為區內很多其他國家如泰國等，都受到很大衝擊。我們相信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對此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有議員認為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有違自由市場原則，金管局應讓銀行根據個別客戶的情況，在審慎的原則下，靈活地作出貸款審批的決定，從而幫助市民置業。我想指出，該指引是在 1991 年為銀行業界自願採納的，雖然其後被金管局納入為監管指引，但是銀行界對於這項政策，例如剛才發言的李國寶議員和吳亮星議員，他們是業內非常資深的人士，均普遍支持這項指引。這點說明了該措施是為市場所接受的事實。鑑於香港物業價格的波

動甚大，市場普遍認為有需要維持此項政策，以便有效管理物業貸款的風險。相反，如果我們取消此項政策，業界便會擔心銀行因為競爭的壓力而增加按揭成數，從而增加其信貸的風險。

我們不認為七成按揭貸款上限是阻礙市民置業的重要原因。該指引已存在多年，在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之前，每年新批核的按揭貸款數目一直有增加的趨勢，即使當年市民的供樓負擔能力遠比現在低。相信大家都知道，影響樓市的因素很多，包括供求情況、利率走勢、置業者的收入及就業前景、銀行信貸政策及取向等。因此，會否因為單純一項個別因素，即放寬樓宇貸款的上限而直接影響樓市或市民的置業意欲，是我們不能肯定的。

有意見認為現在是放寬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最佳時機，因為整體物業市道已下跌了 60%，樓價再大幅下滑的機會有限。我要重申，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是一項長期性的審慎監管政策，多年以來，在本地物業市場發揮了有效的風險管理作用，故此，我們不應輕易隨着物業價格的變動而改變這項政策。銀行體系的穩健如果出了問題，對銀行的存戶及客戶亦不利，最終，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整體經濟亦會受牽連。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一向對香港的發展密切注意，金融體系的穩健性亦是他們評核香港經濟前景的重要因素。如果香港的信貸評級因為放寬此政策而遭受負面影響，便會損害銀行的融資能力，對於有需要使用銀行信貸的人士，包括置業人士，同樣會有所影響。

最後，我想指出經常被人忽略的一點，便是其實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對消費者也會帶來一些好處。原因是此措施能讓銀行有效管理物業借貸的風險，而由於銀行能有效地管理這些風險，故此能令這項按揭的拖欠比率維持在很低的水平，在 2002 年 10 月份的比率僅為 1.11%，增加銀行對此類別貸款的信心，從而促進銀行在提供樓按貸款方面的競爭。由於競爭非常激烈，客戶亦因此而受惠於更優惠的貸款息率。大家可以看到在 1997 年或更早時期，供樓利率是 P 加 1%，現在便減至 P 減 2.5%。因為銀行在這類貸款方面的風險很低，壞帳率亦很低，因此大家都會受惠，這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又是一個雙贏方案。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市場上已有足夠渠道讓有需要的置業人士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按揭貸款。我們是支持按揭證券公司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採取適當措施，使有需要的置業人士能取得更高的貸款額，不過，大前提是有關措施不能令銀行體系承受過度的風險。至於按揭保費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應由市場按商業原則來決定，政府不宜作出干預。最後，我們認為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指引是一項行之有效的審慎監管政策，應有其長期的穩定性。在政策範疇上，亦不應被混淆或被認為影響物業市場的措施，或是房屋政策的一部份。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原因，政府不能完全支持今天的原議案或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28 秒。

田北俊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各位關注這項議案的議員發言。大部分同事都認為現在二手樓貸款的問題是存在的，只不過在處理方面有不同的意見而已。故此，我不打算逐一回應了。李華明議員引述了李永達議員就我於 1998 年提出同樣議案時所說的話，並說如果那時候的議案獲得通過，香港的銀行系統便會出現大問題了。我認為這情形並非絕對的，可能有問題，但也可能沒問題。事實上，從 98 年到現在，樓市不斷下跌到某個幅度，但從地產的角度來看，銀行是借出了樓價的七成，地產商亦借出了兩成半。但是，我至今仍未發現從 98 年到現在，就地產公司借出了那兩成半的按揭而言，有多少間大、中型地產公司因曾借出該筆款項後不能從貸款人方面收回貸款以致破產的。如果地產商今天仍沒有破產，即使當時政府取消七成按揭貸款的上限，也未必一定發生事故的。

於此，我反而想提出幾點，以回應馬局長的發言。馬局長提到亞洲金融風暴，他指出，幸好本港銀行在 98 年設有七成按揭貸款的上限，否則香港銀行便會出現大問題。但是，我認為香港的銀行在 98 年的金融風暴中沒有出現大問題，其中一個大理由是當時香港的財政相當穩健，政府沒借美金；香港銀行的財政亦十分穩健，也沒借美金；香港的工商界同樣相當穩健，又是沒借美金。所以，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印尼，政府要借錢，工商界也要借錢，於是最終令當地很多銀行破產，因此，不能拿香港跟這些國家比較的。當然，局長亦說過，如果取消七成按揭貸款的上限，可能會使國際評級機構調低本港銀行的評級。不過，正如我剛才已提出，七成按揭貸款

的上限只是香港獨有的，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家全部沒有此種做法，按這樣的說法，為何這些國家的銀行所獲的評級卻比香港銀行還要高呢？按這樣的說法，美國、英國、澳洲等的銀行所獲的評級豈不是應向下調？因此，我真懷疑七成按揭貸款的上限是否一定會令本港銀行體系變得不夠穩健而令其國際評級大受影響呢？我覺得情況未必會如此。

當政府提出穩定樓市的措施之後，自由黨曾向業主進行諮詢，發覺很多業主所關注的正是七成按揭貸款上限的問題。我在 11 月中已經輪候排期提出議案作辯論，但可惜在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4 日均不獲抽中，直至今天才有機會提出此議案。在這期間也發生了一些好事，原來政府其實很關注這個問題，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拿出報紙來可見按揭證券公司在報紙上登出服務廣告，說到例如一站式服務、25 間銀行參與、一天內可辦妥等，這其實也解決了一部分，甚至大部分大家所關注的問題。既然大致上已能做到這地步，希望政府連那個問題也一併考慮便好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3 人贊成，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9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動議議案的議員可發言 3 次：即在動議議案、就修正案發言及在作出答辯時。每次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的發言時限是 15 分鐘。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我在立法機關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而提出我所關心的問題，是始於我在 1991 年加入當時的立法局後提出第一項的質詢。有人跟我開玩笑說，要我多謝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同時也要多謝律政司司長，如果沒有她們的坦率，社會上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辯論便不會像現時般熱烈了。

葉劉淑儀局長“勇字當頭”，硬銷第二十三條，引起公眾極大的反感，令傳媒工作者、法律界專業人士、銀行工商界、文化藝術界、大學生、教師、社工，以致的士司機和茶餐廳侍應都一起動員起來，可謂功不可沒。

梁愛詩司長更坦白告訴市民，第二十三條是市民頭上的一把刀，這比喻真的最貼切不過。這把刀不單止會落在市民頭上，更會把香港與祖國、香港與國際社會的聯繫斬斷，將香港貶值為一個可有可無，沒有希望的城市。

有人以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來劃界，劃清哪些香港人愛國，哪些不愛國。支持立法的便是愛國，反對立法的便是不愛國。我卻認為剛好相反，反對立法才是真正愛國者應做的事。葉劉淑儀局長經常說中國 49 年波瀾壯闊的革命，又說“黃巢之亂”是叛亂，是顛覆。不知她有否想過，農民起義正正是中國馬克思史學中要高舉的紅旗，是社會進步的力量，是封建皇朝的階級鬥爭。局長鬧出這個笑話，其實反映出她以為政治正確，以為“擦中央鞋”便是愛國，既無知，又荒謬。

假如局長真正熟讀中國現代歷史，便會明白愛國與不愛國，曾經令中國的知識分子受盡折磨。今天以為緊隨中央的指示，便是“企啓位”，誰知明天便變成“反革命”。正如很多人都認為岳飛是精忠報國，誰知共產黨說因為種族融合，基於政治的理由，連岳飛是否民族英雄也要再想一想。由“整風”、“反右”以至“文革”，翻開一頁一頁的，都是血淚斑斑的歷史。我不是拋書包、或是“出綽頭”，而是要道出一段一段令人透不過氣，沉重不堪的歷史。今天我們所有的發言都會記錄在案，並且會成為歷史，將來我們每一個人都會有可能面對歷史嚴厲的審判。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背後的精神其實十分簡單，便是非常不信任香港的市民，視香港為顛覆反動基地，故此必須處處設防。假如這真的是中央政府的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要做的，便是將實情向中央反映，而不是將誤會加深，意圖製造香港與內地互相猜疑和互不信任、離間香港與祖國的感情、貶損香港人的愛國精神。

立法的客觀後果正如文革時期一樣，法例一旦存在，掌權者便可不斷在香港社會內部找尋敵人，找尋反革命顛覆分子，加深香港社會內部矛盾。當年毛澤東找來找去，最後以為反革命的便是在共產黨內，結果將整個中國帶入災難之中。假如特區政府領導是愛國愛港的，為何要這樣做？難道歷史的教訓還不夠深刻？整體民族所付出的代價是否還未夠沉重呢？

這把刀除了切斷香港與祖國之間的信任外，亦切斷香港與國際的聯繫，將香港貶值。董建華先生以為興建一座港珠澳大橋便可以令香港經濟“翻生”，然而，他是否知道，拆毀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接軌的這度橋，當中所付出的代價，是即使興建 100 座港珠澳大橋也不能補償的。

當年，鄧小平設計“一國兩制”，是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特色，而不是要香港變為另一個廣州或上海，這是香港對中國整體的戰略價值。特區政府通過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限制言論、結社、新聞及資訊自由，摧毀香港對中國現代化的價值。當中所付出的代價，是無法挽回的。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確實減少了市民現時享有的自由和權利，而非如行政長官所說，一點兒也沒有減少香港人現時可享有的權利。如果市民現時可以做的事，將來也是合法和可以做的，那為何要立法訂立新罪行呢？以一些封建、過時和過於廣泛的行為概念，例如“發動戰爭”或“嚴重非法手段”，加上意念含糊的目的概念，例如向中國“施加強制力”或“抗拒中央行使主權”，以創造各項可以判處終身監禁的嚴重罪行，會大大削減市民的自由；有關煽動性刊物的罪行，也影響了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新建議的非法披露罪行，加上新的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保密資料的條文，更會使新聞工作者面臨危機重重、陷阱處處。

我真的不明白，政府有些建議為何比內地更為嚴苛？內地刑法也只是說中國公民才可犯叛國罪，特區政府竟然建議即使外籍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也可觸犯特區的叛國罪，而且有些建議的刑罰比內地更為嚴厲。

有人問政府，外籍人士和台灣人在戰爭狀態時很難自處。葉劉淑儀局長便說，可以考慮“俾條路你行”，即放棄特區居民身份。中央政府做了這麼多工夫，以香港、澳門的“一國兩制”向台灣作示範，也是盼望和平統一而

已。葉劉淑儀局長搞第二十三條搞到叫台灣人放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實行劃清界線，一刀兩斷。引用田北俊議員最近的名句，即是替國台辦和統戰辦的統戰工作“倒米”。現在是否又要把台灣的同胞全部嚇走才安樂？如果要對香港都“做到咁絕”，台灣又如何跟大陸統一呢？

國家安全是應該保障的，可是，殖民地留下的法律已經很完整，正確點說，應該算是“好辣”。當然，顧名思義，殖民地是由“我”統治“你”，“你”是異族，“我”當然要處處設防了。其實，只要特區政府將現有的法律略作適應化，對保護國家安全已經足夠有餘。可惜，諮詢文件卻要搞大動作，創作比殖民地惡法更厲害、更辣的新罪行，甚至大大超出第二十三條所必須的。

第二十三條說要防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把“保障特區政府穩定”也寫上去。第二十三條明明說“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與特區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特區政府連國內的組織跟特區政府的聯繩也禁止，還要以內地禁制的事實作為觸發點來考慮。第二十三條要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特區政府便將非法披露一些不是偷來的資料都要定罪，還趁機擴大保護特區的機密，遠遠超出第二十三條所必須的立法範圍。

政府的建議也有違法治精神。法治要求法律清晰明確，讓人容易判斷甚麼是犯法，甚麼不是犯法。我想問在座各位，甚麼是“向中央政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甚麼是“以任何方式協助與中國交戰的公敵”？是否連交稅也算是？甚麼是“把中國一部分分離出去”？甚麼是“抗拒中央行使主權”？連大律師公會也要問，是否反對特區政府收地也包括在內呢？連大律師公會都說看不明白，怎算是有意義的諮詢？政府連寫一些詳細的條文，讓大家進一步提出意見才進行立法也說害怕，是否害怕被人看清楚有“一隻二隻鬼”在細節內，引起更多人反對呢？

中共最近剛開完十六大，江澤民的“三個代表論”立即成為指導思想。三個代表中，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項是中國共產黨是代表先進的生產力，這是中共走向務實路線的宣言。在中共都聲稱自己代表先進生產力的同時，我們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

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是特區版另一個“新三個代表論”。它代表了自由和法治的逐漸喪失、它代表了國際社會共通價值的逐漸遠離、它代表了“一國兩制”迅速步向“一制”。中國共產黨要務實走向更開放，與國際標準接軌之際，特區少部分人落後的思維方式，自行製造人民內部矛盾，令香港倒退至封閉落後的境地。這不單止有違香港利益，更違背國情，這是關乎香港的“live or death”（生與死）的。

我們的下一代究竟會在一個怎麼樣的城市中成長？是自由、活潑、充滿活力的，還是暮氣沉沉、人人自危、陷阱處處的景況？

特區政府精心挑選在經濟最低迷的時候搞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其心可誅！

也許政府以為今天香港人為了“飯碗”而蒙蔽了是非公義之心，你們徹底地錯了！而且錯得很“離譜”！

政府先用漁翁撒網的方式，將第二十三條的範圍盡量擴大、令人人自危，開天殺價之餘，再落地還錢；審時度勢之後，如果民意真的高漲和反對，便作出小恩小惠的讓步，擺出一副聽取民意的模樣。實質惡法主體卻已暗渡陳倉，成功抵壘。

今天，政府可以“自把自為”，以為無須向民意負責，無須向議會交代，可以強行提交法案，強行點票通過。然而，假如局長真的熟讀共產黨的歷史，便會知道被顛倒的歷史總會有一天重新顛倒過來。屆時，今天所記錄下來的，便會成為歷史對你們審判的證供。

我在此向所有香港市民作出呼籲，你們都要站出來向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行動說“不”。讓我們在這個星期天一起遊行，集體表態。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根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建議立法，將減少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以及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我在今天的發言中，會以一種很平靜的心情、很理性地提出一些意見。我覺得我們已踏進二十一世紀，如果我們真的要在一個屬於人民的社會取得進步，很多時候，我們應較為平心靜氣地討論一些事，這樣會來得更為貼切。我本身很害怕非常激烈地就一些事情作出討論，所以，我會本着一向的處事精神來提出這項修正案。

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和維持政府穩定，既是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也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

自由黨提出修正案，一方面是基於不同意原議案對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批評，另一方面是提出我們的關注，希望政府能夠在維護國家安全之餘，繼續保障香港人現時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在討論立法建議有甚麼問題前，我想先討論一些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有不少社會人士，包括提出議案的民主黨議員在內，不是單單批評諮詢文件的立法建議，或要求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而是從根本上反對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

這些人士反對立法的理由是，香港現時政治平穩，根本無須就國家安全立法。不過，如果他們堅持這樣的立場，則根本不須討論甚麼立法細節，因為，即使法例草擬得十全十美，反對的人都可以說，根本就不應該有這種法例存在。

我想請反對立法的同事想想這個問題：假如政治穩定的時候不應該就國家安全立法，請問究竟何時才適合呢？大概有兩個可能的答案，一是說，根本無須立法，不過，這個答案沒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其實是想逃避香港一定要履行的憲制責任。

另一個答案是，過一段時間才立法，要經過充分社會諮詢才立法，現在根本沒有需要。然而，問題是：假如社會穩定時不須立法，那麼，是否要等到社會動盪、人心惶惶，甚至國家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政府才匆匆忙忙的推出立法建議，然後我們又匆匆忙忙的通過法例呢？我想最近的例子是“反恐法”，採取這種立場，無非也是採取“拖字訣”。

其實，香港現時情況無疑是相當穩定，然而，我們能否百分之一百確保不會有危險呢？不要忘記，香港是國際金融城市，有很多外國人聚居；香港是全中國其中一個生活環境和資訊流通最自由的地方，我們又怎能確定不會成為襲擊目標呢？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是居安思危的準備，正如一些樓宇加固工程，在太平無事的時候便要做，如果到了面臨危險的時候才作出反應，可能已經太遲。

我們有沒有想過：如果真的有犯罪分子在香港從事叛國或顛覆的行為，而香港又沒有法例將這些人繩之於法的話，作為特區，又怎樣向中央政府交代呢？又怎向受損害及受驚怕的市民交代呢？香港人都是中國人，又怎能容忍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在香港發生呢？

香港雖然是特區，可是我們總不能期望香港在所有事情上都擁有“特權”，特別是在國家安全這個極嚴肅、極重要的問題上，更要有所承擔，要負上我們應盡的責任。

至於原議案的內容，自由黨認為諮詢文件只是提出一些尚未落實的建議，政府也表示會繼續聽取意見，原議案在現階段已經作出批評，我想未免過於武斷。

諮詢文件的做法其實只是在現行法例的基礎上，保留合適的條文，修改過時的法例，並且增加一些現行法例的罪行，例如分裂國家罪、煽動叛亂罪和顛覆罪，以符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當然，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涉及一些政治敏感的議題，例如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等。很多人都擔心，假如條文不清晰，罪行定義過寬的話，便很容易會令一些無辜的人誤墮法網，致使市民不敢公開批評政府。自由黨也認同政府應該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將條文寫得更細緻清晰，減少社會爭議。

例如，香港有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內地設有廠房和辦公室，也和很多內地商業夥伴有密切的聯繫。它們可能擔心，公司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管有”了一些煽動性刊物；又或在日常往來之間，不經意地披露了一些所謂“國家機密”。

須知道大企業聘有法律顧問，有充足的資源採取種種預防措施，反觀一般中小企的負責人，根本沒有想過這些諸如破壞國家安全之類的大問題。它們擔心，公司跟內地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可能會令它們誤闖第二十三條的禁區。

政府的立法建議，必須清楚劃分和界定有關罪行，以免干擾正常的商業活動。另一方面，當局也應加強向中小企宣傳有關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具體建議，好讓這些公司負責人安心。

此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城市，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均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珍惜現時享有的高度自由，大家都有權表達意見，即使爭論得面紅耳熱，也可以很理性地和平共處。

例如，本地報章和財經版經常大幅報道中央政府高層人事變動的信息，以致官員的犯罪新聞，當中不少屬於未經證實，又或沒有官方途徑證實的報道。究竟這些機構會不會觸犯第二十三條的罪行呢？

自由黨希望日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條文，能確保現時香港人享有的言論、新聞和資訊自由均不受損害，純粹客觀的報道不會被視為犯法，至於何謂“受保護資料”，應該作出更清楚的界定。企業和傳媒發放一些從非正式渠道取得的重要資料，應該視乎情況，甚至可以引用“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讓香港市民可以一如既往，以和平的方式公開表達意見。

香港就國家安全的問題自行立法，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保障香港市民現有的生活方式不變，正正是體現“一國兩制”的做法。

我提出的修正案，措辭其實是不偏不倚的，只是促請政府在草擬有關法例的時候，保障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不會受到損害，以及不會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

現在香港正經歷艱巨的時刻，香港只是一個 700 萬人聚居的地方，根本沒甚麼事不可談，沒甚麼事不可以很和平與理性地討論。現今，我們面對最艱巨的時刻，或許因為我們對自己的能力信心不足，其實我們可以互相補足，提升大家對本身和對前景的信心。藉着今天的討論，從理性的角度，以事論事，一起向前踏出一步，向社會傳達正面的信息。這不單止是我的希望，我相信亦是所有對香港有所承擔的人的希望。

我謹此懇請各位同事，特別是民主黨的同事（我知道他們也很關心國事及港事），能夠抱着這種態度，支持我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本會認為，”，並以“鑑於政府將”代替；在“根據”之後刪除“‘實施’；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後刪除“諮詢文件”的建議立法，將減少”，並以“進行立法工作，本會促請政府在草擬有關法案時，充分保障”代替；在“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之後加上“不會受到損害”；及在“以及”之後加上“不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政府歡迎立法會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議案辯論。社會各界人士對各項議題持有的不同意見，透過不同的渠道、形式及傳播媒介來表達，形成公眾輿論，這正正是一個自由、開放及多元化的社會的正常運作方式。因此，在保護國家這項在世界每個國家都是屬爭議性的議題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各界以至國際的評論，從不同觀點與角度，就建議積極表達意見，無論贊成立法的、反對立法的，甚至是藉此機會表達對其他政策的訴求的，都可暢所欲言。我們對公眾這種熱烈的討論，並不感到意外，因為這正是我們諮詢工作所希望達致的，亦正正體現了自由權利的可貴。

特區政府對原議案的措辭不敢苟同，而我對動議原議案者 — 涂議員剛才的部分演辭及對葉劉淑儀局長的人身攻擊，感到深深遺憾。律政司司長稍後會就立法建議的有關法律觀點及概念作出申述，保安局局長亦會詳細解釋諮詢文件的建議，以及回應各位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所表達的關注。不過，我想首先發言，因為我覺得議案所提及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法治和“一國兩制”等，都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根基，我想就這數方面的原則性問題，表達政府的堅定立場。

《基本法》，尤其是第三章第二十五至四十一條，保障了香港市民各方面的自由權利和現有的生活方式。在憲制文件中以這樣的篇幅，甚至直接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對權利作出保證，的確是各國憲法中所罕見的。基於《基本法》的上述保障，再加上這些自由權利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支柱，政府會確保香港居民繼續享有這些權利，而且是責無旁貸的。同樣道理，基於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保護國家安全，再加上國家安全是其國民能享有一切其他自由權利的基石，所以特區為保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和安全而立法，同樣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事實上，世界各國都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一般來說，這些法律的制定，都是屬中央或聯邦政府的範圍。然而，貫徹“一國兩制”原則，保持香港的原有生活方式及法律、社會等制度不變，《基本法》規定，即使是在保護國家安全這麼重要的範疇，仍然是由特區按照普通法的原則自行立法，而並非由中央頒布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執行。這反映中央對特區成功實施“一國兩制”有充分信心，亦對特區各界維護國家安全的自覺性有高度信任。可以說，立法工作除了是對憲制責任的實踐外，亦是對“一國兩制”原則的體現。

《基本法》是貫徹實施“一國兩制”最重要的保障；除了第二十三條外，《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除與《基本法》抵觸或由立法會作修改外，均予以保留。第八十一條規定原有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設立終審法院外，予以保留。第八十四條規定法院可繼續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由此可見，如果把內地法律概念或執法模式引入香港，將明顯違背《基本法》的精神。因此，建議方案無意、亦不會將內地的法律概念及執法模式引入。所有法律將由香港的立法會，即各位議員，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制定，而且由香港的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及一貫的普通法原則及制度，按國際人權標準來裁決。

我要特別指出，有一種說法指建議方案在禁止“竊取國家機密”方面，將會引入內地的國家機密的定義，而禁制危害國家組織的機制，亦會是引入內地法律的“橋梁”。其實，這種想法完全是錯誤的。我們就“竊取國家機密”方面的建議，只是保留在香港實行了多年，源自英國的“1989 官方機密法”的規定，對受保護資料類別的範圍，在現行法例中已有嚴謹的界定，建議是完全沒有將這些範圍擴闊的。至於禁制危害國家組織的建議的權力，亦必須完全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國際標準，由特區獨立行使，亦即受特區法院所制衡。

特區政府在制訂方案時已深切明白，維護本港居民自由權利，是各界關注的重點，必須特別予以重視及謹慎處理。所以，特區就落實《基本法》保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指導原則中，亦特別強調，必須全面履行《基本法》的規定，不僅在保護國家安全方面，同時亦在保障人權方面，尤其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對言論、新聞、出版等自由的保障，以及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的規定及準則。我們相信這項指導原則，已貫徹整份諮詢文件，並反映我們在這方面的誠意和決心。

為進一步印證這點，律政司亦特別就諮詢文件的建議，尋求英國及歐洲著名人權法大律師彭力克先生(Mr David PANNICK, QC)的獨立意見。彭先生指出，文件的建議，包括“禁制危害國家組織”的建議，完全沒有違反人權。彭先生是國際著名的人權法律的權威，在歐洲人權法庭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絕對相信其法律意見是無可置疑的。

除了開放自由的環境外，優良的法治傳統，亦是香港引以自豪的重要特質。經過多年來的發展，香港擁有公開、透明及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廉潔、高效率的行政機關，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以及獨立、公正的法院。這些都是法治的重要基礎，保障了特區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回歸以來，特區居民的權利，更受到《基本法》的憲制性保障。換句話說，和所有法例一樣，實施第二十三條的立例，不可能凌駕《基本法》的保障。當然，

我們亦留意到，彭力克先生強調在有關建議落實為法律時，執行這些法律也必須符合保障人權的原則，因為紙上的條文再完備也好，如果被濫用或誤用，也同樣對人權構成侵害。這一點我可向各位保證，我們的憲制、法律和行政架構已提供有效的保障，確保任何法定權力不被濫用。此外，在有關權力被濫用時也有強力的監察和補救。

《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是充實的 — 各位只要看看例如兩年前法院裁定政府中一派位的方法違反“男女平等”原則後，政府亦已遵守，而且亦為遵行有關判決而修改了派位方法。

總的來說，建議的立法方案，本身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並在現行的法治制度下運作，和其他現行法律一樣，在執行上完全受法院所制衡，居民的權利亦完全受法院按《基本法》所保障。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在實施第二十三條時，必定充分保障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所有權利和所有自由，確保法治和“一國兩制”不會受到絲毫破壞。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等罪行。保安局根據第二十三條的條文，發表諮詢文件，就立法的大方向，向公眾進行諮詢。民建聯支持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香港回歸五年多，我們再沒有理由，拒絕負起香港對國家應盡的責任。

港英政府曾試圖通過《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越俎代庖，替特區就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相信在座多位記憶猶新。民建聯當時杯葛法案的審議，在三讀時反對該項法案。原因很簡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根本無須港英政府“踩過界”，匆匆趕及在回歸前立法。

我想在此提醒涂謹申議員，請他不要在這問題上失憶。1997年6月24日有分舉手通過《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議員當中，在座有16位議員是支持的，包括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我不知他們是否知道，在他們當天舉手通過的《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9條中，有關煽動罪包括引起對政府的憎恨或蔑視，以及加深香港不同階層之間的敵意等條文，都屬煽動罪。然而，現時

有關的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卻沒有這內容，很明顯，當時大家舉手支持通過的《刑事罪行條例》，肯定比他們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辣”得多。為甚麼當時他們不反對？其實，刀早就由他們磨利了。

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及，立法將會令香港成為沒有希望的城市，如果進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會令香港貶值，亦表示這樣的立法表示了不再信任香港市民。根據這樣的說法，為何涂議員在支持 1997 年的立法時又怎會是如此忍心？再給大家多一個回憶，《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推出前沒有好像現在的公眾諮詢，更沒有白紙條例草案，為何現在特區政府發出諮詢文件，反而被多次指摘不尊重民意？難道在這些人心中，凡是殖民政府提出的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都可以支持，凡是特區政府提出的都必須反對？

保安局提交的諮詢文件，已明確地交代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方向。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罪，諮詢文件白紙黑字寫明，這些罪行須涉及實質的戰爭行為，包括戰爭、武力及威脅使用武力，“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類似恐怖襲擊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事故，或嚴重干擾電子系統及公共設施的電子戰爭。“竊取國家機密”則清楚寫明適用範圍是公務人員、政府承辦商、警方的特工及線人，與新聞自由無關。與“外國政治性組織的聯繫”，諮詢文件已寫明“聯繫”的定義，是接受資助，有附屬關係，政策或決策受該組織的控制。

諮詢文件寫得清清楚楚，究竟反對立法，是不是因為只看了諮詢文件的摘要，而不知道“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為何物、不知道“竊取國家機密”的適用範圍、不清楚“聯繫”的定義，然後“一味靠估”？“叛國罪”中的“協助交戰的公敵”，怎麼可以說成是“出於人道精神給予的濟助”？我在一些反對立法的傳單中看到如此的字句，亦看到“分裂國家罪”中的“嚴重擾亂基要服務或系統”，怎麼會變成“瞓路軌抗議加價？”這些說法簡直是有歪常理，妖言惑眾！究竟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是反對諮詢文件內容，還是反對他們心中所猜想的諮詢文件？

另外有一種說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極權國家，不應制定國家安全法來保護它；亦有一些說法，指現時特區政府立法，就是把內地法律直接引入香港，箝制言論和學術自由，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敢問在座各位尊貴的議員同事，有沒有看見過祖國像今天的繁盛和開放？我們的國家正急速邁向開放和發展，硬說內地極權的，究竟腦袋是不是停留在 30 年前，對中國現在的發展視而不見？如果說特區立法是要把內地法律引入香港，更是“擘大眼講大話”。《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在正常情況下，除了國旗國徽、

國歌國慶、國籍、領土領海及外交外，全國性法律不會在香港實施。全世界的國家安全法例，都是由中央頒布，在地方實施的。今次特區政府就國家安全自行立法，是中央嚴格遵守《基本法》的原則，讓特區就國家安全這個高度敏感的題目自行立法，更顯中央對香港的信任。提出引入內地法律的指摘，刻意製造公眾恐慌，挑起市民之間的矛盾，究竟居心何在？

硬要說中國極權，硬要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如看看那個經常以民主人權大國自居的美國。據聯合國的一份調查報告指出，美國全國被處決的死囚當中，黑人被處決的機會比白人多四倍。觸犯同樣的罪行，黑人所受的刑罰是白人的二至三倍。據美國《洛杉磯時報》報道，九一一襲擊後大舉拘留 700 名嫌疑犯，不少在獄中被毒打和不准見律師。美國的一個監察死刑的組織指出，在過去四分之一個世紀，在 123 名外籍死囚中，只有 4 人在被捕後獲告知可以向本國領事求助，這些均嚴重違反人權及國際條約。

種種事實放在眼前，前往美國大聲疾呼指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損害香港人權法治的李柱銘議員，不知道有甚麼感想？有沒有想過人權紀錄欠佳，同時又悍然拖欠聯合國 17 億美元的美國政府，究竟怎樣看他？身為立法會議員，竟然要求外國干預香港的立法工作。究竟這位議員有沒有想過自己是甚麼身份，“做緊乜嘢事”？

在座的議員同事當中，有人提出要政府提供白紙條例草案作公眾諮詢，白色藍色的分別姑且不論，就以大家同事所熟悉的藍紙條例草案審議程序作探討。當藍紙條例草案被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後，法案委員會在審議的過程中大多會邀請公眾出席會議，就條文內容作諮詢，同時委員會就條文的方向及內容，逐條逐字作出審議。立法會代表市民監察政府，如果立法經過了深入的討論的大方向經過了公眾諮詢，然後由本會共同制定並通過的法例也算是漠視民意，不知道在座各位還有何理由留在這裏？

其實白紙條例草案所能做到的，藍紙條例草案一樣做得到。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審議的結果是將法案內容的大半作出改動；我曾經參與的《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歷時兩年零八個月，審議時間非常長，其間公眾人士多次到立法會發表意見。無論是內容改動，其間及尊重公眾意見，以藍紙條例草案形式進行立法，都能充分照顧。我看不到是否真的有需要以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才算是得到充分的諮詢。資深大律師余叔韶老先生曾經提出過：“一百多年來，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港英當局何時在立法之前諮詢公眾呢？”今天政府在草擬之前就立法的方向進行諮詢，透明度十足，大家都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為甚麼還有不滿？

在眾說紛紜中，可幸還有理性的聲音。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在本會的發言中，儘管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對於特區政府應就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這個大方向，也表示認同。這些建設性的意見正是我們日後審議條例草案所需要的。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體現了理性討論的精神，因此，民建聯支持修正案，反對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

中國的近代史充滿了苦難，我們的上一代都親身經歷抗日戰爭，體驗類似亡國的感覺，經歷妻離子散的痛苦。中國戰後遍地孤兒，不知道父母是誰，那種無根的感覺，令很多人抱憾終生。“沒有國，哪有家”，如果國家安全得不到保障，國家未能得以穩定發展，我們又怎麼可以享受天倫之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最近兩個多月來，市民在街頭或地鐵車廂內主動和我傾談時，十居其九都會問為何政府不專心搞好經濟和改善就業，而在這個時候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弄致人心惶惶？

主席，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發表的初期，律政司司長在回應兩個律師會要求政府推出白紙條例草案時，曾經這樣說：“如果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未能取得共識，政府將須重新評估該情況。”董先生上次在這個會議廳進行答問會時，我亦曾經詢問他：“如何理解甚麼是達致共識呢？未有共識的話政府會重新評估情況這是指甚麼呢？準則是甚麼呢？”董先生當時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只是說：“這個諮詢期剛剛開始，我不想在這裏作任何結論”，董先生又表示，他相信香港市民是支持這項立法的。

主席，任何有留意過去兩個多月來事態發展的人，都會清楚地感受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相當具爭議性的。由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民間人權陣線將在星期天發起大遊行，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另一方面，又有報道指支持立法的團體會組織一個萬人大集會來作出抗衡。可以說，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市民不單止完全沒有共識，更出現了一個非常對抗性的情況；我認為，在這時候，梁愛詩司長及董先生都有必要向市民清楚交代，在無共識的情況下政府會如何理解有關民意呢？

我相信不少香港市民心裏都有同樣的疑問，便是政府會否考慮與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完全不同的意見？會不會考慮反對立法的意見？如何考慮市民所提出的意見？如果保安局局長在諮詢期已經接近尾聲的今天，仍然不能公開向市民交代評估市民意見的準則，試問又如何令市民相信政府這次的諮詢是沒有任何預設立場的諮詢呢？

上月一個由宗教界舉行的有關第二十三條研討會，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開出了3項條件，包括：首先，要有民選產生的立法會，中央政府亦應推行政治改革；第二，必須推出白紙條例草案作諮詢；第三，律政司司長與大律師公會作理性的討論，確保法例的細節能保障市民的人權自由。

主席，我相信，不少香港市民的想法和陳主教所提出的意見相當接近。如果政府在未能消除市民的疑慮前強行立法，不單止會引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強烈抗議，也會再一次賠上市民對政府的信任。

主席，現時普羅市民對政府整體施政不滿意的程度，已經接近危險的水平；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單止無助社會的凝聚，反過來會造成社會進一步分化，以及造成市民對政府的進一步不信任。我和不少市民內心都有一個很大的疑問，便是這個進一步分化的社會、進一步令政府的認受性下降的發展，是不是政府想看到的發展？如果不是，那麼政府為何要堅持非在這時候立法不可呢？

主席，不管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怎樣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如何“政治正確”及捍衛國家安全是如何重要，在香港市民還沒有權利選擇他們的政府的此刻，我只有堅持一個信念，便是知情權、結社權、宗教信仰權利、言論自由的權利、新聞自由的權利等基本人權，高於一切。

保安局局長多番聲稱人權不會受影響，但我的質詢是，在普通法原則下，沒有法例禁止我們做的，我們便有權去做、可以自由地去做，換言之，類似就第二十三條的刑事罪行立法必然會削減市民本來已擁有的權利和自由，何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正正是要擴大政府的權力，那麼，又如何能說香港人的人權不受影響呢？

人權是甚麼呢？最直接的闡釋就是限制國家或政府的權力。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是擴大了國家和政府的權力，又是甚麼呢？

支持還是不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大可以繼續辯論，不過，我認為政府最少要做到的，便是誠實地向香港市民說出事實，以及真心真意地聆聽包括反對政府的意見在內的各方面不同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許長青議員：主席，在過去 150 年的近代史中，中國多次被其他國家侵略。鴉片戰爭、日俄戰爭、甲午戰爭、八國聯軍、日本侵華等，都令中國人民長期陷入苦難之中，而國土遭受侵佔、分裂、強行租佔，例如外蒙古脫離中國、偽滿洲國成立、台灣、釣魚台列島被侵佔、割讓香港、澳門等。身為當時的中國人，眼看政府長期被外國勢力欺凌，國家主權被剝奪，國土被瓜分，國民安全朝不保夕，有識見者都應激憤填胸！幸運地，在第二次大戰後，中國成功地爭取了廢除大部分不平等條約，收回大部分國土，尤其是近 50 年來，國家國力日益昌盛，才有現在的太平局面，但仍然有零零星星的外國野心家意圖分裂中國。試看看西藏十幾年前的叛亂、疆獨分子近年來的恐怖活動、現今台灣有些人搞台獨，顯示出仍然有國際勢力不願看到一個強大、興旺、團結及國土完整的中國。

由於香港過往百年來都是殖民地，大部分市民甚至精英，過往所受的教育都少有涉及中國近代史，所以，難以領悟國家被分裂、被欺凌及國家陷於動亂的痛苦，以至現今有些人竟然把分裂國家的罪行輕鬆地視為“可能是正當的政治訴求”。

國內已經設有關於叛國、分裂、顛覆的法律，但由於國家容許香港與內地“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於 1985 年開始草擬《基本法》，成立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合共有二百多位委員，成員包括工商界、學術界、宗教界、政界、法律界，以及其他各個界別人士，多次全面諮詢社會上各個不同階層的意見，經過約 5 年詳細研究、草擬、反覆推敲、修訂、確立、才制定《基本法》。到 1997 年回歸後，香港一切法律運作都根據《基本法》，即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本身所制定的憲法。既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已清楚列明香港應自行訂立有關法律，而 1997 年回歸至今已超過 5 年，本人看不出香港有甚麼理據可以遲遲不跟已確立的憲法辦事。盡快立法不單止可履行我們對國家的責任和義務，亦可使特區有明確的法律，實行“港人治港”時，才可保障市民繼續享有《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

其實，任何國家任何地區，都以保護領土，維護國民整體安全為最主要的職責。因此，一切危害國家安全、顛覆政府、分裂國家主權及有關的行為，全球絕大部分國家都明文規定為嚴重罪行，我們且看美國如何對待稍被嫌疑是泄露國防機密者、如何打擊涉嫌為危害國民的人、甚至如何封殺那些被懷疑在財政上資助恐怖分子的機構或人的商業活動。

有些意見認為，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會不利香港營商環境，本人認為，在現今的國際局勢下，正正相反。其理由是：

第一，香港是國際商港，立法可阻嚇國際野心分子利用香港作為分裂、顛覆基地，避免亂港。

第二，現今全球大部分國家都擔心恐怖分子的破壞活動。美國已立法規定由今年 12 月 2 日開始從外國運到美國的貨物，都要在始發港口（舉例如香港）船隻出發前 24 小時被徹底檢查，有結果後，美國海關才決定是否允許貨物裝船離開香港往美國。所以，第二十三條明確立法後可避免國際恐怖分子利用香港進行活動，此舉亦可與世界的反恐怖法規互相呼應，確立香港是一個穩定、安全的大都市，世界各地正當商人可放心來港營商。

第三，國家及特區的安全必須防患於未然，否則亡羊補牢遠較預防的代價沉重，香港根本無法承受。

第四，投資者的大忌是政府政策搖擺不定。現今特區政府可在中央政府的充分信任下，充分諮詢市民意見，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自行立法，正可盡快掃除種種與第二十三條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反而有利投資者。

第五，明確根據《基本法》辦事，使國家無任何疑慮，可放心信任香港特區繼續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避免要中央政府介入為特區另立必需的國家法律。

因此，在工商界看來，立法是越快越好，特區政府必須盡快收集各界人士對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優先研究、判別、吸納及整理，開展立法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基本法》，保障國家包括香港特區的安全，體現香港的“高度自治”及香港一貫的法治精神，貫徹香港作為政治穩定、治安良好、萬商雲集、寬鬆、有趣而又安全的國際級大都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由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的信息非常清楚，便是要反駁行政長官董建華的話。董先生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發表當天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是絕對不會減少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民主黨認為一個真正有代表性的立法會，應該給社會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便是諮詢文件的建議，絕對會減少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甚至會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假如公眾被行政長官誤導，誤以為政府的建議是無損人權，便會令部分市民因為錯信政府而支持立法。

那麼支持立法又有何問題呢？何況這是《基本法》所規定的責任。當然，我沒有表示應該永遠不立法，因為這樣確會違反第二十三條。但是，現在問題是，應該何時立法或應否現時立法？第二十三條訂明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便是包含甚麼時候適宜立法的意思。假如自行立法不是這樣解釋，特區政府在回歸後第六年才提出立法，那豈不是違憲？根據嶺南大學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57% 的市民認為現時並非適當的時候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然而，諮詢文件卻偏偏沒有提出這個最基本的問題，便是現時是否適當立法的時候。

為何民主黨認為現在不是立法的適當時候呢？民主黨認為過去 5 年，香港政治上沒有甚麼大的動盪，沒有叛國、煽動叛亂、顛覆活動，更沒有分裂國家的活動，香港沒有人倡議台獨、港獨、藏獨或疆獨，根本沒有需要立法，訂立新的罪行。

行政長官現時應集中處理香港的失業和經濟危機的問題，沒必要引起這樣的政治爭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始終會削減市民的人權，有損香港的營商環境。這亦會對我們的經濟發展不利。

那麼，民主黨認為何時才是適當的立法時候呢？除了上述所提的“有需要”外，我們認為還要有一項先決的條件，才可以立法。便是中國和香港必須有民主的制度。因為沒有民主政體下的國家安全法，會被濫用來箝制自由，國家安全便變成當權者的安全，可以永遠獨攬權力，而人民卻更不安全。

上周訪港的國際人權專家、撰寫《約翰內斯堡原則》顧問團的召集人德蘇札女士(Frances D'SOUZA)，認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嚴重威脅及損害本港的人權自由。她說：“根據過往歷史的經驗，縱然立法後沒有正式使用這項反顛覆國家法例，但已具恐嚇作用，會令市民提心吊膽。”這便是我們所謂的寒蟬效應，也是為何我們強調最少要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由普選產生後，才可談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緣故。

有人認為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豈不是要犧牲國家安全？他們，特別是民建聯，亦提出沒有國，哪有家呢？我的回應很簡單：沒有人民，哪有國家呢？人民沒有自由，國不成國，家不成家。更重要的是，現在已有非常嚴苛的法例來保護國家安全，譬如《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以及《公安條例》。無論從法律條文的保障以至實際的情況，中國的國家安全根本不成問題。即使現在沒有需要立法，但行政長官說，既然建議無損人權，那又何妨立法？涂謹申議員這次提出的議案，正是想帶出一個清楚的信息：立法的確會減少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現行的普通法原則是：法律不禁止的，市民都可以做，政府沒法子提出起訴。現在政府訂立新的罪行，令市民原先可以做的，現在變成違法。如果強說不會減少市民所享有的權利，邏輯上根本說不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保障了表達意見的自由，而限制表達自由必須以法律的形式規定。不錯，第二十三條要求以法律形式維護國家安全，但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民自由之間應有的平衡，我們覺得政府的建議是明顯地偏向及過分維護國家安全，而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我們覺得市民的人權自由是非常重要的。況且，市民根本一直都支持一國，支持中國恢復對香港的主權，我們看不見有甚麼迫切需要為國家安全進行立法。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建議將減少市民所享有權利的具體例子可以說是數不勝數，民主黨的成員在今天或明天，會就多個例子，從原則及技術性的角度，逐一作出解釋。就以禁制組織的建議為例，有關建議其實已經超出了第二十三條只是限制政治團體的規定，而擴大為禁制任何團體，因此，宗教團體亦不能倖免。但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特區與內地相應的組織，應該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而諮詢文件的建議卻增加了額外的限制，令本港宗教團體可能因為內地的宗教團體被指定為危害國家安全而被禁制，這便明顯地減少了香港的宗教自由，亦違反《基本法》，破壞了“一國兩制”。

我想再進一步談一談諮詢文件如何破壞香港的法治。政府建議設立一個所謂獨立的審裁處，專門處理被禁制組織有關事實論點的上訴，而只有法律的觀點，才可向法院提出上訴。其實這樣正正剝奪了法院的司法權限。事實上，很多問題，例如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很多時候都是難以界分的。舉例來說，從屬的問題，便可能同時涉及事實和法律的問題，加上司法覆核的範圍非常狹窄，法院根本無法推翻審裁處就證據進行的裁決。

諮詢文件又如何破壞“一國兩制”呢？有關禁制組織方面，諮詢文件建議當某本地組織，從屬於中央機關以國家安全為名，在內地被取締的組織，保安局局長便有權禁制該本地組織，而她所發出的正式知會，將被視為有關內地組織被禁制的最終證明。雖說保安局局長可以不接受，但我相信這情況將不會發生。香港的法院亦無法質疑，這種機制在《基本法》內是沒有任何的根據，明顯破壞了特區的自治，亦即破壞了“一國兩制”中的兩制。

《基本法》第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八條有一個共通點，便是要先有案件在審理當中，由特區邀請中央提供證明書或釋法。不過，有關中央政府給予特區證明書的新建議，其啟動機制卻是掌在中央手中，即使沒有案件在審理當中，中央亦可以有渠道繞過香港法院而隨時發出證明書，直接向香港下達指示，認為某些組織顛覆中央，因而在香港亦要被取締，但香港的法院卻無權質疑這事。我相信保安局局長也沒法抗拒這項指示。這樣明顯是破壞了《基本法》所設計的“一國兩制”。

總的來說，第二十三條所列的 7 宗罪，每一條都是政治罪，諮詢文件的建議表面上是維護國家安全，實際上是維護了中國和特區的專權統治。當前，中國政府和特區政府，都不是由人民選舉產生的，根本不受人民制約，即使濫用 7 宗罪的權力，也不會像外國的民選政府一樣，會在下次選舉中下台。何況，現時已有非常嚴苛的法例，充分地、甚至過分地保障國家安全。因此，民主黨反對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侵犯人權。

最後，我想提出，葉劉淑儀局長多次強調工聯會有 30 萬會員支持立法，那麼，我們建議政府進行全民投票，由市民來決定是否贊成在現階段立法。假如政府誠心保障人權，我相信是無須懼怕全民投票的。

主席女士，民主黨是很清楚地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並呼籲全港市民踴躍參加這個星期天下午 3 時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大遊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我才明白甚麼叫作“開眼人講盲話”，但我很同意他剛才所說的其中一句話，便是將來某一些人會面對“歷史嚴厲的審判”。我亦很相信將來的歷史、中國的歷史和香港的歷史會審批今天的民主黨。涂議員在他的發言中完全沒有提到進行立法後如何切斷國際聯繫的具體例子。我們的國家是今年吸引各地最多投資（達五百多億美元）的國家，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進行這項立法，如何切斷與國際的聯繫，他並沒有說得很深入。他亦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所進行的立法較內地更嚴苛、刑罰更重，但我看不出具體的實例。他說大律師公會的專業人士都看不懂。其實，如果他們真的看不懂，便不能提出數十項的反建議，所以，他們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是非常懂的，只是有些人裝糊塗，特別是經常出來談一些政治性的事情、情緒化的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先生。

主席女士，我特別要聲明下列的觀點，是針對那些反對立法的人，而並不是針對那些曾就諮詢文件提出批評及其他具體意見的人。有人將諮詢文件的立法建議形容為“七宗罪”，但第二十三條是明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 7 個範疇進行立法。不過，觀乎過去近 3 個月的社會情況，在反對立法的人身上，我覺得正是浮現了數種病態和病徵。第一種病是“憂慮症”。最初呈現有“憂慮症”病徵的只有本港一小撮所謂“民主派”人士，其實他們是一批長期病患者，患這種病最少有十多年的歷史，由中央決定於 97 年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病情時好時壞，近期又舊病復發

了！他們的疾病亦感染了部分人士，例如有大學生向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表示，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所有人的憂慮便是他的憂慮。這是明顯的病情擴散，由於部分患有“憂慮症”的人士病情並不嚴重，所以經過保安局局長、律政司司長，以至其他政府官員多番解釋，立法的精神和原意是要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將不會影響港人的生活方式、人權和自由，亦不會影響本港的資訊流通，我相信他們的“憂慮症”最終也能治愈。

至於本港法輪功、支聯會和親台組織的成員，似乎都患上了另一種病，便是“驚恐症”或“對號入坐症”。他們害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後，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便會以此作為打壓他們的工具。其中，法輪功香港發言人簡鴻章先生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會把內地法律的一套做法伸延至香港，違反“一國兩制”原則；支聯會則認為，立法會削弱市民透過民間團體參與公共事務及維護其應有權益的空間；而親台組織更指，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針對親台團體，即使法例條文寬鬆，也會令市民有顧忌，將來不敢參加親台團體的活動，因為怕被指分裂國家。其實，這種“驚恐症”，完全是因為他們心理作祟，正如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所說：“他們心中有鬼”，所以他們才會患上這種病。如果他們做事“行得正，企得正”，沒有做出違法的行為，他們又何須驚恐會被政府打壓呢？

本港新聞界有部分人明顯患上第三種病——“妄想症”。以記者協會為例，他們再三指出，第二十三條提到的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國家的內容，已經有以言入罪的成分。在這症狀的情況下，部分有既定立場的傳媒經常幻想他們很容易在新聞採訪和報道中，跌入違法的陷阱，傳媒為免被政府以言入罪，便難免會先自我審查，結果不單止影響本港的新聞自由，亦會損害市民的知情權云云。但是，傳媒為何要強行讓這些幻想停留在腦海中呢？其實，保安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都已向他們表明，只要傳媒是以合法途徑取得新聞資料再將之報道出來，而其目的又不是要破壞國家的完整和統一，傳媒根本不會受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影響。

第四種病是“人格分裂症”，症狀是短時間內，就同一事件有兩種矛盾、截然不同的態度。近日便有一例子，即上月 6 日，本會審議《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時的情況。這項條例草案旨在因應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令國家公職人員即使獲委派連續在港工作 7 年或以上，亦不能按《入境條例》取得香港的居留權。當時在會上，有議員，其中包括劉慧卿議員，認為修例是透過本地立法來解釋《基本法》，這樣做並不恰當。吳靄儀議員發言時亦開宗明義地說，在《基本法》下，立法會只能制定與《基本法》相符的法例，《基本法》並無授予特區政府削減法例的權利或地位。她們發言時都強調特區政府一定要依從《基本法》有關規定，不能修改。當時，我想，

難得有數位這樣維護《基本法》，她們反對修例都只出於堅決擁護《基本法》之心。然而，事隔 1 個月，我又聽到這些議員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反對意見，今次她們卻反過來說特區無須立法，立法將會損害本港自由人權。我想，她們怎麼會事隔 1 個月便失去記憶呢？當時，她們那般擁護《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但現在為何卻要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呢？除了選擇性失憶外，我想不出究竟原因何在。

第五種病是“老人痴呆症”，近年在本港的發病率有上升趨勢，雖然政府財政緊絀，但我建議當局不要節省這方面的開支，要致力醫好這類病人。這些病人整天記着以前的人和事，嚴重起來，可能出現時空交錯，只記着老遠歷史，剛才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便充分證明了這點！有人好像明明是討論擺在眼前的諮詢文件，思維卻飛到二千多年前，連耶穌也說是犯了顛覆罪，說《聖經》是顛覆刊物。但據我所知，數位局長也是教徒，相信不同宗教信仰者都不會以這些說話攻訐，出自宗教領袖口裏，莫不叫人驚異惶恐？我起初聽了真的感到有點害怕，當然不是怕干犯了人家口中的第八宗罪，在香港和中央之間散播不信任，甚麼分裂國家和中國人心的罪，只是怕他們諱疾忌醫，久病成疾，最後變為“病態教徒”。

最近，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打破過往宗教界不會高調參與討論政事的慣例，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經常走在最前線，大力批評指立法將會破壞“一國兩制”的精神。我們對陳日君主教的論點非常清晰，但他提出這個論點的理據何在呢？試問一個沒有理據支持的論點如何能立足呢？如果陳日君主教與民主派人士仍然執迷不悟，繼續堅持“為反對而反對”，這樣與我們現時經常提及的沉迷於賭博的“病態賭徒”有何分別呢？陳日君主教和民主派人士日夜沉溺於“反對”之中，在他們身上都呈現出相同的“病徵”和“病態”，都是嚴重扭曲事實，終日發表一些挑撥性、煽動性的言論，結果陳日君主教可能會成為“病態聖徒”，最終會誤導廣大教友，偏離教會博愛、導人向善的宗旨。

在過去數月，有些人經常公開批評特區政府進行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且荒謬地指立法將會構成“七宗罪”，對香港整體造成嚴重影響。其中，李柱銘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更跑到美國和歐盟國家，企圖借助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畢竟，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的內部事務，過去不時有人要向外“唱衰”香港，這樣做已經不對，現在他們更企圖借助外國力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更是大錯特錯。

最後一種病可以說最無藥可救，因為只有自救才醫得好。甚麼疾病那麼麻煩呢？便是“忘本症”。病者明明是黃皮膚、黑頭髮、黑眼睛，但動輒遠走西方，找外國人撒嬌、投訴，要求外人干涉，他們身體基因可能發生變化，外語好到簡直變成了母語，中文水平卻可能相對沒有這麼高，對中文字義理

解能力有偏差，還說自己原來很“愛國”！涂謹申議員在發言時居然說自己愛國，是最大的顛倒是非的話。但是，我很想知道，究竟這極少數患有“忘本症”的人，在走到那些他們以為是“正義朋友”（有關這些正義朋友的事，剛才葉國謙議員已說了很多，）的外國人面前，要求對方插手干預自己的“國事”和“家事”時，他們有沒有想過對方會怎樣看他們呢？說不定這些“正義朋友”在“正義”的背後會想，為何這些人會因本身的國家要就安全的問題進行立法，而居然走到外國呢？除了足球賽事會請外援外，原來有人在處理“國事”和“家事”時亦會“請外援”的！當然，有個別專業人士是例外的，他們會跑到外國，到聊備一格的英國下議院進行半小時的辯論。我們這項辯論會較半小時長很多，相信今天晚上也不能完成，但他們只是聊備一格的辯論了半小時，我們從電視上看見當時只有“小貓數隻”。我們的專業人士所說的是甚麼呢？他們引述了塵封古老的法例及使用了“木乃伊”和“未來戰士”等煽情語句，這些泛政治化和情緒化的做法和說法，確實降低了他們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數字顯示，（我說的數字其實大家都看到）大多數的民選區議會都是以較大的比數支持立法，我不知道各位議員有否留意到這點。

最後，我想贈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議員數句話：“意識形態作前題，‘擔心’‘憂慮’說不盡，莫衷一是非唯實，興邦喪邦君有責。家國安全統一事，《基本法》定應落實，唯實討論為上策，何必上綱上線反！”

謝謝主席女士。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當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討論，都幾乎集中在有關自由及應否以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的問題上，反而對立法的原意，即保護國家安全，免受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關鍵問題的侵擾，卻得不到適當的重視，因而出現“主客不分”的現象，嚴重削弱討論的質量，更對有關的立法工作造成不必要的扭曲和干擾。

作為體育、文化、演藝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本人十分關注部分業界提出對言論自由、資訊自由及新聞自由等事項的憂慮，並且認同維護這自由對香港的重要性。不過，任何事情都不能絕對化處理，更不能主次不分、緩急先後次序不理。言論自由、資訊自由和新聞自由固然重要，但若將有關自由無限延伸，則所有事情都可被視為對自由的侵擾，這是不現實的。事實上，在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問題上，申明國家權利、維護國家安全，是立法的主體；至於個別人士在整個落實執行過程中所感受到的憂慮，則屬於次要範疇，可以透過《基本法》的其他條文及相關法例予以相應解決，因而不應該影響主體立法工作。

此外，面對恐怖主義威脅已蔓延至鄰近的印尼和菲律賓的客觀形勢，落實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是適時及必需的，不應也不可能受到公眾諮詢方式，又或設置保障限制條款等技術細則所阻撓。畢竟，“沒有國，哪有家”？我們個人的生命、財產、權利和自由，全都依賴國家的保護。因此，基於部分人士的一些假設性疑慮而延誤國家安全的立法保障，可說非常不智。如果連國家安全也不保，我們還有甚麼權利和自由呢？

本人必須指出，有關公民權利和自由的保障，在《基本法》第二十五至三十九條內，已經有詳細的規範，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這方面亦作出了具體的保障，再加上法律機制的監察和監督，早已形成一個完整的保護體系。事實上，部分業界對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所提出的憂慮，並非新鮮事物，早在香港回歸前亦曾提出。不過，回歸後的現實情況告訴我們，部分人士所憂慮的事從未出現過。無論是《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例，無論是中央或特區政府，都已克盡所能，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早前無國界記者協會公布全球 139 個國家和地區的新聞自由度排名，香港得 4.83 分，位居 18，在亞洲排名第一，清楚反映他們的憂慮是偏離現實的。

試想為甚麼相同的法例內容，在港英政府時期是理所當然，在英美等國實施也是可以接受，但偏偏在特區政府援引立法時，卻引發連番爭議，並且引來海外的關注？這些選擇性的疑慮，令討論已逐漸離開理性的軌跡。可以說，這種不信任心態一天不消除，再多的政府保證，再多的保障規限，再多的白紙條例草案諮詢，都是多餘的！

主席女士，香港今後當然有必要繼續成為國際新聞中心、資訊流通和交換中心，但新聞和資訊自由與危害國家安全的顛覆、叛國罪，是兩個不同層次的範疇，絕對不能混為一談，又或作為討價還價的籌碼。事實上，建議中的立法內容只有兩項新內容，其中一項是簡單地將“關乎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經法律適應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內容完全沒有改變。至於第二項修訂則是堵塞原有法例的漏洞，使從不合法途徑取得的受保護資料，也受到法例的約束。這項改動是合理的，也不會構成對新聞活動和新聞自由的衝擊。當然，作為新聞工作者，也必須尊重法治，遵守法律，完全沒有理由可以透過非法途徑，例如竊取或明知是未經授權，仍試圖取得一些受保護資料，並且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因此，新規範對於正常的新聞運作，是沒有任何影響的，也無損新聞自由。部分業界對這問題可能“想得太深太遠”了！

作為業界的代表，本人促請政府認真研究業界提出的疑慮，加強立法的透明度，並在實施細則中訂定適當的補充條款，以便消除他們心中的疑惑，使有關討論重新回到國家安全這正軌之上。

朱幼麟議員：主席，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社會人士最關心的事項有 3 點：第一，應否立法？第二，何時立法？第三，怎樣立法？

首先，關於應否立法的問題，社會人士已有共識，便是任何政府均須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事實上，由特區自行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我們應該就立法提出積極的意見，令立法更符合香港整體的利益。

其次，有關何時立法的問題，我認為現時已經遲了 5 年零 5 個月，因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不應有任何空白的時間。我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美國總統無論去到哪裏，身邊 24 小時都有一名海軍陸戰隊軍官拿着一個黑色皮包。那個皮包名為“足球”，當中裝載着美國核武的控制器。我們大家都知道，美國總統按動這個控制器的機會很微，但美國總統仍然每一分鐘都帶着這個控制器，因為國家安全是不可以有一分一秒空白的。因此，雖然很多香港人相信，自己不會，亦不會被其他外國勢力利用香港作為顛覆中央政府的基地，事實上，這一類事件發生的機會很微，但我們同樣有需要盡快立法，因為這是原則性的問題。

第三，關於怎樣立法的問題，《基本法》已說明香港特區會自行立法。我相信立法的工作雖然很艱巨，但我有信心特區政府會有足夠的智慧，制訂這法律，從而照顧國家安全的需要，並保障市民所擁有的權利和自由。

事實上，大部分立法建議都只是對現行法例作出修改，而只有“分裂國家”和“顛覆”是完全新訂的條文。現時社會有些人士擔心保安局局長禁制危害國家安全組織的權力，會損害香港的結社自由。但是，大家不要忘記，香港的結社自由已受到《基本法》第二十七、三十九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而法庭作出判決時，必須確保以上條文所賦予的權利得到落實。

主席，根據第二十三條，香港要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因此，要對那些威脅國家安全的本港組織作出禁制，是有必要的。這亦是保持“一國兩制”和香港穩定繁榮的重要措施。試問，容許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香港存在，究竟是否符合國家和香港的利益呢？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再者，香港市民的結社自由會受到足夠的保障，理由有 3 點：

第一，被禁制的組織必須是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被取締，這是保安局局長行使有關權力的先決條件。有些人擔心，內地對“國家安全”

的理解與香港有所不同，內地政府容易利用“國家安全”為理由來取締一些不是真正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到，即使有一個組織在內地被取締，並不表示本港的組織會自動被禁制。根據諮詢文件，“保安局局長只有在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準則下，有關禁制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需的時候，禁制的權力才可行使”。換言之，如果保安局局長未確定該項行動是否有需要便作出禁制行動，則其行動是違法的。

第二，保安局局長必須信納本港組織從屬於內地組織的證據，才能對有關組織作出禁制。政府已經表明，從屬關係將被嚴格界定。

第三，保安局局長禁制及宣布一個組織為非法組織的決定，會受到上訴程序所制約。不服決定的組織，可向獨立的審裁處提出上訴，又或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一些人士擔心，本港法院很難與中央政府的決定持不同的意見。我認為這種看法是對“一國兩制”和“司法獨立”沒有信心的表現。回歸以來，香港保持司法獨立，在判決時並無受到任何政治干預，這是有目共睹的。我們並沒有任何理由認為，香港將來會失去司法獨立。

主席，我最後要重申一點，便是特區政府應該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至於立法工作的推行，便有賴社會各界人士羣策羣力，集思廣益，向政府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令法例能符合香港整體的利益。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支持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美國前總統約翰甘迺迪有一句膾炙人口的名言：“只要問你可以給國家甚麼，不要問國家可以給你甚麼”。這句話可能已被引用上千萬次，不過，當中不乏有人斷章取義，指出連民主國家的領袖都認為要將國家放在個人之上，為國家付出一切，是絕對合理的。我相信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可能是其中一個持這種說法的人。她在討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曾經引用這句話，替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對自由的限制合理化。但是，亦有人質疑，甘迺迪作為民主國家的領導，怎可以只強調國家，而不尊重個人呢？只有毛澤東、史太林式的極權政府，才會要求人民只為國家付出而不計收穫的。其實，我覺得將以上兩類人提出來討論的人都犯了同一個錯誤，便是將事件孤立起來看，而沒有將事件放在歷史及社會的大環境中加以分析。甘迺迪說這句話時，正值古巴危機，美國隨時受到蘇聯支持的古巴政權所侵襲。甘迺迪要鼓勵人民捍衛國家，以及為本身的自由而作出犧牲。

同樣，今天就實施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討論時，亦絕不能抽離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歷史背景、目的、過程、內容及對社會的影響，否則，有關的討論只會流於空泛及非理性。可惜，最近我們看到街上有不少橫額，寫上“沒有國，哪有家？叫大家支持為國家安全立法”。我覺得這樣來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過於簡單化，只是對是否維護國家安全及愛國與不愛國的討論，完全抽空了第二十三條及諮詢文件的實質內容。此外，亦有不少支持立法的意見書指出，保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立法是特區的責任。不過，我們要問，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否單純愛國與否的問題呢？是否只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才能保護國家安全呢？保護國家安全，是否可以使用不惜一切的手段，包括剝奪市民的基本人權呢？要解答這些問題，便要就第二十三條及諮詢文件進行深入討論，不能只問一兩個簡單的問題，又或提出一兩句煽情的口號便了事。

因此，我重申，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必須從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歷史、目的、手段及影響加以討論。

很多市民，特別是民主派一直認為《基本法》的制定，未能廣泛吸納市民的意見。當時的起草委員中，香港代表只佔少數，而且部分委員根本不具代表性。這本由內地主導起草的《基本法》，其認受性本身一直受到質疑。

事實上，當年《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對於有關國家安全的條文的原本寫法是，“特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當時，由於加入了“顛覆政府”的概念，很多市民提出反對，因為他們認為這種做法有違立法保護國家的原意，而且大多數民主國家亦沒有相關的條文，因此大力反對，結果在《基本法》的第二稿便刪除了“顛覆”的部分。可惜，在八九民運之後，中央政府深怕香港有那麼多人支持中國民主運動，擔心這種支持中國民主運動的熱情會危害中共的專政，於是便重新引入“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這概念，同時還加上有關外國政治團體的規定，企圖進一步限制香港市民的結社自由。

從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歷史過程，我們可以看到現時第二十三條的內容，根本是存在偏袒性及遏制性的。因此，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就該條文立法的目的不是單純為了保護國家，更重要的是要鞏固中共的專制政權，遏止香港的反對力量。這跟其他自由民主國家類似法律的建立精神絕對不相同。我希望支持立法的市民和政府看看，香港這樣做，其實跟外國是絕不相同的。我們不可以因外國有這項法例，以致我們也要有這項法例為理據，因為這項法例精神的背後，是以國家安全來打壓異己，以鞏固專制政權，並非自由民主國家的立法意圖。因此，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談國家安全，便必須做一件事，便是修訂《基本法》，提高《基本法》的認受程度，使《基本法》為市民大眾所接受。

此外，討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亦不能抽離它的影響。剛才有人說“沒有國，哪有家？”假如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立法，正正就是要市民犧牲家庭來成全所謂國家安全。諮詢文件中的所謂“隱匿叛國”的規定，即所謂“知情不報”，要求市民知道有人犯了叛國罪，便有責任通知警方，否則也屬犯法。這項條文只會造成市民、家人之間的互相監視，使社會返回文革時代，為了自保，子女、父母互鬥，互相告密。這種情況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嗎？這種做法會怎樣影響我們的人倫關係呢？我們說要先有國，才有家。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有了國，還有家嗎？

葉劉淑儀局長及許多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士都一再強調，心中無鬼，便無須擔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影響的只是一些心中有鬼的人。不過，過去一段時間內，不單止人權組織和法律界人士擔心，連一些學術界朋友如圖書館館長也擔心法例會否影響他們。因此，這並非“有沒有鬼”的問題，而是這項法例所造成的影響，確是很深遠和重要的。

此外，很多新聞界朋友更擔心有關竊取國家機密中受保護的資料範圍擴大至有關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關係的資料，以及《官方保密條例》的約束範圍由公務員及政府承辦商擴大至所有市民。這樣，記者如果未經同意披露受保護資料，便屬違法。保密的範圍擴大而且不清楚，記者容易墮入陷阱。為免惹上官非，寧願不報道，而出現“寒蟬效應”，影響新聞自由之餘，對監察政府亦造成重大困難。

不單止新聞界朋友擔心，最近，銀行界也表示對資訊流通感到憂慮。他們擔心在分析金融資訊時，會觸犯法例，又或資訊從此不再流通，不能幫助他們進行分析。這些憂慮明顯反映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背後的影響。

儘管錢其琛副總理在星期二被問及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否影響外資來港投資時，提到只要香港有錢賺，不怕外資不來。錢副總理說的可能是內地經驗。法律不健全，勞工可以被人任意剝削和殘害，外資當然一定會來。這是中國大陸的情況。難道香港同樣是這樣嗎？同樣希望以這樣的條件來吸引外資嗎？我們難道不希望以資訊自由這種優勢來吸引外資嗎？我要強調，要發展金融業，便必須維持資訊自由。很可惜，已經有外資表示擔心了。難道我們期望外資即使憂慮也繼續在香港投資嗎？當外資覺得有其他地方較香港更有利於賺錢時，他們會否離開香港呢？

此外，有人或會認為，只要支持政府，做政府的“自己人”，如何立法也與他們無關。首先，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目的，正是將所有人變成“自己人”，不敢提出反對意見。但是，我要提出一點，是否“自己人”這決定權，並不是掌握在他們自己手中，而是完全在當權者手中。今天當權者認為你們是“自己人”，惡法可能不會施加你們身上，但有一天當權者認為你們不再

是“自己人”時，惡法便可能施加你們身上了。即使是中共總書記趙紫陽亦可以因為說了一句“所有重要事情都要由鄧同志決定”，因而被指竊露機密，被迫下台。記得八十年代討論回歸問題時，趙紫陽問香港人怕甚麼，他自己現在應該找到答案了。今天，可能把你們當作是“自己人”，明天你們又會被定性為對頭人了。這種做法會使我們受到保障，受到保護嗎？這是自由社會和人權受到保障的社會所應有的嗎？

此外，我覺得政治及公民權是不應被孤立的。廣大市民正是要以這些權利作為手段，爭取社會公義。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除了剝奪市民的政治及公民權外，同時亦剝奪了市民的經濟及民生權。諮詢文件將叛國罪中的戰爭概念無限擴大，指出所謂的戰爭不單止是一般國際法定義的戰爭，還包括“相當數目的人，包括外國人，為某一般公共目的而發動的暴亂或暴動”。此外，煽動叛亂方面亦擴大至“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這明顯是香港本身的事務，為何要提升至國家安全的層次呢？是否要把國家安全擴至無限呢？

另一方面，警方的特別調查權亦容許警方在未經法庭批准的情況下，以緊急為理由，進入私人地方搜查。屆時，警方可以肆無忌憚地干預民間團體的運作。

不單止如此，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亦援引內地法例至香港。被內地界定的非法組織，在香港同時亦宣布為非法，本地團體不能與其有連繫。這明顯地將中央的權力引申至特區。這樣香港的所謂“一國兩制”還存在嗎？

明顯地，從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歷史、目標及對社會的影響來看，立法絕對不是單純的國家安全問題，亦不是愛國與不愛國的表態那麼簡單。作為一個立法者，我們要對條文作詳細的討論，與公眾一同探討，而不是迴避問題，企圖瞞天過海。

基於以上的分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目的，便是要遏制反對聲音；而諮詢文件的內容，正如原議案所說，是要減少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破壞法治及“一國兩制”。

至於修正案方面，既想務實但其實太理想，以為按照第二十三條立法便可以充分保障人權。正如我之前提到，第二十三條制定的目的，便是要遏止反對中央政府的聲音，這已經是遏制人權的明證。我覺得修正案根本是為政府製造一個不可能的任務。我希望我們不要有太多的幻想。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會堅持國家利益至上的原則，以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為己任。沒有哪一個國家不對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和顛覆政府等破壞行為，作出法律限制和懲罰規定的。我們中國當然也不例外。因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香港回歸祖國及《基本法》實施至今已有 5 年，如果仍不立法或拖延立法，第二十三條中明文規定要禁止的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便沒有予以禁止的法律依據。《基本法》未有全部落實，而且會留下空隙，被利用來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又或作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庇護所。這是絕大多數香港人不願看到，也是我們萬萬不可掉以輕心的。

《基本法》訂明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自行立法，既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和港人的最大信任和支持，也是特區政府和港人一項重要的憲法責任和義務，是港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實際行動，天經地義，責無旁貸。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政府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一項重大的立法工作，非常必要。

如果國家安全受到危害，不僅國家蒙難，內地同胞受損，港人也免不了遭殃，因為保障國家安全和利益與保障港人安全和利益是密不可分的，維護國家安全與維護港人福祉是一致的。有了國家安全，香港才可能有安定的社會環境，才可能保持長期的繁榮穩定。

法制是香港的重要基石，也是保持香港優勢的重要依托。但是，目前作為香港“小憲法”的《基本法》中的第二十三條仍未有立法，可以說香港法例尚未完善。正如上述所指，如果長此下去，香港有可能被利用來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又或作危害國家安全的庇護所。一旦出現這種情況，必然令香港營商環境惡化，社會動亂，外資撤出，繁榮穩定不保，香港原有優勢也不可避免地會因此而喪失。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正是為了避免這種港人不願看到的情況發生，為了保持香港的優勢，令香港在全球經濟競爭中取勝，令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更緊密，“一國兩制”發展得更順利及港人的福祉得到最大的保障。故此，可以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固然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也是特區政府和港人保障自己利益的需要。

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要負起中央政府和第二十三條賦予的自行立法這一憲法責任，便要按照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全面立法。該條規定要禁止的行為有 7 種，特區政府必須據此立法禁止這 7 種行為。

這 7 種罪行中的 5 種，香港現行法例之中已有涵蓋，沒有涵蓋的只有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香港現行法例中已禁止的 5 種罪行，應經修訂作出適應後，繼續予以保留。

對於分裂國家罪，諮詢文件指出，“國家為其人民及其他合法居於該國的人，提供保護免受外來襲擊和恐嚇，也提供了安穩、和平和安全的環境及其他益處。維護國家領土完整，是維護國家福祉的核心問題，亦是大多數國家的首要任務。若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的非法手段破壞領土完整，戰爭便差不多一定會發生，因此，任何損害領土完整的企圖，應予以阻止。就我國而言，我們堅決認為，維護主權、領土完整和統一，以及秉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均對整個國家的福祉極為重要。原則上，我們應堅決抗拒任何分裂國家的行動。”每一個國家的地方區域和公民，都必須全面保障國家的根本利益，即主權與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事實上，包括實行普通法的許多國家，都把國家領土完整視為國家的根本利益之一，把國家領土分裂出去，被視為危害國家生存的重大叛國罪行。

諮詢文件對分裂國家罪給國家和人民帶來危害性的論述，完全正確，立法予以禁止，非常必要。

對於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諮詢文件指出，“國家的根本制度，以及我國政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國家機關）是國家的關鍵建制，若遭非法手段推翻或損害，應視作最嚴重的事件處理。”

正如諮詢文件指出，我國政府是國家的關鍵建制。國家的制度、法令及行政措施，通過政府來實施，人民的福祉通過政府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國家憲法產生，代表及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利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便是侵犯國家憲法，違反全國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願，是叛國行為。

事實上，許多國家都訂有法例，對付推翻或破壞依憲法確立的政府的行為，把那些行為定為叛國或叛逆罪。在香港現行法例中，旨在推翻政府的行為，亦受現行有關叛逆的條文所涵蓋，同樣是有罪的。特區政府立法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是完全必要的。

對於擴大警權的問題，一如前述，第二十三條的要旨是保障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安全，亦即國家的根本利益。因此，具備足夠的調查權力調查有關罪行，是非常重要的。香港現行法例賦予警方的調查權力，對於落實第二十三條立法，在有些情況下未必足夠應付所需，因而導致的嚴重後果，是很可能讓已發生的罪行的關鍵證據被銷毀。因此，諮詢文件建議警方在調查一些有關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時，具備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

工聯會認為，為保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得以不折不扣的落實，諮詢文件提出的賦予警方權力的建議，是十分必要的，工聯會表示支持。但是，為避免權力被濫用，工聯會認為，應訂明此項權力只有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才可擁有。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符合國家和包括全港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的利益和意願，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且較其他普通法國家的立法更為寬鬆。港人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決不會因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而減少，相反，會因為通過立法，令《基本法》得到更好的落實，令香港法律更為完善，而且得到更大的保障。因此，諮詢文件公布以來，港人發表的許多意見中，在應否立法維護國家安全這最根本問題上，反應普遍正面和表示支持。這是港人承擔作為國家主人的責任感的體現，是積極的。

工聯會認為，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以諮詢文件的方式諮詢市民意見，是一種好形式。但是，這畢竟是新生事物，在諮詢過程中，市民有不同意見和見解也是正常的。為保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立得妥善，工聯會希望政府緊記“兼聽則明，偏聽則暗”的古訓，廣泛聽取和認真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並希望社會團體和各界市民，本着對香港和國家負責的態度，理性而務實地、積極地參與討論，提出切實可行、有建設性的意見。工聯會將會廣泛收集工會和市民，尤其是基層羣眾的意見，向特區政府反映。

為進一步向基層羣眾推介諮詢文件的內容，工聯會建議政府編印一些形式更為通俗活潑、內容更為淺顯易懂的宣傳材料，廣為派發，並加強在電台及電視等媒體的宣傳，令市民更易明白瞭解，令諮詢工作取得更佳的效果。

工聯會認為，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國家安全所繫，是香港利益的根基，因此非常重要。工聯會表示堅決的支持，更相信在政府和全港市民的共同努力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一定會立得妥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先批評諮詢文件的立法指導原則和特區政府無做到自行立法，然後集中談叛國罪。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所謂“自行立法”，含義是包括何時立法及如何立法，即是在立法程序和法例內容兩方面做工夫。

在“何時立法”方面，《基本法》容許特區在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時間方面有彈性。我記得保安局的同事說過，第二十三條所提到的罪行是眾罪之母(*mother of crime*)，即是非常嚴重的罪行，非常重要。特區政府要求在明年7月通過有關法例，實在毫無理據。一項如此重要的法律，一項如此重要的罪行，竟然硬要在明年7月通過。為甚麼特區政府5年來都不急於立法，到了第六年卻要匆匆立法？政府可能會說已用了5年時間來研究，不過，如果用了5年時間進行研究，為何只給予公眾短短3個月諮詢期？為何政府認為現時是立法的適當時候呢？既然政府說這是適當的時候，請拿出理據來。可是，政府並沒有理據，甚至在諮詢文件中也沒有討論究竟現在是否適當的立法時候。這種不容許進行討論，以及要馬上立法的態度，其實很容易令人懷疑是中央政府要求特區政府從速立法，這是有違“自行立法”和“高度自治”的原則的。

在立法程序方面，面對如此既重大且複雜的立法，加上政府建議一些現行香港法律概念中所沒有的顛覆、分裂國家等罪行，理應先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詳細研究。再者，輿論普遍認為政府應用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先諮詢公眾，待社會上有了多一些共識，然後才可進行立法。這樣做應是百利而無一害的。然而，政府堅決不採納，甚至在諮詢期內已撰寫草擬法律指示，予人假諮詢的印象。這令人感到特區政府是在中央政府的壓力下進行立法，以及非常期望明年7月能完成整個立法過程。特區政府連市民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那麼合理而溫和的要求也不肯考慮，市民又怎能奢望政府會接納市民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一些意見？這些意見可能是更為嚴苛。請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這麼簡單的要求也不接受，市民又怎會覺得政府會接受他們所提出的其他更高要求呢？

在立法的內容方面，律政司司長表示，特區政府曾就落實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諮詢中央，因為第二十三條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文，避免日後法例通過後交中央備案而被發還，因而引起震撼。換言之，日後如要修改多條相關法例，豈不是要得到中央的首肯？這肯定有違“高度自治”和“自行立法”的原則了。“一國兩制”的設計，是為了避免強勢的一方向特區施壓，指示特區跟從中央意旨照辦。特區政府主動諮詢中央，實在是自毀兩制的長城。更

可惡的是，特區政府不肯透露與中央達成哪些共識，即使是在哪個範疇達成共識也不肯說。跟中央哪些人討論過，或與哪個機構達成共識，均屬深不可測，無人知道。曾否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呢？曾否與李鵬討論呢？無論是人物、時間和內容，都好像是國家機密一般，可謂一點不露。說回香港，寶蓮寺一位大師曾就該寺與特區政府的用地糾紛向中央投訴，但中央不予理會；中央這種態度十分正確，但為何這次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儘管明文是自行立法，特區卻竟然找中央討論，而中央又肯討論，還達成秘密共識，這明顯是破壞“一國兩制”的行為。

在諮詢文件第 1.7 段列出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 3 項指導原則，可惜該等原則有很多地方都是不足。

首先，政府不肯按照《錫拉庫札原則》行事。這原則規定以國家安全限制權利，只應以保障有關國家的生存免受威脅，以及領土完整或政治上獨立免受武力或武力威嚇為限。《錫拉庫札原則》在 1984 年訂立，本港終審法院於 1999 年曾在毀壞國旗案的判案書中引用，顯示法院承認其權威性，但諮詢文件卻不肯採納。

其次，政府又不肯按照《約翰內斯堡原則》立法。這原則指出，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理由而施加限制，其真正意圖和作用須證明有效地抵抗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維護一國生存或領土完整。

第三，沒有按照最低度立法原則，以落實第二十三條所必需的條文。

最後，政府連自己所訂下的原則也做不到，那便是精確立法的原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須用狹窄、嚴謹而詞義精確的語言界定，讓公眾可預見哪些行為是合法，哪些行為是非法，以免市民無所適從，出現自我審查和白色恐怖的情況。

接着，我要談一談叛國罪。有關叛國罪的一些詞彙，例如“發動戰爭”一詞，是源於十四世紀英國的法案，香港並無有關案例。英國最近的案例，也要數到百多年前。這些屬於咸豐年代、已塵封的案例，其實已不符合現代民主社會的要求。

諮詢文件指出，戰爭不限於國際法所指的真正戰爭，犯事者不一定作出軍事部署或配備了軍事武器，只要聚集了一大羣人，意圖阻止政府自行行使其合法權力，並準備以暴力對抗任何反對行動，便已足夠。即是組織羣眾包圍警署要求釋放示威者，也可以被界定為發動戰爭。

這樣的定義，會令一些工業行動和示威行動動輒演變為發動戰爭，妨礙香港人的表達自由和示威權利。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86 年也建議將“發動戰爭”改為“參與戰事”(engaging in war)。政府偏要採納一些古老惡法而不力求收窄定義，將會嚴重侵犯表達自由。

諮詢文件亦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在憲法下確立的國家機關這個整體概念”，這有違最低度立法的原則。第二十三條只要求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的建議實際上無必要地保護眾多政府機構和地方政府。現行的一般刑事法例，其實已對這些機關或地方政府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此外，叛國罪中有關“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的定義並不明確，原文其實是為了保障英國國會及香港立法會的議員。加拿大的有關法律是必須使用武力迫使議員在壓力下作出不同的政治決定，但諮詢文件卻改為保障政府，這樣做亦無必要。

叛國罪中提到的“公敵”，是指戰爭中敵對國家的國民。“協助公敵”是指任何助長敵方勢力，或削弱自己國家抵禦敵人能力的行為。按最低度立法原則，協助公敵亦是並無必要。

其中還提到隱匿叛國。民主黨認為知情不報不應該是刑事罪行，有關罪行會令社會分化。兒子從小到大，我都教導他要奉公守法，但他並不知道甚麼是叛國，亦不知道甚麼是煽動叛亂。如果有一天，他看到 Daddy 的行為像是要在第二天到政府總部做一些事情，於是便懷疑 Daddy 叛國；為了不犯法，他舉報了 Daddy，從此便破壞了家庭裏和諧的關係，很容易令人與人之間互不信任，令社會陷入白色恐怖。因此，民主黨強烈反對將隱匿叛國罪訂為成文法定罪行。

諮詢文件建議叛國罪適用於所有自願在香港特區的人，無論屬任何國籍。理念上，叛國罪假設了國民對國家效忠，才有叛國的罪行，但身處香港的外國人，例如遊客，怎能假設他們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如果他們做出有損國家安全的暴行，自有現行有關刑事罪行的法律限制。將叛國罪強加諸非香港永久居民，實在欠缺理據，亦有損香港的營商環境。

叛國罪涵蓋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行為。移民海外的港人，目前並無任何法定渠道令他們放棄他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日後或許會有，即是這罪行可建議他們放棄香港人身份，例如台胞或海外同胞便可以放棄了。這亦傳遞了一個不好的信息，那便是香港不重視他們，好像是說如果發生甚麼事，他們自行不做香港人便可。在當局表示了會考慮制訂放棄港人身份的措施後，已引起一些台胞強烈不滿。其實，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二十三條，可能阻礙了中國的統一進程。

有關叛逆罪的時限規定方面，現行規定是檢控須於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諮詢文件廢除了有關規定。民主黨反對這類具政治性的罪行可以毫無檢控時限，因為這很容易便會造成恐懼，並且會令香港人覺得會有秋後算帳的白色恐怖。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已經回歸五年多，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成功實現了平穩過渡。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準備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也應該是適當的時候。

由於有關立法的性質較為敏感，社會上對政府所提出的建議內容有不同意見，是可以預見及理解的。不過，部分人則認為在 97 年回歸後，一直沒有出現過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故，有關的立法並沒有任何迫切性，本人是不同意這個看法的。

如果我們等到發生重大事故後才立法，這樣的安排對香港可說是完全沒有好處，因為在有事故發生後才匆匆立法，有關的法例可能會十分嚴苛。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所訂立的反恐條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既然本港已回歸了五年多，“一國兩制”的方針已成功落實，現在也是適當的時候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

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是有必要的。世界上任何國家和地區，包括西方國家，都有禁止分裂國土、顛覆國家的法例。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也有責任保衛國家安全。因此，我們應該支持有關的立法，以制定出有利國家和香港社會、政治、經濟穩定的法例。

政府在本年 9 月發表有關的諮詢文件，已提供了一個相當良好的討論基礎。可惜，部分社會人士仍抱着對立態度，令討論有時候不能在理性及平和的氣氛下進行。本人希望社會人士能夠放下彼此成見，認真地就諮詢文件內容進行討論，並共同努力，使特區在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同時，亦可按《基本法》第三章的有關條文，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

另一方面，本人亦希望社會人士再不應為政府是否須制定白紙條例草案的問題討論不休。事實上，現時的諮詢文件已就有關法例的建議表達得相當清楚，而政府有關的官員也多次解釋了諮詢文件的內容。除此之外，本港的立法程序是相當透明的。不論有關的條文是以藍紙或是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公布，本人及本會的同事均將會認真及詳盡地研究和討論有關條文及細節。

主席女士，本人完全明白特區政府有責任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但本人希望政府在草擬法例時，能夠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使有關條文能夠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亦能釋除市民對有關條文可能影響現有權利和自由的疑慮。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按照現在議員輪候發言的數目，再加上政府官員的回應，我相信我們不能在今天午夜 12 時前完成本議案的辯論。所以，我會在大約晚上 10 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續會。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開宗明義說，我是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自從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人心惶惶，政府不但不思進取，沒有設法尋求救港良方，反而在這個敏感時刻大造文章，欲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分化社會，令香港國際大都會形象受到很大損害，何其不智！如果政府肯稍為把其處心積慮，直接或間接分化社會的精力，用一點在衡量立法與否的得失之上，便會察覺現時根本無須立法。

香港自回歸以來，從來未出現過分裂或顛覆國家的行為。縱然有遊行示威，也都是有秩序及和平地進行，更遑論煽動、顛覆和分裂國家罪行。難道抬棺材、帶着官員或行政長官的人像上街示威便是顛覆政府嗎？難道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議員會見外籍人士便是“唱衰”香港、叛國嗎？遊行示威遭警方驅散時發生少許衝突，便是煽動叛亂嗎？以我為例，上星期我到了台灣觀摩市長選舉 — 順帶一提，當時還有很多其他議員，他們都揮舞着有關的台灣團體給他們的青天白日旗。我還帶了一面青天白日旗回港 — 如果在日後說起這事，我會否是犯了叛國、分裂國家、顛覆政府的罪行呢？我派了很多名片給他們，如果他們發電郵給我，告訴我他們的政綱，我又是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有聯繫呢？犯上“七宗罪”的哪一條呢？由始至終，政府只是強調必須立法，但沒有解釋為何要立法，為何現行法例不足以保障國家安全。其實，只要將現行的《公安條例》、《社團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等法例稍作適應化，便足以規管第二十三條要禁止的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和顛覆等“七宗罪”了。既然現行法例已有足夠保障，又何用巧立名目，製造混亂和分化呢？

我曾接觸過很多選民，他們一看到我便問我有何看法，以及如何是好。他們都表示非常害怕。最近，我決心就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向我的選民發出問卷，進行調查。這其實是上星期的事。當時我在台灣，打了很多電話回來，教我的助理如何擬備一份較中性的問卷。短短數天內，便收回百多份問卷，

普遍受訪者都表示反對，為數達七成之多，其他有二成多是支持的。不過，支持或反對的大部分同業都很害怕會影響業界，會帶來負面影響。他們擔心香港會因此形象受損，影響香港與外國的學術研究和交流，與病人溝通時不能涉及敏感話題，以及擔心與外國專業組織交流時觸犯法例。政府現時尚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令我的行業及專業人士憂慮不已，我不知道政府有否考慮清楚，立法究竟將如何打擊市民或專業人士呢？

有很多人恐怕在以保障國家安全為藉口的情況下，第二十三條只會淪為打壓異見的工具。現時，各界人士可以暢所欲言，我不知道將來是否還可以。不過，我希望立法會可獲賦予我特權繼續暢所欲言。一旦落實了第二十三條，我不知道離開了立法會大樓，還可否繼續發表自己的意見？只恐怕特區政府會藉第二十三條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欲加之罪，箝制反對聲音、封殺言論、打壓異見人士。屆時，第二十三條不但不能發揮保障國家安全的作用，反而淪為恐怖的政治工具。

強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只會為市民製造更多禁區和陷阱，嚴重剝削人權和自由。無論政府聲稱所建議的入罪條文如何嚴謹，執法時會如何謹慎，也難免會令市民萌生戰戰兢兢的恐懼，恐怕言多必失，誤中禁區時欲辯難辯，有口難言，有理說不清。由於市民擔心以言入罪，對凡有關政府和公眾政策的事情必然噤若寒蟬，公眾的言論空間必會因此收窄。一向敢於表達己見的香港市民，尤其像我一般的爭取民主自由的人及先鋒，將會變成驚弓之鳥，惶恐終日。這樣的法例不但擾民，對於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而言，簡直是一個進展倒退的悲劇。

傳媒一向被視為第三權力，可以表達各方意見，發揮監察政府、作為平衡政府利益和公眾利益的功用。不過，在第二十三條重重陰影籠罩下，傳媒報道新聞時容易被指犯上煽動他人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被定為煽動刊物。因此，傳媒在發布敏感消息時難免自我審查，從而嚴重影響或損害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在新法例之下，傳媒為避免誤墮法網，只會一面倒地靠向政府，根本無法平衡政府利益和公眾利益，肯定會令部分或很多傳媒淪為政府喉舌，無法發揮監察政府的作用。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賦予警方可為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入屋。如此一來，警方權力將會無限擴大。恐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警方日後會以國家安全和搜集證據為理由，濫用有關權力，隨便對不受政府歡迎的組織、異見人士或無辜市民大眾作出騷擾，最終會令警方淪為政治劊子手！這樣肯定會嚴重侵犯市民私隱及基本人權。其實，現時警方已有足夠權力調查罪案，根本沒有必要擴大警權。如此擾民的建議，肯定是很愚蠢。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自由開放的社會，根據今年美國傳統基金會指數，香港經濟自由度全球排行第一，但基金會亦表明，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香港自由度有負面影響。不少外資銀行擔憂，第二十三條會窒礙資訊自由。我相當敬佩李國寶議員願意透露這個信息。某報章或某組織評論他是受歡迎的議員，他其實是值得的，希望李國寶議員可繼續以此種聲音向政府反映。強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會嚴重影響香港一貫自由開放的國際形象，令投資者卻步，從而打擊香港經濟，再次動搖港人信心。難道政府想香港再次爆發移民潮嗎？香港是一個沒有天然資源的地方，人力資源是香港的命脈，而香港中產階級更是本港的支柱之一。以我的同業，例如護士、藥劑師、放射技師、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為例，他們是專業人士，是香港的中產階級，對香港貢獻良多，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憑着他們的專業知識，到世界任何地方，例如歐美國家都會有出路。如果政府令他們失去信心，很容易再次觸發移民潮。世界各地都求才若渴，他們並非沒有香港不行。香港實在應該惜才，不要逼走本港的專業人才，令 89 年和 97 年的移民潮再現，香港真的不能再承受如此沉重的打擊了！

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形象得來不易，東方之珠已是家傳戶曉。過去，不少港人為建立這個自由開放、文明及民主的社會勞心勞力，所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現時大家也享受着自由開放社會所帶來的成果和空氣。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強行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會把無數港人辛辛苦苦建立的基業和成果毀於一旦，陷香港於萬劫不復的地步。屆時，政府將會成為不折不扣的“敗家仔”。

總的來說，現時香港經濟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政府應權衡輕重，着力改善經濟和民生問題，穩定民心，而不是枉耗精力在一些不急切的問題上，製造混亂，動搖港人信心，令本港的經濟雪上加霜。我反對在現時客觀社會環境、政治的情況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並在此呼籲政府三思而後行，以免被國際人士唾罵，成為歷史罪人。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國家安全法例是重要的法例，其他國家，包括標榜奉行民主自由的國家，亦必定會為此制定法例，維護國家安全、領土和主權的完整。因此，立法的必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在英國、美國、新加坡和加拿大等地，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甚至判處死刑。至於危害國家安全的有組織罪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建議根據現行條例作出修訂，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組織的刑罰是監禁 7 年，以及不設限額的罰款。可是，類似的罪行在美國，根據《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2385 條，組織任何鼓吹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毀滅美國任何政府的社團，以及知道該組織的目的而成為其成員，可被監禁 20 年或罰款。

香港回歸祖國已有五年多，“一國兩制”得到成功落實。《基本法》規定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特殊安排。在一般情況下，這些法令會由國家的中央政府負責制定。現在，中國政府並沒有將現時全國性的國家安全法例在香港施行，而是按照“一國兩制”的政策賦予香港特殊權利，讓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就第二十三條制定法例，而市民亦可通過自行立法的安排，藉此反映意見，使法例盡量適合香港的情況。因此，大家應該珍惜機會，並以積極和正面的態度參與。

主席女士，保障國家安全法例是重要的法例，原則上應該由特區成立之始便須制定和實施。所以，有人認為香港回歸多時未有為此立法，現在亦無迫切性的說法是於理不合的。而且，只有訂明清晰的法例，才可以保障國家以至香港將來的安全和穩定。因此，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不應再拖延的了。所以，仍然爭拗在是否應該先推出白紙條例草案的問題，不但阻礙了我們有效率地制定合適的法例，更會讓人有機可乘，對社會造成破壞。如果反對者認為藍紙條例草案可被修改的空間有限，未能做到真正反映公眾的諮詢，我可以告訴大家，我以前也有類似的看法，但在本年 3 月通過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改變了我的看法。就該條例的藍紙條例草案所作的修正，多達八成。所以，我相信如果要對藍紙條例草案作出修改，只要是合理，是可作修改的。

現時，社會各界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討論得十分激烈，但不少言論都過於激烈而且有所偏頗。第二十三條更曾被稱為“惡法”，我認為這樣並不會對事情有幫助。香港擁有言論自由，但自由不可被濫用，每個人都要為他的言行負責任，只有客觀公正地對問題加以分析，並提出建設性的意見，才可以令公眾對事件有正確的理解。因此，我十分同意梁劉柔芬議員的說法，應以理性和心平氣靜的態度討論，而不應以激烈的手法來演繹。

主席女士，我支持修正案，促請政府在就第二十三條草擬有關的法案時，充分聽取市民的意見，並且在保障國家安全、確保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不會受到損害，以及不會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的精神下，盡快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至今已有兩個半月。我們再不能抽離地辯論應否立法。在當前情況下，我們只能討論是否應該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還是像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所建議般加以反對，因為這些建議削弱香港市民享有的基本權利、自由和破壞法治。按此情況，我確信必須反對立法，除非政府將有關建議大幅修改。

據此，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不可接受，因為如她所建議將“諮詢文件的建議立法，將減少……”這一句刪去，即等同暗示該等建議不會減損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自由和法治；所以，我不贊同這項修正案。

這不僅是我個人的意見，許多備受推崇的法律界人士都提出了深思熟慮的意見，指該等建議危害基本權利和自由。我必須譴責某位議員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先生的指摘。梁先生對這項重要問題有充分的理解，他對這項辯論所作的貢獻堪稱典範。有關他的指摘，甚或是對其他公眾人物的指摘都是不值一顧的。香港律師會在 11 月 16 日舉行的論壇上，對該等建議表示非常懷疑，並作出批評。12 月出版的《Hong Kong Lawyer》刊登了有關此事的評論撮錄及報道。大律師公會於本星期就諮詢文件發表了長達 236 段的回應，其中註明：

“雖然大律師公會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責任制定本地法律禁止第二十三條載列的行為及活動，但大律師公會並不贊同諮詢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第 5 段）

“大律師公會亟為關注多項建議……未能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定的最低標準，《基本法》第三章保證的基本權利，以及約翰內斯堡原則。那些建議明顯限制市民表述意見及結社的自由，並沒有訂明保障及適當例外情況的條文，因此，從法律責任是否相稱的角度提出有意義的質詢也是徒然。”（第 232 段）

主席，雖然政府急不及待徵求海外法律專家的認同，但我衷心建議當局不要小覲本地法律界。他們精通本港憲制法律及內容，外國專家絕不能與他們相提並論。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曾就政府的建議出版了 7 份單張，每份均由著名學者及憲法方面的執業律師撰寫。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雖然推許建議的方向，但極力批評建議的內容，特別是有關煽動叛亂罪，以及根據《官方機密條例》新增未經授權下被露資料的罪行。香港大學在 11 月舉行了一次比較法論壇，博貫海外及中國法律的學者指出這方面的建議陷阱重重，更顯示對法律的理解不足。

許多人已經就建議進行深入分析和理性辯論，並達成鮮明的共識，促請當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因為有關罪行的草擬方式實在流於空泛，因而造成許多不明朗的情況，違反法治。至今，政府仍然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可是卻無法提出一個值得重視的理由。由於罪行並不明確，刑罰嚴重，

牽涉政治成分的罪行問題更大，影響之大令人心寒，且扼殺《基本法》規定行使權利及享有自由的法定權利。

建議提出的罪行並非如政府官員所指，只針對有意利用武力或恐怖分子式的惡意破壞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與外國聯手向中國發動戰爭的行為及活動。該等建議涵蓋範圍之廣，遠及言論和結社自由，因而令信仰自由、和平集會、思想取向和傳揚思想、披露資料、自由出版的正常運作等也受影響。最重要的是表達反對意見及組織合法反對活動的自由也受影響，但這正是每個自由社會應有的權利。

我試列舉數個例子加以說明。隱匿叛國罪屬於一項不履行法律義務的罪行。罪行本身不涉及任何行為，更遑論武力行為。罪行的定義指明未有舉報他人干犯叛國罪者，即屬犯罪。即使不涉及任何言論或任何表達意見的行為，或是比擁有刊物更進一步的行為，甚或是以某種方式處理刊物，也足以構成擁有或處理煽動性刊物的行為。再者，這些刊物不一定是我們一般所理解帶有煽動意圖的刊物，更不一定是有意促使他人使用武力的刊物。政府的建議訂明，煽惑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的刊物，便可列為煽動性刊物。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刊物會對他人造成上述影響，則擁有或處理有關刊物的人即屬犯罪。此外，作為被禁制組織的執事人員也屬犯罪，即使他本身沒有參與該組織的任何活動，但只作為會員，也足可構成罪行。有關組織不一定已經或企圖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的行為，又或是以此作為組織的目的。但是，若該組織與某個在內地遭中央政府以國家安全理由禁制的組織有從屬關係，而香港特區保安局局長基於某種原因認為該組織在港同樣須被禁制，便足以被列為被禁制組織。

至於擴大《官方機密條例》的適用範圍以訂立在未經授權下披露資料的新罪行的建議，並非如政府聲稱只為堵塞法例上的漏洞（諮詢文件第 6.22 段），而是根本地改變該條例的運作模式。這項規定將官員保護官方機密的責任轉嫁至普羅大眾身上，而報界對於並非來自官方來源的受保護資料，也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這樣使報界在刊載可能令政府備受批評的資料時，承擔一定的風險。

我們絕不能對建議的真正後果視若無睹。保障國家安全的目的，並非保障中國免受外國侵略或發生內亂，現已淪為中央人民政府妨礙市民構思或表達反對意見的工具，不論是實質還是可能會出現的反對意見。當局實施的並不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內容，而是備受六四事件動搖的中央人民政府的政治指令，務求香港不會被利用作支援顛覆活動的基地。事實上，諮詢文件第 5.6 段也公然承認這點。

顛覆、叛國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大底就是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有最直接影響的罪行。諮詢文件第 5.6 段已清楚說明，當局會訂立一項新罪行，並且利用我剛才提及的禁制組織的機制，處理涉及顛覆活動的罪行。

普通法中並沒有顛覆罪。根據當局建議的定義，並非只有使用武力才屬犯罪，即使是“威脅使用武力”（建議沒有敘明定義），或是使用定義空泛的“嚴重非法手段”，也可構成罪行，影響波及言論自由，和平集會，以致以非武力或非惡意破壞形式有組織地合法的表達反對意見。建議訂明使用上述方法“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即可構成顛覆罪。煽惑他人干犯顛覆罪，即犯了煽動罪。因此，刊印文章鼓勵他人舉行或參與羣眾集會或絕食抗議，藉以表達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不滿，並且施壓要求政府推行更為民主、清廉的政制，也足以構成顛覆罪。

舉例來說，1989 年在北京舉行的學生民主運動便會被列入顛覆的定義範圍內。根據當局的建議，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行為，均可構成顛覆罪。因此，在香港舉行籌款或示威活動支持北京學生，即構成顛覆罪。任何香港人前往北京協助學生或參加學生舉行的示威，同樣構成顛覆罪。

如果在北京籌辦是次運動的組織被中央人民政府以危害國家安全理由被禁制，與該組織有關連的香港組織一律有可能被保安局局長禁制。警方將有權調查支持者，確定他們是否該等組織的成員；如他們曾經往內地，便查證他們曾否作出可構成顛覆罪的行為，包括煽惑、協助及教唆、慫恿或促致他人干犯顛覆罪，或是串謀他人干犯顛覆罪。

據大律師公會觀察所得，禁制組織的機制將權力過分集中於保安局局長身上，欠缺充分的制衡。保安局局長的決定只受司法覆核制約。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局長決定禁制若干組織的事實論點，在法庭上不容駁斥。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全面反對這種禁制組織的權力。我也支持這論點。此外，我們更極力反對取消就叛國及煽動叛亂罪提出檢控的限期。這些罪行的具體損害是行為本身帶來的即時危害，因此必須迅速提出檢控。容許當局在事件發生後的一段時間才提出檢控，只為政府提供政治迫害的工具。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可享有在內地或許仍然受限制的自由。這是香港其中一個優勢，也是令香港人釋懷和引以為榮之處，即使內地人也有同感。中國正邁向更開放、更自由的社會，我們必須反對任何企圖損害港人所享有的自由的行動。

主席，我支持議案，反對修正案。謝謝。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因為根據《基本法》，這是特區政府所應該做和所必須做的事情，是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重要工作。“一國兩制”的“兩制”，是建基於“一國”的基礎上，香港當然有責任和義務維護“一國”。事實上，每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均訂有法例，以保障國家統一和安全。當然，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涉及個人基本權利等敏感問題，部分社會人士對其有所疑慮，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我們不能單憑諮詢建議內的一些未盡完善或不清晰的地方，然後再加上一些最極端的假定，便推論出立法建議會對市民現有的權利造成損害，這並不是客觀和理性的分析。諮詢文件的指導原則第(一)點已經指出，必須全面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包括該第二十三條必須禁止的行為，以及其他在第三章的有關條文，特別是保障香港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第二十七條，以及第三十九條。換句話說，有關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其他條文的規定。

現時一些團體和市民對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其中一項憂慮，是恐怕有關“煽動叛亂”和“竊取國家機密”的立法，會令言論自由受到損害。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這個多元化社會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必須確保它們能夠繼續維持下去。本人認為，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已盡力維護言論和資訊自由。當然，有關建議仍有一些地方可以改善的。

首先，“煽動叛亂”罪往往涉及言論和文字。因此，有人擔心政府會濫用有關條文來遏止發表意見和自由，甚至迫害政見不同的人士。此外，亦有意見指立法建議內的“國家穩定”或“特區穩定”等概念定義含糊廣泛，容易被政府濫用。其實，諮詢文件已經指出，純粹發表意見，或純粹報道或評論其他人的意見或行為，不會構成刑事罪行。要控告一個人犯了煽動叛亂罪，除了要有煽動行為之外，控方必須證明被告有意圖令被煽動的人干犯該些罪行，指控才能成立。由於一般的報道或評論並不會有煽動他人蓄意犯法的意圖，因此不會受到影響。不過，為了平息部分市民的疑慮，政府在呈交法案時，要有清晰條文，以充分反映純粹報道新聞及評論時事不構成煽動叛亂的基礎。

另一個備受關注的事項，便是“處理或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有圖書館人員以至教師，甚至擔心他們的工作會受到影響。雖然刊物是否煽動是由法庭而非政府決定，而在一般情況下，學術機構、教員和市民都不會干犯有關罪行，但為了避免市民有不必要的疑慮，政府可考慮對“煽動刊物”的定義進行研究和檢討，使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時，公眾可更清楚知道法例的涵蓋範圍。

主席女士，另一個廣受新聞界關注的問題，便是“竊取國家機密”，甚至有一些外國商界人士也表示擔憂會影響資訊流通。諮詢文件建議，在現時的《官方機密條例》當中訂立一項新的受保護資料類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以及訂立一項“把受保護資料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的罪行。有意見指出，立法以後，受保護資料的範圍會大大擴闊，甚至現時一些不被視為受保護的資料也會變成受保護。他們認為“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一詞含糊不清，可能會將中央對國家安全的概念延伸至香港，對新聞自由構成威脅。

其實，諮詢文件建議在受保護資料類別中增加“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類別，實際上並沒有擴大現行《官方機密條例》受保護資料的範圍。回歸前，港英政府一直是把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關係視為英國與中國關係的一部分，把涉及中國與香港的資料列入“有關國際關係的資料”而受《官方機密條例》的保護。現在諮詢文件建議將上述資料從“國際關係”中抽出來，單列為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是為了適應香港回歸中國這一現實所進行的適應化修訂。

況且，不是傳媒或市民披露某項機密消息便算犯法，只有在“非法獲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得資料並加以披露，且對公眾或社會造成損害，才構成違法行為。至於甚麼是受保護的機密資料，是由法院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的定義決定，並非由政府決定。

本人認為，雖然政府已明確指出立法建議不會限制新聞自由，但政府在立法時應力求有關條文更準確無誤地反映這一點。有鑑於香港與內地關係日趨緊密，兩地信息交流十分頻繁，政府應考慮對於哪些是屬於“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的機密資料，作進一步研究，務求在立法時可作出清晰的界定，令傳媒工作者和市民能清楚知道甚麼情況下的行為是法例所不容許的。

主席女士，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香港的長遠利益有重要影響，而且是應該做的。本人希望社會人士能就立法建議提出更多有益、有建設性的意見，令所立的法例更切合香港需要，而不是一味“反對立法”，這對香港毫無益處。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由於從人權、自由和法治的角度分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討論很多，內容也十分詳盡，而剛才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論據我亦十分認同，所以我不打算從這角度來看第二十三條了。但是，我必須強調，我不用這角度來看，並不等於我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我認為，根據實施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立法，將會減少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自由，亦破壞了法治和“一國兩制”。

除此之外，我認為香港政府就實施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所作的建議，將會危害香港的資訊流通，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亞洲資訊、電訊樞紐(asian telecom hub)的地位。

我將以立法會資訊科技功能界別的代表身份，從技術層面和業界的日常運作角度，向各位提出我就立法建議對普遍資訊科技界使用者和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界的影響。

就資訊科技和電訊業界的角度來看，政府並沒有考慮到業界的情況。第一，沒有考慮到對有關立法對香港資訊科技發展、資訊自由流通，以及香港作為亞洲資訊、電訊樞紐會造成的影響；第二，沒有評估將來為配合法律實施而須作出的技術提升、運作安排和財務負擔；及第三，沒有表示政府將來會否發出業界的指引、諮詢業界將來是否有需要或應如何配合落實有關法例，令業界難以判斷立法後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首先，我想談一談網站。有不少網站，例如有很多香港人使用的 YAHOO、新浪網、Hong Kong.com、MS.com 和 Now.com 等都設有新聞中心，不少市民也是透過這些網站閱讀轉載各地的新聞。網站新聞中心會否因為轉載被界定為煽動刊物的報道而被控以煽動叛亂罪呢？雖然網站可因應本身的需要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為報章，但是，普遍網站均不認為有此需要。在這情況下，沒有註冊為報章的網站能否引用諮詢文件第 4.17 段所指，獲准以新聞報道為合理辯解，並作為抗辯理由呢？我認為報道新聞方面，網站的新聞中心擁有類同報章的功能，由於網站新聞中心是以轉載形式報道，很多時候都沒有採訪和編寫工作，故此政府可將網上新聞中心等同於報章地位，無須要求網上新聞網站中心註冊為報章，以容許新聞報道作為合理辯解和抗辯的理由。

無論是一些個人網站或公司網站，很多都設有留言簿，即所謂 chat room，或新聞組，供瀏覽網站者表達意見。如果政府立法的建議得以落實，負責人是否有需要時時刻刻(at real time)監察留言簿的內容，以免有叛國信息或煽動信息在網上流傳呢？如果負責人要刪除新聞組中懷疑有關叛國的信息而沒有向警方舉報，他的行為又會否構成協助叛國罪和引起叛國罪呢？除了向警方舉報外，他是否有需要向警方報告有關登入客戶的資料，例如有關叛國信息被張貼後，曾瀏覽該信息的客戶名單、瀏覽的時間和有否進一步散播該信息等？在這些問題上，政府應要採取一個較嚴格的原則，就是“文責自負”，即由意見內容發表者負責。如果網站負責人（即操作人）要為留言簿的內容擔驚受怕，他們便會以寧緊莫鬆的態度來處理，最終可能會損害市民發表言論的空間。因此，政府必須在條例內清楚訂明相關的原則，以豁除業界在這方面的責任。

對所有資訊技術界或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而言，客戶登入的紀錄通常只供內部使用，例如計算服務費。香港法例目前沒有要求服務供應商保留客戶登入的資料，在整份諮詢文件內，政府從沒有表示過會否引用內地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的規定或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法等法例，制訂與內地相似的互聯網規管安排，要求保存用戶的登入紀錄（即 **log**），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予執法機關。簡單而言，內地有要求服務供應商做 **log**，並在有需要時服務供應商是有責任向政府披露這方面的資料。然而，香港卻沒有這方面的需要。在互聯網的執法上，如果沒有這些紀錄便很難作跟查，所以執法時便要有這些紀錄。實際上，這類法例是內地利用來箝制人民自由的最佳例證。透過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保存用戶的使用紀錄，例如用戶在網上發言、所到的網站、發報的信息都會被一一記下，政府制定該類法例後，最受影響的便是資訊科技的使用者，他們在網絡上可能連說笑話也不可以，因為他們的發言紀錄隨時會作為起訴的證據。

業界方面，為要配合法例的實施，將會增加日常營運的行政工作，政府機關亦要調配執法資源，當中衍生的開支根本不能夠提升業界的生產力，因而成為業界和政府非常沉重的負擔，影響並會投放在推動資訊科技的發展上。業界現時正面對艱苦的經營環境，倘若將這些開支撥作發展資訊基建、電子商貿、網絡技術和發展內地市場，將會對香港科技水平和社會經濟帶來正面作用，進一步鞏固香港為亞洲電訊樞紐的地位。

我想先聲明，政府絕不應引入類似以上兩項內地箝制人民自由的法規，我反對強制業界保留客戶的登入紀錄，我認為只可在法庭頒令下才可向業界索取客戶紀錄，以保障私隱。

在香港流行的手機短訊或多媒體短訊（即現在 SMS 或將來的 MMS），以及互聯網內的內容和短訊都屬於刊物。簡單來說，我 **send** 一個短訊給涂謹申議員，說笑 “支持台獨”，這個信息便是刊物。業界是否有責任要趕及在有關法例正式生效前，從新檢查所貯存的紀錄，他們是否真的有責任就這些紀錄進行檢討呢？由於管有煽動叛亂的信息也屬罪行，最好便是剔除一切被界定為包括煽動成分的資訊，在有關法例生效之後，業界又是否有責任檢查侍服器中資訊傳遞的信息呢？然而，令我們引以自豪的是，業界不會就導管(**conduit**)模式傳遞客戶的資訊作任何審查，以及他們致力保障客戶私隱工作已有成就。簡單來說，所謂 ISP (即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或 Telecom Service Provider) 最重要的工作是，他們只會扮演好像 **conduit** 的角色，不會檢查資訊的內容，甚至所謂 **web hosting** 的公司（網頁寄存公司）都不會、亦沒有責任檢查寄存於他們公司內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是屬於客戶的，任何法律責任也都是由客戶負責，專業操守是我們業界的重要基石，也令我們因此而獲得來自世界各地客戶的信任，政府絕對不應要求我們自毀長城。

我要求政府免除業界為客戶透露其網絡所發放的資訊而要負上任何的法律責任，包括資訊內容、重犯行為所致的協助責任、煽動罪所致的處理煽動刊物罪、管有煽動刊物罪等，亦要求政府尊重業界以導管模式傳遞客戶的資訊。

此外，我希望政府能刪除管有煽動刊物罪，以保障資訊科技使用者。事實上，科技發達，當連結上互聯網，即剛才我們很多同事正在做的工作，隨時會有很多程式植入其電腦中的。朱幼麟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說過，在他瀏覽過多個網站後，有一些網址 (*porn sites*) 植入了他的電腦的桌面 (*desktop*)，怎樣都無法將它們 *delete*，搞了很久也無效，最後我便替他 *delete* 了那些網址。有些資料一經植入 *hard disk* 後，不是人人也懂得將它們 *delete* 的，因為它們會牢牢地植入電腦中。如果將來有些煽動叛亂的信息植入了各位議員的電腦中或局長的電腦中，屆時如何是好呢？

“管有”是一個非常令人頭痛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真正瞭解這方面的問題。情況就好像現在有很多廣告網站和色情網站般，如果大家試瀏覽這些網站後 — 我不是鼓勵大家多看三級網站 — 便可能有很多資料會留在你的電腦 *hard disk* 中，是不容易清除的。有很多是會 *pop up*，*push out* (彈出來)的，一旦被植入一些相關的信息，便有可能被界定為煽動刊物時，以致使用者是無法不觸犯相關的管有煽動叛亂罪。其實，我們未討論這議題，已討論過另一項相關的問題，就是關於色情兒童物品 (*child pornography*) 的條例時 — 何秀蘭議員在點頭 — 已認為“管有罪”是一項令人非常頭痛的罪行。

張文光議員說，試將信息植入董建華的電子信箱中，可能也會構成嚴重罪行。凡此種種問題，可見政府會為業界帶來很多灰色地帶，我們根本不知道何時會觸犯了相關法例。要知道，這些罪行是十分嚴重，刑罰也相當嚴重，我認為政府應立法建議有關嚴重干擾電子系統的罪行，應作為電腦罪行處理，而無須另立法例，如果政府認為干擾政府的電子系統和干擾私人機構的電子系統是代表不同的犯罪理由，請政府提出其理據。

再以遊戲軟件為例，鑒於美國有報章報道，恐怖分子曾經利用電腦遊戲 (*flight simulator*) 作駕駛飛機訓練，(聽說九一一事件中兩名駕駛客機撞美國世貿大廈的劫機者曾利用 *flight simulator* 作訓練，) 亦有很多 *war games*，包括 *Command & Conquer*, *Rainbow Six*, *Counter-Strike* 等，甚至有一些台海大戰的 *war games*，即國民黨反攻大陸的電子遊戲，玩這些軟件又會否構成煽動國家叛亂罪呢？鄧兆棠議員剛才說過，即使不會單就這點便提出起訴，但亦足以構成一種憂慮，希望政府將來能夠替我們豁除這方面的憂慮。

主席，對業界來說，在立法問題上，其中一個決定我們業界是否有足夠發展空間的重要關口是，香港能否吸引眾多外資公司，香港不單止是由於有資訊科技公司，而是由於本港有一個營商環境、較少規管，業界才能在商場上有實力地與其他國家比較。

我希望利用這最後十數秒說一下，其實，過去有很多評級機構，包括美國傳統基金委員會、基金會、美國商會、英國商會、外資銀行和本地中小型企業都關注，甚至外國的財經雜誌《經濟學人》、《亞洲華爾街日報》都紛紛撰文表示擔心本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不過，我希望政府留意如何能確保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同時，不會令本港的評級受到影響。事實上，過去數年間，香港的言論自由亦受到很多人的批評，以致往往令香港在這方面的評級受到負面影響。希望政府在整個立法過程中，考慮到這方面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正暫停會議。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陳國強議員對第四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為改善並修復魚類棲息環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 1998 年開始在本港水域敷設人工魚礁，整項計劃預計會在 2003 年完成，所涉費用約為 6,100 萬元。此外，漁護署亦於 2000 年開始實施投放魚苗試驗計劃，以改善漁業資源，迄今已動用約 58 萬元。

附錄 II**書面答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決定為天頌苑 K 及 L 座進行地基加固及補救工程後，有關工程一直按原定計劃進行。不過，為了搜集證據，以採取法律行動，房委會委聘的律師曾就天頌苑該兩座樓宇的樁柱作出抽樣量度。由於有關結果將用於法律行動及已按要求提交廉政公署，律政司認為我們現時將結果公開可能會影響司法公正。因此，我們不便在此公開有關結果，不過，正如議員也知悉，我們已按立法會研究天頌苑等建築事宜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將有關結果以保密形式提交該委員會參考。

雖然我們暫時不能透露有關結果，但可以指出的是，量度樁柱的結果並不是造成天頌苑 L 座地基補救工程延遲的原因，反之，正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立法會上所述，工程延遲乃是由於地質複雜和附近居民已入伙。此外，負責設計和審核補救工程的 3 間專家顧問公司，在獲悉樁柱量度結果後，經過商議，一致認為原來的補救方案仍是有效。總的而言，房委會所進行的地基補救工程已經全盤考慮有關樓宇的地基問題，而在工程完成後，該樓宇將會完全符合安全標準。

附錄 II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何秀蘭議員曾問及有關被法庭裁定“於非賭博場所內賭博”罪名成立的 17 人的刑罰為何。現謹告知，他們各人的判罰如下：

人數	罰款 (港元)
4 名男子	100
4 名男子	200
7 名男子	300
1 名男子	400
1 名男子	500